

政府會計及非營利會計講義

黃永傳 編

105 年 3 月

目 次

第一章	政府會計基本觀念	1
第二章	歲出類單位會計	16
第三章	歲入類單位會計	34
第四章	總會計	44
第五章	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63
第六章	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64
第七章	新版作業基金會計事務處理	68
附錄		
附錄一	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附- 1
附錄二	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科目	附- 34
附錄三	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附- 44
附錄四	會計月報之格式	附- 64
附錄五	年度會計報告之格式	附- 74
附錄六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附- 80
附錄七	總會計分錄釋例	附- 94
附錄八	地方政府現金出納表	附- 97
附錄九	投影片	
	1.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投-1
	2.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投-41
	3.新制作業基金一致規範	投-59
本份講義主要參考資料		

第一章 政府會計基本觀念

一、政府會計的意義與範圍

- (一)政府會計是一套會計與財務報告的原則及程序，在狹義範圍適用對象僅為各級政府之公務機關；至廣義範圍，尚涉及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稱為公共部門會計更為適切。
- (二)非營利組織除了各級政府其所屬機關外，尚包括作業組織、行政法人、各級學校、衛生福利事業如醫院、教養院、宗教組織、慈善事業、財團法人、基金會等。並具有下列特徵：
- 1.自始無營利動機。
 - 2.產權為全體成員所共有。
 - 3.收入與支出不具相對給付性。
 - 4.採用公共決策。
- (資料來源：李增榮，民 87；吳文弘，民 93)
- (三)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的一切活動必須依據法律，政府會計的處理亦相同，所以政府會計與下列法律密切相關：
- 1.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 預算法
 - 2.會計事務之處理 → 會計法
 - 3.決算報告之編造 → 決算法
 - 4.有關公庫出納 → 公庫法
 - 5.有關財務審核 → 審計法

二、政府會計的目的

- (一)依國內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言，政府會計報告之主要目的：
- 1.在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
 - 2.評估政府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及財務遵循責任。
- (二)另依會計法第 21 條之規定，會計報告依下列需要編製：
- 1.對外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 2.對內報告，應按預算執行情形、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之需要編製之。

三、政府會計的功用

確定 責任	(一)執行法律：遵行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公庫法等。
	(二)控制預算：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執行的控制。
	(三)保障資產：保障資產免於竊盜或浪費。
	(四)便利審計：便利審計工作順利進行。

輔助 管理	(五)表達政績：表達政府施政績效。
	(六)指導業務：指導政府推展業務。
	(七)管理控制：加強政府內部管理及控制。
	(八)策定計畫：策定未來施政計畫。

(資料來源：李增榮，民 87)

四、政府會計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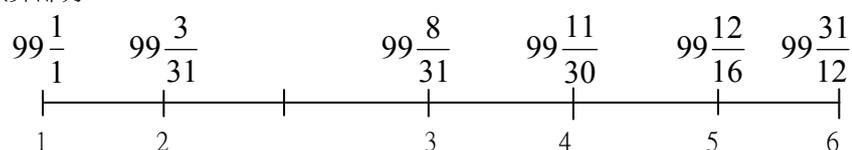
政府會計使用者可分為五大群：

- (1)社會大眾
- (2)立法及監察等監督機關
- (3)投資人及債權人
- (4)政府內部員工及管理人員
- (5)其他利害關係人

(資料來源：國內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民 92)

五、政府會計循環

(一)預算部分



- ※1.6.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預 12)。
- ※2. 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訂定下年度施政方針(預 30)。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機關依照辦理(預 31)，各機關據予編製概算(預 32)。
- ※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施政計畫(預 46)。
- ※4.5. 總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 51)。

(二) 決算部分



- 1. 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決 2)。
- 2. 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事務期限，由行政院定之(決 2)。
多年來，除國防部軍費為一月二十日外，向以一月十五日為出納整理事務期限，遇國定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

六、政府會計基礎

依會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除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基礎外，應採權責發生制。

(一) 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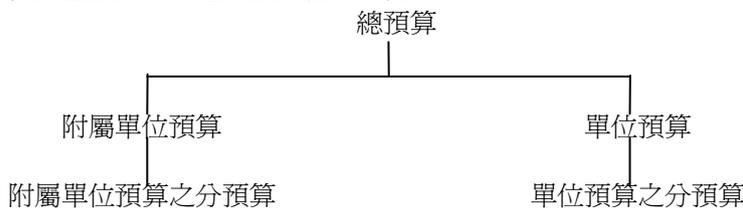
- 1. 現金基礎(Cash Basis)
或稱收付實現制，歲入以收到現金，歲出以支付現金為記帳之標準。
- 2. 應計基礎(Accrual Basis)
在附屬單位預算機構(基金)稱之，收入一經實現，應立即入帳。在成本與費用方面，一經應付時，無論有無現金收付，亦立即入帳。
- 3. 修正現金基礎(Modified Cash Basis)
在年度出納整理事務期限前，可收現或付現之餘細事項，始認列為歲入或歲出之入帳基礎。
- 4. 修正權責發生制(Modified Accrual Basis)
在年度結束日前，可收現或付現之餘細事項，始認列為歲入或歲出之入帳基礎。
- 5. 權責發生制
在單位預算機關稱之，就是應計制加上契約責任(Obligation Basis)
- 6. 契約責任基礎
係偏重對歲出預算之控制，即當簽訂採購契約或已簽發訂單，而須履行約定義務時，須做歲出保留數之紀錄。

(二) 政府會計所採應計制，並非純粹應計制，理由如下

- 1. 主要收入採應計制，但非主要收入則俟收到現金才入帳，如執照費收入。
- 2. 某些支出受法令限制，非採現金制不可，如政府利息費用通常編入付現年度之預算，故應計利息在尚未編入預算時，不得調整入帳。

七、政府預算的種類

依我國預算法規定，預算組織結構如次



(一)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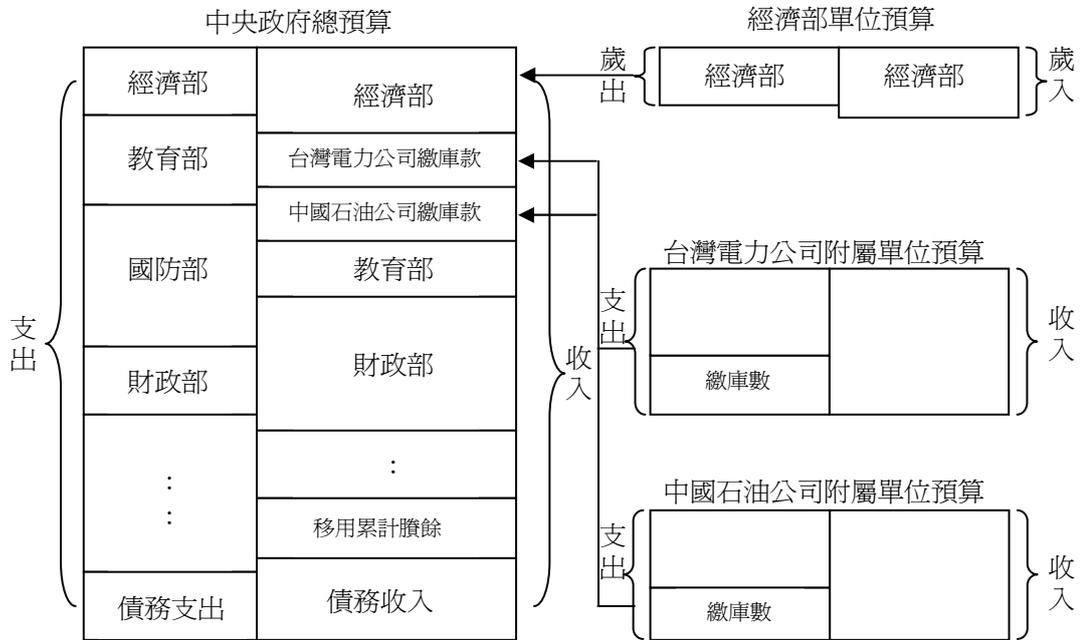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二) 下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 1. 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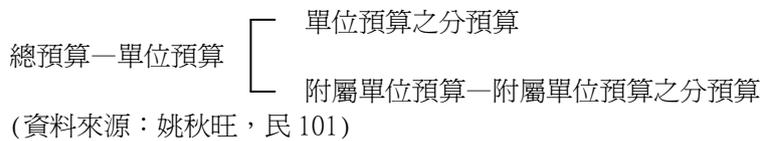
2. 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 (三)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四)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項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總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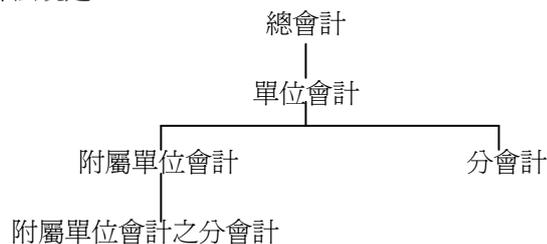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姚秋旺，民 101)

- 說明：(一)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透過單位預算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為附屬單位預算。
- (二) 單位預算是指公務機關有其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預算；或指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入其全部歲入、歲出之預算。
- (三) 總預算係所有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尚包括統籌經費、第二預備金等。
- (四) 依本例言，臺灣電力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之盈餘應繳庫數，依現行實務按預算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須編入經濟部單位預算之歲入部分，故為經濟部單位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而經濟部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又分別編入中央總預算之歲入、歲出部分。



八、政府會計的組織
依我國會計法規定



- (一)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 (二)下列各款會計，為單位會計
 - 1.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 2.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 (三)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並冠以機關名稱。
- (四)下列各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 1.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 2.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之會計。
- (五)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並冠以機關名稱。
- (六)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九、公務機關預算執行之彈性

依預算法規定，保持預算執行彈性，有下列各項方法

(一)經費流用(預 62、63)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預算法及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復依法第 63 條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除人事費及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外，一級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其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三十，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且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分配預算及其修正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預 55)

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預 55)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預 56)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應即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並將核定情形，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預 57)

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挪移墊用。(預 59)

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果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預算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 58)

(三)統籌經費(預 62)

某些性質的經費，在總預算不作機關劃分，而授權行政首長統籌支撥。如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補助金等。

(四)預備金(預 22)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1.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2.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之。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預 64)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預 70)

(五)追加預算(預 79)

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六)特別預算(預 83)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1.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2. 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3. 重大災變。
4.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七)裁減經費(預 71)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

十、政府會計事項

依會計法第三條之規定，政府會計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公務機關	公營事業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
(二)歲入之徵課或收入。	✓	△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	✓

十一、政府會計事務之種類

依會計法第四條之規定，政府會計事務為下列五種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所謂特種公務機關是指公庫出納機關、公有財物經理機關、徵收機關、公債主管機關、特種財物管理機關、特種基金管理機關等。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有非常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所為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至攸關國計民生之公用事業，依民國 18 年公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規定其範圍包括：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電車、市內電話、自來水、煤氣、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船舶運輸、航空運輸。該條例未將郵政、電信及鐵路運輸等事業列入範圍，係因該類公用事業向由政府經營之故。

(資料來源：韋瑞，民 86)

十二、政府會計與商業會計之異同

(一)相同點

1. 採行複式簿記。
2. 簿記組織與程序大體相同。
3. 適應組織體制之會計科目與統一術語，在兩領域內，同占重要地位。

(二)不同點

兩者存有差異肇因於適用環境不同，長期存在之傳統，訂定準則委員會之組成及觀點不同，主要差異如次：

1.採行基金制度

每一基金，皆單獨設帳，為一個獨立之財務與會計個體，以確保基金專備資源用於指定用途。

2.設置預算帳目

政府的預算，具有法定約束力，故設有預算帳目，並於年度開始正式入帳。歲入預算科目，例如歲入預算數、歲入分配數；歲出預算科目例如歲出預算數、歲出分配數。入帳方式經費類，預算成立時，借記預計支用數，貸記歲出預算數；分配預算時，借記可支庫款，貸記預計支用數；借記歲出預算數，貸記歲出分配數。歲入類，預算成立時，借記歲入預算數，貸記預計納庫數；分配預算時，借記歲入分配數，貸記收入預算數。將實際收入與預計比較，以瞭解收入估計之正確程序；將核定經費與經費支出及契約承諾比較，以控制支出在預算範圍之內。

3.不為損益計算

無利潤動機，故無損益帳戶，固定資產亦不提列折舊。

4.無須資本投入

政府理財，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除了營業基金外，無須資本投入，故無資本帳戶之設置。政府會計之「基金餘額」帳戶，係資產超過負債與準備之餘額，亦即歷年收入超過支出之累積數，其性質與資本帳戶不同。

5.固定項目分開原則

政府普通基金購置固定資產，係為支出處理，不將固定資產列入平衡表，而記在一單獨的帳類；政府的長期債務雖由普通基金償付，惟不記作基金的負債，而記入一單獨的帳類，此謂固定項目分開原則。

我國會計法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平衡表」。

6.最重要財務報告係預算報告而非年度報告

預算代表政府施政計畫，亦屬準法律，各政府機關須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執行，施行計畫。

7.受預算約束，而非市場所支配

政府機關係透過預算機制決定收支，與市場機制較無關。

8.收入與支出之間，並無直接關連性

政府旨在要求總收入與總支出相配合，所提供服務收入，並未反映消費者之需求，故收入與支出之間，並無直接關連性。

(資料來源：姚秋旺，民 101；杜國靜，民 91)

十三、政府財務行政組織—聯綜組織

(一)財務行政系統

包括徵課行政、公債行政和公庫行政，在中央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財政局，在縣(市)為財政局。凡歲入之徵收、經費之支付、公債之籌措等在中央皆由財政部統籌辦理，此一系統亦稱為「收支命令系統」。

(二)超然主計系統

包括歲計、會計與統計。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最高主計機關。各級主任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等，均由主計機關辦理。

(三)公庫出納系統

辦理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等事務，公庫在中央政府稱為「國庫」；在直轄市政府稱為「市庫」；在縣(市)政府稱為「縣(市)庫」。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而以中央銀行為代理機關，在中央銀行未設有分支機構之地點，委由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

(四)審計稽察系統

主管事後審計，中央設審計部，屬於監察院，為全國最高審計機關。

▲超然主計系統

1.主計機關超然

主計系統受最高主計機關之指揮(會 2)。

2.主計職責超然

- (1)依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不合法事項之責任如下：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 (2)各機關之主計人員，雖兼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但對該主管上級主計機關負責(會 106)。

3. 主計人事超然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會 104)。

預算與會計為掌握政府財政鎖鑰，統計為提供施政計畫與政事考核之資料。預算、會計與統計，形成一相連的環節，三者相互關連，不可或分。

根據公務與財務統計編製計畫預算，預算產生會計，會計產生統計，統計又復成為編下期計畫與預算之基礎。此種周而復始的關係，可謂為主計三聯制。

十四、非營利組織與營利組織之比較

(一)相同之處

- 1.均為經濟制度整體之一部分，並利用資源，以達成其設置目的。
- 2.均須將有限資源，轉換成財物或勞務，並確保資源有效應用。
- 3.兩者涉及有限資源之規劃、指示、控制與評估之財務管理過程大體相似並均應建立一健全資訊系統。

(二)相異之處

組織比較	非營利組織	營利組織
1. 組織目標不同	(1)不以營利為目標	(1)以營利獲利為目標
2. 資源來源不同	(2)採成本向使用者收費或所收代價僅是提供財物或勞務成本之一部分。	(2)依供需關係訂價
3. 控管機制不同	(3)由於不以營利為目標或者產出為獨占，缺乏公開市場競爭，而受制於政府法令之控管。	(3)在自由經濟體系，獲利動機與利潤衡量為一自動控管機制。亦及受市場機制之控管。
4. 重要財務資訊不同	(4)預算報告	(4)財務報告

【範例與習題】

一、選擇題

- (D) 1. 就中央政府現行實務，固定項目分開原則不適用於下列何種基金會計？
 (A)普通基金 (B)資本計畫基金 (C)債務基金 (D)營業基金
- (D) 2. 何者為政府會計之共同特質？
 (A)預算須經民意機關審議 (B)決算經審計機關審計 (C)嚴受法律之約束 (D)以上皆是
- (D) 3. 某公務機關單位預算法定歲出與算編列如下
- | 款項目節 | | 款項目節 | |
|------|--------------|------|----------------|
| 1 | XX 機關 金額(元) | 1. | XX 機關 金額(元) |
| 1 | 一般行政 300,000 | 2 | 綜合計畫 500,000 |
| 1 | 行政管理 300,000 | 1 | 國際文化活動 500,000 |
| 1 | 人事費 100,000 | 1 | 人事費 200,000 |
| 2 | 業務費 100,000 | 2 | 業務費 200,000 |
| 3 | 獎補助費 100,000 | 3 | 獎補助費 100,000 |
- 若本年度一般行政經費不足，其能依法流用綜合計畫之經費，其流用金額之上限為何？ (A)60,000 (B)200,000 (C)90,000 (D)不得流用 【91 高考】
- (B) 4. 某鎮公所設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購置冷氣機一台計 16,000 元，電冰箱一台計 8,000 元，文具用品 2,000，機車一輛 30,000，材料 20,000，電腦軟體 18,000。請依現行

- 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計算該基金年度固定資產應增列多少金額？
 (A)93,000 元 (B)46,000 元 (C)64,000 元 (D)72,000 元 【91 高考】
- (A) 5. 某稅捐稽徵機關簽開稅單交付納稅義務人時，作下述分錄：
 借：應收稅款 \$10,000
 貸：備抵呆稅 \$500
 未收稅款準備 \$9,500
 試問其採下述何一會計基礎？
 (A)現金基礎 (B)應計基礎 (C)權責發生基礎 (D)修正應計基礎 【91 高考】
- (C) 6. 備用基金不包括下列何種基金？ (A)特別所入基金 (B)普通基金 (C)營業基金 (D)資本計畫基金
- (A) 7. 凡基金之本金須保持完整，而僅運用孳息或其款項供作營業或業務運用者稱
 (A)留本基金 (B)動本基金 (C)普通基金 (D)以上皆非
- (B) 8. 凡可動用基金之本金者稱 (A)留本基金 (B)動本基金 (C)營業基金 (D)以上皆非
- (B) 9. 專供記載重大公共資本設施之取得或建設所使用之財力資源之資金收支事宜，而設立之獨立財務會計個體者，為 (A)特賦基金 (B)資本計畫基金 (C)內部服務基金 (D)經理基金 【91 普考】
- (D)10. 何者非屬政府政務基金會計之特質？ (A)不計算損益 (B)無業主權益科目 (C)固定項目分開列帳 (D)折舊係基金之費用 【91 普考】
- (D)11. 下列何者為政府內部服務基金會計之特質？ (A)固定資產不列入基金帳 (B)不提列折舊 (C)無資本或淨值科目 (D)適用一般商業會計原則 【91 普考】
- (D)12. 下列何者為權責發生基礎之缺點？ (A)不能顯示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完整全貌 (B)欠缺全部成本為基礎之資訊 (C)會有隱藏性之負債存在，而未予列帳 (D)收支之差額並不代表可用之現金【93 高考】
- (A)13. 我國政府對於財務處理採行之財務聯綜組織係包括那些系統？ (A)行政、主計、公庫與審計 (B)行政、主計、公庫與司法 (C)行政、公庫、審計與司法 (D)主計、公庫、審計與司法 【95 普考】
- (D)14. 下列何者屬業權基金(Proprietary Funds)？ (A)資本計畫基金(Capital project Funds) (B)特別收入基金(Special Revenue Funds) (C)債務基金(Debt Service Funds) (D)事業基金(Enterprise Funds) 【92 高考】
- (B)15. 下列何者為政事型基金之特徵？ (A)應提列折舊 (B)不計算損益 (C)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均應納入基金平衡表 (D)基金之本金應列入淨值項下 【92 高考】
- (B)16. 下列何者符合政府基金之定義？ (A)基金為平衡表內之資產科目，為指定用途之財源 (B)基金為一自行平衡之帳類，包括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等科目 (C)基金為政府之負債準備，備供償付政府債務之用 (D)基金為累積之準備金，備供政府辦理政務之用 【92 高考】
- (A)17. 某市政府自有財源不足，發行一次到期還本公債、分期還本公債、國內借款及國外借款各 100 億元，共 400 億元，擬設置債務基金處理，應設置幾個債務基金為宜 (A)1 個 (B)2 個 (C)3 個 (D)4 個 【93 普考】
- (B)18. 政府業務之目的，主要在向民眾提供財貨或勞務，並向該財貨或勞務之使用者收費，且其收取之收入，通常能涵蓋所提供財貨或勞務之全部成本(或費用)者，此時須採用何種基金較為適宜？ (A)特別收入基金 (B)營業基金 (C)內部服務基金 (D)公法人基金 【93 高考】
- (D)19. 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所舉借之普通長期債務，可納入何種基金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A)作業基金 (B)資本計畫基金 (C)信託基金 (D)債務基金 【93 高考】
- (A)20. 中庸哀公問政章有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足見我國自古即存有下列何種概念？ (A)預算 (B)會計 (C)決算 (D)審計

二、丁市政府九十七年度總預算資料如次：

- (一)預算原則：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資本收入不得充作經常支出。
 (二)五家公營事業、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甚佳，繳庫 70 億元後，尚有累積盈餘 50 億元。
 (三)單位預算機關(含公營事業應編入部分)，計歲入資本門 70 億元、歲出資本門 65 億元；歲入經常門 160 億元(含稅收 80 億元、繳庫 70 億元、規費及其他 10 億元)、歲出經常門 200 億元(含第一、第二預備金各 20 億元、人事費 100 億元、業務 50 億元、其他 10 億元)，經常收支差短 40 億元。

試求：列舉丁市政府主計機關整編概算之方法，俾使經常收支平衡？

【解】

- (一)人事費、業務費、其他費用各減列 5%計 8 億元。
 (二)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第一預備金不超過經常支出 1%，故第一預備金應減列 18.48 億元

(20 億元-152 億元×1%)

(三)第二預備金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數額視財政情況而定，宜減列 6.52 億元。

(四)公營事業增加繳庫 7 億元。

以上共計減列經常支出 40 億元，使得經常收支平衡。

三、某機關年度單位預算共編列 1,460 萬元，其內容如次【88 高考】

單位	
某機關	1,460
甲業務計畫科目	600
人事費	100
業務費	50
獎補助費	450
乙業務計畫科目	500
人事費	80
業務費	400
獎補助費	20
丙業務計畫科目	350
人事類	50
業務費	280
獎補助費	20
第一預備金科目	10

茲某機關因修繕辦公房屋，甲業務計畫科目所列業務費不敷 10 萬元，其他業務計畫科目及用途別科目則有若干賸餘，試問該機關解決此經費不敷問題之方法有那些？請依預算法規定分別說明各項解決方法之依據。

【解】解決方法有二，擇一辦理：

(一)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經費流用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各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數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但人事費不得流入亦不得流出。故本案可由甲業務計畫項下之獎補助費流用 10 萬元至業務費。

(二)依預算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動支第一預備金。依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故本案可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支應不足業務費用。

四、中央政府丙單位預算機關九十七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至九十七年十月底情形如次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預算(全為經常門)	實支數
甲	人事費	\$500,000	\$300,000
	業務費	600,000	500,000
	獎補助費	400,000	320,000
乙	人事費	\$300,000	\$120,000
	業務費	200,000	60,000
	獎補助費	500,000	50,000
第一預備金		?	0

試求

(一)若第一預備金係依預算法規定最高限編列，則金額為何，試計算之。

(二)同(一)項，若該機關於 11 月初，發現甲工作計畫為維修辦公室須支付\$200,000，試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提出因應之道？

(三)試依預算法規定，說明人事費在經費流用方面之限制為何？

【解】

(一)第一預備金最高限

$$= (\$500,000 + \$600,000 + \$400,000 + \$300,000 + \$200,000 + \$500,000) \times 1\% \\ = \$25,000$$

(二)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之用途別科目可相互流用，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復依該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執行預算遇經費不足，應報上級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動支第一預備金。另依預算法 63 條之規定，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數不得超過原預算數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二十，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故本案維修辦公室不足 10 萬元，可流用同一工作計畫之獎補助費賸餘款 8 萬元，再不足 2 萬元，則動支第一預備金 2 萬元支應。

(三)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用途用別科目之流用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五、假設某一縣政府九十七會計年度總預算資料如下：

1. 此一縣政府共編有九個單位預算。
 2. 此一縣府共編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且此五個附屬單位預算均隸屬於同一個甲主管機關。
 3. 此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之總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 億元，總成本及費用為 800 億元，繳庫盈餘 120 億元。
 4. 甲主管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外，尚有八個單位預算機關，其歲入總計為 2,000 億元，歲出總計為 1,800 億元。
 5. 甲單位預算中不含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部分之總歲入為 800 億元，總歲出為 2,000 億元。
 6. 總預算歲入與歲出不平衡時，由此一管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發行公債彌補之。
- 試根據上述資料，求計
- (1) 九十七年度公債預算應有若干？
 - (2) 此一管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之甲主管機關九十七年度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各為若干？
 - (3) 此一縣政府九十七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各為若干？
 - (4) 此一縣政府九十七年度收入支出預算規模為若干？

【解】

- (1) 公債預算 = $(2,000 - 1,800) + (800 - 2,000) + 120 = 880$ 億元。
- (2) 甲主管機關歲入預算 = $800 + 120 = 920$ 億元。
甲主管機關歲出預算 = 2,000 億元。
- (3) 總預算歲入 = $2,000 + 800 + 120 = 2,920$ 億元。
總預算歲出 = $1,800 + 2,000 = 3,800$ 億元。
- (4) 收入 = $2,920 + 880 = 3,800$ 億元。
支出 = 3,800 億元。

六、政府會計所採行基礎為權責發生制，係指應計制加契約責任制，試就預算法及會計法列舉相關規定？

【解】

(一)會計法第六十五條規定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即為應計制。

(二)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其中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及以前年度應付款者為應計制，至列為保留數準備者，則屬契約責任制。

七、中央政府某會計年度總預算案如次：歲入 7,000 億元、歲出 9,000 億元、舉借債務 1,000 億元、償還債務 20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200 億元。

茲有甲、乙、丙三位修習政府會計與會審法規之同學提出不同見解如次：

- (一)甲同學：該年度總預算案係以發行公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實質上並未平衡。
- (二)乙同學：該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存有差短，經以融資調度方式彌平。
- (三)丙同學：該年度總預算案，係以編列民營化釋股方式籌措財源，歲入歲出一定平衡，否則總預算案如何提出於立法院。

試求：(一)分別評論甲、乙、丙三位同學之見解是否正確？

(二)計算該年度收入預算規模及支出預算規模各多少？【94 升簡任改編】

【解】

(一)預算法第六條明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爰評論如次

1. 甲同學說，收支根本未平衡係錯誤，因已藉助舉借債務 1,00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200 億元，使收支平衡。
2. 乙同學之說明係正確，因歲入歲出之差短 2,000 億元，業已藉助舉借債務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加以彌平。
3. 丙同學之說明，存有下列錯誤
 - (1) 民營化釋股收入為歲入之一部分。
 - (2) 歲入 7,000 億元，歲出 9,000 億元，兩者存有差短，根本未平衡。

(二)1. 收入預算規模

$$=7,000+1,000+1,200=9,200 \text{ 億元}$$

2. 支出預算規模

$$=9,000+200=9,200 \text{ 億元}$$

八、關於廣義政府會計(公共部門)之會計基礎有多種論點，常見者計有現金制、應計制、聯合制(平時採現金制，期末再按應計制加以整理)及權責制(應計制加契約責任制)，試就下列甲、乙、丙等三筆交易，分別研析係按何種會計基礎入帳？

(一)甲交易：95 年 5 月 1 日稅捐機關開徵房屋稅\$1,000,000，6/1 截徵期屆，計收納\$980,000，記錄如次

95/5/1	□ 應收稅款	1,000,000	
	未收稅款準備(遞延收入)		1,000,000
95/6/1	□ 現金	980,000	
	應收稅款		980,000
	□ 未收稅款準備(遞延收入)	980,000	
	課稅收入		980,000

(二)乙交易：95 年 11 月 1 日稅捐機關開徵地價稅\$1,000,000，12/1 截徵期屆，計收納\$980,000，記錄如次

95/11/1	□ 應收稅款	1,000,000	
	課稅收入		1,000,000
95/12/1	□ 現金	980,000	
	應收稅款		980,000

(三)丙交易：95 年度出納整理期間，發現與廠商簽訂於次年度交貨之購置電腦契約\$1,000,000，尚未入帳，爰記錄如次

95/12/31	□ 歲出保留數	1,00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000

【解】

(一)甲交易採現金制，係因 95/5/1 開徵日，課稅收入業已實現，惟未認列收入；而迨 95/6/1 截徵期屆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二)乙交易採權責制，係因於 95/11/1 開徵日，課稅收入實現時，即認列收入，不迨 95/12/1 截徵期屆收現，認列收入。

(三)丙交易採權責制，係因於 95/12/31 補列 95 年度購置電腦之契約責任交易，以保留預算執行。

九、甲市普通基金 93 年度至 95 年度徵課地價稅均於每年 11 月 1 日開徵，同年 11 月 30 日截徵期屆，各年度收納情形如次

收納情形	同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	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間	次年度 1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間	次年度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	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8 日間	合計(開徵稅額)
開徵年度						

93	\$80,000	\$10,000	\$5,000	\$5,000	\$0	\$100,000
94	80,000	20,000	10,000	5,000	5,000	120,000
95	120,000	20,000	10,000	10,000	0	160,000

試求：依國內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規定，分別依現金基礎、修正現金基礎、修正權責基礎及權責基礎，求算各年度「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並按下列格式填答。

稅 課 收 入 年 度	基 礎	現金基礎	修正現金基礎	修正權責基礎	權責基礎
93					
94					
95					

【解】

年度	現金基礎	修正現金基礎	修正權責基礎	權責基礎
93	\$ 80,000	\$ 90,000	\$ 95,000	\$100,000
94	\$100,000	\$110,000	\$115,000	\$120,000
95	\$155,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93 年度

1. 現金基礎=\$80,000
2. 修正現金基礎=\$80,000+\$10,000=\$90,000
3. 修正權責基礎=\$80,000+\$10,000+\$5,000=\$95,000
4. 權責基礎=\$100,000

94 年度

1. 現金基礎=\$80,000+\$10,000+\$5,000+\$5,000=\$100,000
2. 修正現金基礎=\$80,000+\$20,000+\$5,000+\$5,000=\$110,000
3. 修正權責基礎=\$80,000+\$20,000+\$10,000+\$5,000=\$115,000
4. 權責基礎=\$120,000

95 年度

1. 現金基礎=\$120,000+\$20,000+\$10,000+\$5,000=\$155,000
2. 修正現金基礎=\$120,000+\$20,000+\$10,000+\$5,000+\$5,000=\$160,000
3. 修正權責基礎=\$120,000+\$20,000+\$10,000+\$5,000+\$5,000=\$160,000
4. 權責基礎=\$160,000

十、中央政府甲單位預算公務機關，96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次

(一)

工作計畫	用途別 科目	預算數 (萬元)	實支數 (萬元)	估計至年底尚須 支用數(萬元)
A	人事費	500	300	150
	業務費	1,000	600	1,200
	獎補助費	500	420	30
	設備及投資	500	400	50
B	人事費	1,000	900	80
	業務費	600	500	70
第一預備金		30	10	?

(二)除設備及投資外，均屬經常門。

試求：設第一預備金可挹注本項需求外，並無其他用途。在 11 月初，A 工作計畫因辦理甄試作業，由於報名人數較預計增加約 1 倍，估計本年度業務費預算將不足 800 萬元。試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提出因應之道？

【解】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為宜，係因

(一)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之用途別科目才可流用，流入不超過原預算數 20%，流出不超過原預算數 30%，

且人事費不可流入亦不可流出，及資本門有賸餘，不可流為經常門。基上，A 工作計畫僅有獎補助費可流入業務費 50 萬，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計 70 萬元，不足支應所需 800 萬元。

(二)本項甄試作業因報名人數較預計增加約 1 倍，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動支第二預備金條件之一「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相符。

(三)基上研析，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為宜。

十一、某縣政府 96 年度預算案相關數據如次

(一)總預算案

1. 歲入？億元 2. 歲出？億元 3. 舉借長期債務 1,000 億元
4. 償還長期債務 960 億元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元

(二)單位預算案(不含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之一部)

公務機關	歲入	歲出	主管營業基金
甲	500 億元	400 億元	子公司
乙	1,200 億元	1,500 億元	丑公司
丙	1,000 億元	1,200 億元	無

(三)子公司撥付股息紅利 80 億元予甲公務機關。

(四)乙機關撥款彌補丑公司虧損 20 億元。

(五)歲入歲出差短藉由融資調度彌補之。

試求：(一)甲機關歲入、歲出各多少元？

(二)乙機關歲入、歲出各多少元？

(三)該縣政府歲入、歲出各多少元？

(四)該縣政府為使收支平衡，則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多少元？

(五)該縣政府收入、支出各多少元？

【解】

(一)甲機關歲入=500+80=580 億元

甲機關歲出=400 億元

(二)乙機關歲入=1,200 億元

乙機關歲出=1,500+20=1,520 億元

(三)縣政府歲入=580+1,200+1,000=2,780 億元

縣政府歲出=400+1,520+1,200=3,120 億元

(四)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120+960)-(2,780+1,000)=300 億元

(五)縣政府收入=2,780+1,000+300=4,080 億元

縣政府支出=3,120+960=4,080 億元

十二、試依預算法第 83 條之規定，說明提出特別預算之條件，並各列舉一例？

【解】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如依預算法編列 9 年期(82 年至 90 年)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如依預算法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分年編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三)重大災變：如依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規定，編列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特別預算。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如依預算法及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規定，編列 4 年期(91 年至 94 年度)基隆河流域整治計畫特別預算。

十三、試依預算法規定，列舉單一預算及複式預算之相關條文各一條？

【解】

(一)依預算法第十七條「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為單一預算理念。

(二)預算法第十條「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為複式預算理念。

十四、試依預算法規定，列舉設計計畫預算、績效預算、中長期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相關條文各一條？

【解】

(一)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

備查。」為設計計畫預算之理念。

- (二)依預算法第三十七條「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為績效預算理念。
- (三)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經營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為中長期計畫預算理念。
- (四)依預算法第四十三條「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次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前項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準用之。」為零基預算理念。

十五、政府的支出，通常可按(A)政事別 (B)業務別 (C)用途別 (D)性質別 (E)機關別等予以分類。試就下列名稱，依照上項分類，標明其所屬類別。

- (一)經濟部
- (二)委辦費
- (三)資本支出
- (四)社會救濟支出
- (五)商業行政
- (六)航業管理
- (七)用人費
- (八)教育支出
- (九)國家圖書館
- (十)土地購置
- (十一)經常支出
- (十二)設備及投資
- (十三)手續費
- (十四)社會教育行政
- (十五)社區發展支出

【解】

- (一)(E) (二)(C) (三)(D) (四)(A) (五)(B) (六)(B) (七)(C)
- (八)(A) (九)(E) (十)(C) (十一)(D) (十二)(C) (十三)(C)
- (十四)(B) (十五)(A)

十六、中央政府某機關奉行政院核定興建一棟辦公大廈，其計畫內容重點為

- 1.總工程成本：100 億元。
 - 2.興建期程：民國 91 年度至 95 年度。
 - 3.分年資金需求：每一年度均為 20 億元。
 - 4.上述總工程成本、興建期程及分年資金需求額等資料業經載明於預算書。
- 試依預算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20 億元是否為經費？是否為繼續經費？
 - (二)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80 億元是否為經費？是否為繼續經費？
 - (三)本計畫立法院業經審議通過 20 億元，即可表示 100 億元均屬繼續經費？
 - (四)若九十一年度完成立法程序 20 億元，截至九十一年度決算已實支 18 億元，其餘 2 億元未經使用，亦未發生契約責任，可否辦理保留列為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並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 (五)若九十一年度發包金額高達 30 億元，但實支 18 億元，是否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五條政府不得於預算外動用公款之規定？

【解】

- (一)屬經費，亦屬繼續經費，係因
 - 1.依預算法第五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本計畫既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且已指定為興建辦公大廈之用途，故為經費。
 - 2.依預算法第五條規定，稱繼續經費，謂依設定之條件，分期繼續支用者，本計畫並於在預算書載明總工程成本，興建期程，分年資金需求額，該 20 億元可在 91 年度至 95 年度內支用，故為繼續經費。
- (二)非經費，亦非繼續經費，係因該 80 億元，並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不符合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條件，故非經費，更非繼續經費。
- (三)100 億元中之業經審議通過之 20 億元，屬繼續經費，其餘 80 億元非繼續經費，係因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故該 20 億元係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之年度預算，並經立法院

審議通過，故為繼續經費。

至 80 億元為以後年度分配額，尚未列入各該年度預算書內，亦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故非繼續經費。

(四)應辦保留，不可列入應付歲出款，但可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係因

1. 依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既然該 2 億元未經使用，亦未發生契約責任，依預算法第 70 條及現行實務須辦理保留，列入應付歲出保留款。

2. 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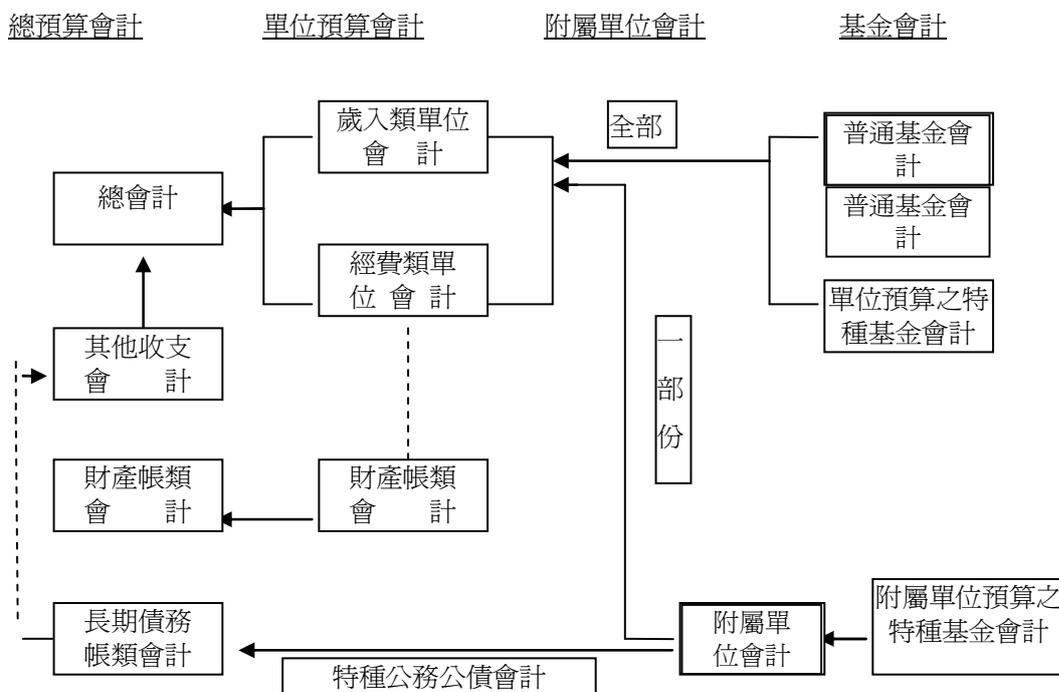
(五)並不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因工程發包往往係屬整體性，且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業已明定繼續經費應按各年度分配額編列預算，此乃為兼顧預算法之規定及發包工程之實際需要，故不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章 歲出類單位會計

一、總會計與單位會計組織概況

現行政府會計組織計分為總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其中總會計包括總會計、其他收支會計、財產帳類會計、長期債務帳類會計。單位會計則包括歲入類單位會計、經費類單位會計、財產類會計。

茲列示其關係如次



【註】

財產帳類會計、長期債務帳類會計並不具備財務收支個體之特性。(資料來源，姚秋旺，民 99)

二、會計科目

依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台七十五處忠字第○八九八四號函訂頒「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八十九處會一定第一二四五三號函、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年處會三字第○六七八七號函及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處會字第○九一○○六二九五號函函示，列示如次：

(一) 經費類

1. 資力及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凡本機關代收款、保管款及其他款項存入專戶者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機關專戶存款戶結存數之總額。

(2)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凡所屬機關代收款、保管款及其他款項存入專戶者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機關專戶存款戶結存數之總額。

(3) 可支庫款

凡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本機關，依分配預算可開立付款憑單，請支付機關簽發國庫支票付款者皆屬之。根據已奉之分配預算將本期可支用數記入借方，開具付款憑單送支付機關付款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依照分配預算尚可開具付款憑單之數額。

(4) 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凡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分配預算可開付款憑單，請支付機關簽發國庫支票者皆屬之。根據已奉核定之分配預算將本期可支用數記入借方，開具付款憑單送支付機關付

款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所屬機關依照分配預算尙可開具付款憑單之數額。

- (5)保留庫款
凡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本機關，保留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須由支付機關繼續支付者皆屬之。年度終了根據當年度發生之應付款與保留數額，自可支庫款轉來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為保留庫款之數額。
- (6)所屬機關保留庫款
凡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所屬機關，保留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須由支付機關繼續支付者皆屬之。年度終了根據當年度發生之應付款與保留數額，自所屬機關可支庫款科目轉來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為所屬機關保留庫款之數額。
- (7)經費結存
凡未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本機關經費存款及現金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機關經費結存之總額。
- (8)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凡未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所屬機關經費存款及現金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所屬機關經費結存之總額。
- (9)零用金
凡撥付額定零用金，以備零星支用之現金皆屬之。撥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零用金結存之總額。
- (10)有價證券
凡可以變現之證券皆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變賣、兌換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現存有價證券之總額。
- (11)應領經費
凡未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應領費皆屬之。應領之數記入借方，領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應領之經費總額。
- (12)材料
凡購入供工程或修繕之材料、燃料、配件暨損壞而尙有價值之廢料等皆屬之。購入、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出售及盤虧奉准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現存材料之總額。
- (13)押金
凡依規定存出保證金、押金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存出押金尙未收回之總額。
- (14)暫付款
凡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暫付或依法墊付之薪津、旅費、各項補助費、定金、工程款及其他費用皆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尙未收回之暫付款總額。
- (15)應收剔除經費
凡經審計機關審定剔除應追繳之經費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應收未收之剔除經費總額。
- (16)保管有價證券
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7)保管品
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受託物品及保證品應按其代為保管或保證之價格計列，如無法以價格計者，分項按每件一元計列。本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謹以附註方式表達。
- (18)債權憑證
凡政府循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屬之。取得時，記入借方；依法追索或註銷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債權憑證事件之總額，且其相對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本科目不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方式表達。
- (19)預計支用數
凡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依照歲出預算可支用之經費皆屬之。核定預算數及追加預算數記入借方，按期或按月根據分配預算轉列可支庫款之數或追減預算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尙可支用之預算數額。

- (20) 預計領用數
凡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依照歲出預算可領用之經費皆屬之。核定預算數及追加預算數記入借方，領到之數或追減預算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尚可領用之預算數額。
- (21) 經費支出
凡歲出預算各項支出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預算各項支出之總額，年終與歲出分配數對沖。
- (22) 歲出保留數
凡歲出預算因發生契約責任及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付之保留數均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年終與歲出分配數對沖之數記入貸方，並將差額結轉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 負擔及負債科目
- (1) 保管款
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金及業務需要收付等之現金皆屬之。
- (2) 應付歲出款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款項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出或註銷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支付之應付款總額。
- (3) 代收款
凡代收代付之款項皆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解繳、轉帳或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代收款尚未解繳、代付或轉帳之總數。
- (4) 預領經費
凡預算尚未成立或分配，經核准由國庫先行預撥之款項皆屬之。
預領之數記入貸方，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預領經費尚未轉帳之總額。
-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相對科目為保管有價證券，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之總數。
- (6)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代為保管或保管用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保管品之總額；且其相對科目為保管品，不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方式表達。
- (7) 待抵銷債權憑證
凡依規定程序取得債權憑證，待抵銷保留之債權憑證件數屬之，為債權憑證之相對科目。待抵銷案件之數記入貸方，減少案件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抵銷案件之總額，不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方式表達。
- (8) 歲出預算數
凡全年度歲出預算數，追加減預算數皆屬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及追加預算數記入貸方，按期按月轉入歲出分配數或追減預算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分配之預算數。
- (9) 歲出分配數
凡歲出預算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皆屬之。其由歲出預算數轉列之分配數記入貸方，追減之分配數及年終與經費支出或經費賸餘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10) 應付歲出保留款
本科目為歲出保留數之相對科目，係指凡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付之準備款項均屬之。
保留之數記入貸方，支出或註銷之數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歲出保留款之總額。
3. 餘絀科目
- (1)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凡庫撥經費已無須支用部分及應剔除經費待納庫之數皆屬之。賸餘之數記入貸方餘額表示尚未解庫之經費賸餘數額。
- (2)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凡依規定由經費預算項下支付之押金皆屬之。年度終了時，自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轉來之數記入貸方，收回、解庫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經費賸餘屬於押金部分之數額。
- (3)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凡由預算購入材料而尚未使用之數皆屬之。年度終了時，自賸餘—待納庫部分轉來之數記

入貸方，領用、沖轉、收回、解庫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經費賸餘屬於材料部分之數額。

(二)財產統制科目

1.借方科目

(1)土地

表示購入房屋之基地及其他土地價值之總額。

(2)土地改良物

表示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使用年限有限，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如橋樑、圍牆等。

(3)房屋建築及設備

表示房屋與其他建築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財產價值之總額。

(4)機械及設備

表示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及設備等財產價值之總額。

(5)交通及運輸設備

表示電信、電視、廣播設備及陸運、水運、空運、氣象設備等財產價值之總額。

(6)什項設備

表示事務、防護設備及不屬於以上各科目之設備等財產價值之總額。

(7)權利

表示所取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權利價值之總額。

(8)有價證券

表示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9)其他

指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帳列金額。

2.貸方科目

(1)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表示各類財產之總額。

三、歲出類單位會計處理範例

(一)簿記處理

1.預算成立

預計支用數	\$10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0

2.分配預算

(1)	歲出預算數	\$99,500
	歲出分配數	\$99,500
(2)	可支庫款	\$99,500
	預計支用數	\$99,500

3.執行預算

經費支出	\$70,000
可支庫款	\$70,000

4.年終整理

(1)發生債務責任

經費支出	\$10,000
應付歲出款	\$10,000

(2)發生契約責任

歲出保留數	\$15,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000

(3)債務責任、契約責任奉准保留

保留庫款	\$25,000
可支庫款	\$25,000

5.年終結帳

(1)結清法定預算未分配部分

歲出預算數	\$500	
預計支用數		\$500

(2)結清虛帳戶

歲出分配數	\$95,000	
經費支出		\$80,000
歲出保留數		15,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500

(3)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停止動支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500	
可支庫款		\$4,500

(二)零用金會計處理

1.設置(增加)零用金

零用金	\$10,000	
可支庫款		\$10,000

2.由零用金支用短程車資\$100

無分錄

3.報支並歸墊零用金\$9,800

經費支出	\$9,800	
可支庫款		\$9,800

4.年終經查零用金已支用\$2,000

經費支出	\$2,000	
可支庫款		\$2,000

5.年終公庫收回零用金\$10,000

可支庫款	\$10,000	
零用金		\$10,000

(三)押金會計處理

1.租賃辦公室付押金\$100,000

押金	\$100,000	
可支庫款		\$100,000

2.同年度收回押金

可支庫款	\$100,000	
押金		\$100,000

3.不同年度收回押金，並繳庫

(1) 專戶存款	\$100,000	
押金		\$100,000
(2)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00
(3)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00	
專戶存款		\$100,000

(四)購置機車一輛\$70,000

經費支出	\$70,000	
可支庫款		\$70,000

(五)收回本年度經費支出\$500

可支庫款	\$500	
經費支出		\$500

(六)第一預備金會計處理

1.申請分配，俾動支

(1) 歲出預算數	\$500	
歲出分配數		\$500
(2) 可支庫款	\$500	
預計支用數		\$500

2.動支第一預備金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 \$5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 \$500 |
- (七)第二預備金及統籌經費會計處理
- 1.申請並核可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統籌經費
- (1)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8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80,000
- 2.分配預算
- (1)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8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80,000
- (2)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8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80,000
- 3.執行預算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 \$80,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 \$80,000 |
- 4.立法機關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修正決議刪減第二項預備金
- (1)當年度結束期間前修正(刪減)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10,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 | 10,000 |
- (2)以後年度修正(刪減)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 5,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 | 5,000 |
- (屬歲入類單位會計)
- (八)材料基本會計處理
- 1.零星購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 \$10,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 \$10,000 |
- 2.大宗簽約訂購\$80,000
無分錄
- 3.上述訂購材料完成驗收付款，實付\$79,000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 \$79,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 \$79,000 |
- 4.領用材料\$85,000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 \$85,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 | \$85,000 |
- 5.年終處理
- (1)未領用材料\$4,000 留待次年度繼續執行
辦理保留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保留數 | \$4,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 | \$4,000 |
- 次年度領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 \$4,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 | \$4,000 |
- (2)計畫結束，贖餘材料停止領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 \$4,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材料部分 | | \$4,000 |
- (九)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
- 1.尚未掣製付款憑單向國庫領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 \$1,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 | \$1,000 |
- 2.已掣製付款憑單向國庫領款
- (1)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2) 專戶存款 \$1,000
 暫付款 \$1,000
- (3)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專戶存款 \$1,000

(十)審計機關剔除經費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剔除本年度	剔除以前年度
1. 審定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2. 收回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1,000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1,000
3. 繳庫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1,000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1,000
4. 年終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1,000	(四) 無分錄

【範例及習題】

一、選擇題

- (D) 1. 何者非單位會計之會計個體？
 (A) 歲入類單位會計 (B) 歲出類單位會計 (C) 財產帳類會計 (D) 長期債務帳類會計
- (D) 2. 乙市 90 年 12 月 31 日某普通基金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稅捐處購買使用之個人電腦 \$1,000,000
 市政廳辦公設備 \$2,000,000
 試問 90 年 12 月 31 日列報於普通基金平衡表之長期性資產數應為若干？
 (A) \$1,000,000 (B) \$2,000,000 (C) \$3,000,000 (D) \$0
- (D) 3. 下列何項不是普通公務機關經費類平衡表之資產帳戶？
 (A) 可支庫款 (B) 專戶存款 (C) 保留庫款 (D) 機械及設備
- (B) 4. 某機關歲出類單位會計之平衡表，年度終了時資產，不含資力借方餘額、經費及保留數為 \$275,000，歲出預算數 \$264,000，歲出分配數減列經費支出及保留數後之餘額為 \$1,000，無基金餘額，其應付歲出保留款應為若干？
 (A) \$12,000 (B) \$10,000 (C) \$8,000 (D) \$0 [91 普考]
- (B) 5. 某機關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各帳戶之餘額如下
 經費結存 18,824 元 專戶存款 2,800 元 材料 5,000 暫付款 1,000
 應付歲出款 14,088 元 保管款 3,000 元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5,000 元
 請計算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金額何者正確？
 (A) 2,536 元 (B) 5,536 元 (C) 4,536 元 (D) 0 元 [91 高考]
- (D) 6. 集中支付與非集中支付之相對應科目，何者正確？
 (A) 預計支用數與預計領用數 (B) 可支庫款與經費結存 (C) 保留庫款與應領經費 (D) 以上皆是
- (D) 7. 「歲出保留數」在平衡表中係屬何種會計科目？(A) 資力科目 (B) 負擔科目 (C) 餘絀科目 (D) 負擔科目之減項科目【94 普考】
- (A) 8. 歲出類單位會計之會計科目，包括 (A) 資力及資產、負擔及負債、餘絀共三類
 (B) 資力及資產、負擔及負債共二類 (C) 資產、負債、權益共三類 (D) 資產、負債共二類【94 普考】
- (A) 9. 某參加集中支付制之單位預算機關，收到業經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之款項，其分錄為 (A) 借：專戶存款，貸：應收剔除經費 (B) 借：可支庫款，貸：應收剔除經費 (B) 借：可支庫款，貸：應收剔除經費 (C) 借：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貸：應收剔除經費 (D) 借：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貸：經費支出【94 普考】
- (B) 10. 某參加集中支付制之單位預算機關，收回以前年度押金之分錄為 (A) 借：專戶存款，貸：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B) 借：專戶存款，貸：押金 (C) 借：可支庫款，貸：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D) 借：可支庫款，貸：押金【94 普考】
- (D) 11. 某單位預算機關購買設備，暫欠貨款之分錄為 (A) 借：設備，貸：歲出保留數 (B) 借：設備，貸：

- 應付歲出款 (C)借：經費支出，貸：歲出保留數 (D)借：經費支出，貸：應付歲出款【94 普考】
- (D)12. 假定我國某一政府機關並未參加集中支付制度，該機關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支付押金\$1,000,000，試問相應之會計分錄應為下述何者？ (A)借：押金\$1,000,000 貸：現金\$1,000,000 (B)借：押金\$1,000,000 貸：可支庫款\$1,000,000 (C)借：存出保證金\$1,000,000 貸：經費結存\$1,000,000 (D)借：押金\$1,000,000 貸：經費結存\$1,000,000【95 基三】

二、營業基金之國營事業與經費類單會計（採集中支付制度），其會計處理彼此間未臻一致，試依下列格式，分別就下列會計事項作應有分錄，或註明不作分錄。

- 1.94/12/1 簽約訂購甲機器一部，價格\$1,000,000。
- 2.94/12/15 支付管理部門之員工差旅費\$100,000。
- 3.94/12/28 上述訂購 A 機器業已完成驗收，並付款。
- 4.94/12/31 年度終了，查明尚未結清之乙採購案契約責任\$100,000。

作答格式

項目	國營事業	單位預算機關								
【解】										
項目	國營事業	單位預算機關								
(1)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2)	<table border="0"> <tr> <td>┌ 管理費用：差旅費 100,000</td> <td></td> </tr> <tr> <td>└ 現金 100,000</td> <td></td> </tr> </table>	┌ 管理費用：差旅費 100,000		└ 現金 100,000		<table border="0"> <tr> <td>┌ 經費支出 100,000</td> <td></td> </tr> <tr> <td>└ 可支庫款 100,000</td> <td></td> </tr> </table>	┌ 經費支出 100,000		└ 可支庫款 100,000	
┌ 管理費用：差旅費 100,000										
└ 現金 100,000										
┌ 經費支出 100,000										
└ 可支庫款 100,000										
(3)	<table border="0"> <tr> <td>┌ 機器設備 1,000,000</td> <td></td> </tr> <tr> <td>└ 現金 1,000,000</td> <td></td> </tr> </table>	┌ 機器設備 1,000,000		└ 現金 1,000,000		<table border="0"> <tr> <td>┌ 經費支出 1,000,000</td> <td></td> </tr> <tr> <td>└ 可支庫款 1,000,000</td> <td></td> </tr> </table>	┌ 經費支出 1,000,000		└ 可支庫款 1,000,000	
┌ 機器設備 1,000,000										
└ 現金 1,000,000										
┌ 經費支出 1,000,000										
└ 可支庫款 1,000,000										
(4)	無分錄	<table border="0"> <tr> <td>┌ 歲出保留數 100,000</td> <td></td> </tr> <tr> <td>└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00</td> <td></td> </tr> </table>	┌ 歲出保留數 100,000		└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00					
┌ 歲出保留數 100,000										
└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00										

三、關於單位預算機關材料之處理存有數種狀況，試依下列情況，分別作必要之分錄？

- (一)本年度計畫之材料，用於本年度計畫，計\$1,000
- (二)本年度計畫之材料，用於以前年度不同之計畫，計\$1,000
- (三)以前年度賸餘材料，用於本年度不同之計畫，計\$1,000
- (四)以前年度賸餘材料，用於以前年度不同之計畫，計\$1,000
- (五)以前年度計畫材料，用於以前年度相同之計畫，計\$1,000

【解】

(一)經費支出	1,000	
材料		1,000
(二)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	
材料		1,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保留庫款		1,000
(三)經費支出	1,000	
材料		1,000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可支庫款		1,000
(四)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	
材料		1,000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保留庫款		1,000
(五)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	
材料		1,000

【研析】(二)本年度計畫之材料，用於以前年度不同之計畫，計\$1,000。

設上(93)年度甲計畫預算\$6,000，購料\$5,000，悉數領用，並保留未執行預算\$1,000，於本(94)年度繼續執行，本年度乙計畫預算\$6,000，悉數購料，惟領用\$5,000，計畫業已完竣，剩餘材料供甲計畫領用。

93 年度		94 年度			
		乙計畫		甲計畫執行保留預算	
1.預算成立		1.預算成立			
┌ 預計支用數	6,000	┌ 預計支用數	6,000		
└ 歲出預算數	6,000	└ 歲出預算數	6,000		
2.分配預算		2.分配預算			
┌ 歲出預算數	6,000	┌ 歲出預算數	6,000		
└ 歲出分配數	6,000	└ 歲出分配數	6,000		
┌ 可支庫款	6,000	┌ 可支庫款	6,000		
└ 預計支用數	6,000	└ 預計支用數	6,000		
3.購料\$5,000		3.購料\$6,000			
┌ 材料	5,000	┌ 材料	6,000		
└ 可支庫款	5,000	└ 可支庫款	6,000		
4.領料		4.領料		4.領用乙計畫餘料\$1,000	
┌ 經費支出	5,000	┌ 經費支出	5,000	(1)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
└ 材料	5,000	└ 材料	5,000	└ 材料	1,000
5.年終辦理保留\$1,000		5.年終辦理保留		(2)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 歲出保留數	1,000	無分錄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				
6.奉准保留		6.奉准保留		(3)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保留庫款	1,000	無分錄		└ 保留庫款	1,000
└ 可支庫款	1,000				
7.結帳		7.結帳			
┌ 歲出分配數	6,000	┌ 歲出分配數	6,000		
└ 經費支出	5,000	└ 經費支出	5,000		
└ 歲出保留數	1,000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三)以前年度賸餘材料，用於本年度不同之計畫，計\$1,000。

設上(93)年度甲計畫預算\$6,000，悉數購料，惟領用\$5,000，計畫完竣，本(94)年度乙計畫預算\$6,000，其中領用甲計畫餘料\$1,000。

93 年度		94 年度	
-------	--	-------	--

1.預算成立			
┌ 預計支用數	6,000		
└ 歲出預算數		6,000	
2.分配預算			
┌ 歲出預算數	6,000		
└ 歲出分配數		6,000	
┌ 可支庫款	6,000		
└ 預計支用數		6,000	
3.購料\$6,000			
┌ 材料	6,000		
└ 可支庫款		6,000	
4.領料\$5,000		4.乙計畫領用甲計畫餘料\$1,000	
┌ 經費支出	5,000	(1) ┌ 經費支出	1,000
└ 材料	5,000	└ 材料	1,000
5.年終辦理保留		(2) ┌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無分錄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6.奉准保留		(3)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無分錄		└ 可支庫款	1,000
結帳			
(1) ┌ 歲出分配數	6,000		
└ 經費支出	5,000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2)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四)設本年度為 94 年度，上(93)年度 A、B 兩計畫預算分別為\$3,000 及\$1,500，其中 A 計畫購料 \$3,000，惟僅執行\$2,000，計畫業已完成。然 B 計畫僅購料\$500，至年度終了評估尚須支應 \$1,000，爰辦理保留，並於 94 年度領用 A 計畫賸餘材料，以資因應。相關分錄如次：

93 年度		94 年度	
1.預算成立		B 計畫領用 A 計畫賸餘材料\$1,000	
┌ 預計支用數	4,500	(1) ┌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
└ 歲出預算數	4,500	└ 材料	1,000
2.分配預算		(2) ┌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1) ┌ 歲出預算數	4,500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歲出分配數	4,500	(3)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2) ┌ 可支庫款	4,500	└ 保留庫款	1,000
└ 預計支用數	4,500		
3.購料：A 計畫\$3,000，B 計畫\$500			

┌ 材料	3,500
└ 可支庫款	3,500

4. 領料：A 計畫\$2,000，B 計畫\$500

┌ 經費支出	2,500
└ 材料	2,500

5. 年度終了，B 計畫辦理保留\$1,000

┌ 歲出保留數	1,000
└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

6. 結帳

(1) 歲出分配數	4,500
┌ 經費支出	2,500
└ 歲出保留數	1,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2)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7. 奉准保留

┌ 保留庫款	1,000
└ 可支庫款	1,000

四、甲實施集中支付機關經費類單位會計九十四年度一月份發生之事項

1. 奉核定全年度歲出預算\$3,800,000。
2. 奉核定本月份分配預算\$380,000。
3. 支付用人費\$228,000。
4. 訂購交通車乙輛\$114,000。
5. 獎補助費不足，奉准流用業務費\$57,000。
6. 奉核定可動支第一預備金\$95,000。
7. 支付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152,000。
8. 交通車驗收並付款\$110,000。
9.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22,800。
10. 設置本年度零用金\$19,000。
11. 收回本年度支出用人費\$11,400。
12. 支付押金\$9,500。

試求：

(一) 試作相關分錄

(二) 試求算一月底平衡表中下列科目之餘額。

1. 歲出分配數。
2. 預計支用數。
3. 經費支出。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可支庫款。

【解】

- (一) 1.

┌ 預計支用數	3,800,000
└ 歲出預算數	3,800,000
2.

┌ 可支庫款	380,000
└ 預計支用數	380,000

- | | | |
|-----|--------------|---------|
| | 〔 歲出預算數 | 380,000 |
| | 〔 歲出分配數 | 380,000 |
| 3. | 〔 經費支出 | 228,000 |
| | 〔 可支庫款 | 228,000 |
| 4. | 無分錄。 | |
| 5. | 〔 歲出分配數：業務費 | 57,000 |
| | 〔 歲出分配數：獎補助費 | 57,000 |
| 6. | 〔 可支庫款 | 95,000 |
| | 〔 預計支用數 | 95,000 |
| | 〔 歲出預算數 | 95,000 |
| | 〔 歲出分配數 | 95,000 |
| 7. | 〔 預計支用數 | 152,000 |
| | 〔 歲出預算數 | 152,000 |
| | 〔 可支庫款 | 152,000 |
| | 〔 預計支用數 | 152,000 |
| | 〔 歲出預算數 | 152,000 |
| | 〔 歲出分配數 | 152,000 |
| | 〔 經費支出 | 152,000 |
| | 〔 可支庫款 | 152,000 |
| 8. | 〔 經費支出 | 110,000 |
| | 〔 可支庫款 | 110,000 |
| 9. | 〔 歲入納庫數 | 22,800 |
| | 〔 歲入實收數 | 22,800 |
| 10. | 〔 零用金 | 19,000 |
| | 〔 可支庫款 | 19,000 |
| 11. | 〔 可支庫款 | 11,400 |
| | 〔 經費支出 | 11,400 |
| 12. | 〔 押金 | 9,500 |
| | 〔 可支庫款 | 9,500 |

(二) 1. 歲出分配數=380,000+57,000-57,000+95,000+152,000=\$627,000

2. 預計支用數=3,800,000-380,000-95,000+152,000-152,000=\$3,325,000

3. 經費支出=228,000+152,000+110,000-11,400=\$478,60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因固定資產不列入平衡表，故一月底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為\$0。

5. 可支庫款=

$380,000-228,000+95,000+152,000-152,000-110,000-19,000+11,400-9,500$
=\$119,900

五、乙機關單位經費類會計九十四年一月份會計事項如次

(1) 奉核定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96,000。

(2) 本月份核定分配預算數\$16,000，並已領到該月經費。

(3) 訂購文具用品一批\$8,000。

(4) 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12,000，並全數列入分配，且已領到該項經費。

(5) 前項訂購用品半數送到，照發票價格支付\$4,400。

(6) 支付用人費\$7,600，設置零用金\$2,000，暫付款\$1,000。

(7) 收回本年度用人費\$400。

(一) 試分別就 1. 已實施集中支付，2. 未實施集中支付，列示上述各會計事項應有之分錄。

(二) 若該機關已實施集中支付，試依上述資料，計算其下列各帳戶月底餘額

1. 歲出預算數。

2. 經費支出。

【解】

(一)

1. 已實施集中支付

2. 未實施集中支付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支用數 196,000 歲出預算數 196,00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領用數 196,000 歲出預算數 196,00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歲出預算數 16,000 歲出分配數 16,000 可支庫款 16,000 預計支用數 16,00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歲出預算數 16,000 歲出分配數 16,000 經費結存 16,000 預計領用數 16,000
(3)	無分錄	(3)	無分錄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支用數 12,000 歲出預算數 12,000 歲出預算數 12,000 歲出分配數 12,000 可支庫款 12,000 預計支用數 12,00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領用數 12,000 歲出預算數 12,000 歲出預算數 12,000 歲出分配數 12,000 經費結存 12,000 預計領用數 12,000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支出 4,400 可支庫款 4,400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支出 4,400 經費結存 4,400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支出 7,600 零用金 2,000 暫付款 1,000 可支庫款 10,600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支出 7,600 零用金 2,000 暫付款 1,000 經費結存 10,600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支庫款 400 經費支出 400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結存 400 經費支出 400

六、中央政府某公務機關 94 年度整理前試算表資料如次

	借方	貸方
可支庫款	\$ 150,000	
專戶存款	30,000	
零用金	50,000	
押金	54,000	
暫付款	6,000	
材料	120,000	
經費支出	5,575,000	
代收款		\$ 30,000
歲出分配數		5,955,000
合計	\$ 5,985,000	\$ 5,985,000

年度終了整理前尚有應行整理事項如次

1. 查明 94 年度已發生債務\$20,000 未及清償，並奉准保留。
2. 查明 94 年度簽約訂購電腦一台計\$15,000，尚未送達，並奉准保留。
3. 庫存材料經盤點，尚餘\$70,000，係已竣工某計畫之餘料，無須辦理保留。
4. 暫付款\$6,000 係預付國內出差旅費，須轉正列支。
5. 零用金額度\$50,000，悉數支應零星支出，業經撥補，並悉數收回，惟均尚未入帳。
6. 押金收回\$50,000，並繳庫。
7. 代收款\$30,000 係代扣員工健保費，已悉數繳交中央健康保險局。
8. 曾接獲審計機關審核通知，剔除當年度經費\$5,000，均已收回並繳庫。

試求：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上述事項作整理分錄及結帳分錄，並編製結帳後平衡表。【94 升簡任】

【解】

(一)整理分錄

1.(1)經費支出	20,000	
應付歲出款		20,000
(2)保留庫款	20,000	
可支庫款		20,000
2.(1)歲出保留數	15,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000
(2)保留庫款	15,000	
可支庫款		15,000
3.經費支出	50,000	
材料		50,000
4.經費支出	6,000	
暫付款		6,000
5.(1)經費支出	50,000	
可支庫款		50,000
(2)可支庫款	50,000	
零用金		50,000
6.可支庫款	50,000	
押金		50,000
7.代收款	30,000	
專戶存款		30,000
8.(1)應收剔除經費	5,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000
(2)專戶存款	5,000	
應收剔除經費		5,000
(3)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000	
專戶存款		5,000

(二)結帳分錄

1.歲出分配數	5,000	
經費支出		5,000
2.歲出分配數	74,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74,000
歲出分配數	5,876,000	
經費支出		5,696,000
歲出保留數		15,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65,000
3.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74,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0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70,000
4.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65,000	
可支庫款		165,000

(三)

甲機關
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及餘絀	
保留庫款	\$35,000	應付歲出款	\$20,000
材料	70,000	歲付歲出保留款	15,000
押金	4,000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70,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0
合計	<u>\$109,000</u>	合計	<u>\$109,000</u>

七、丙單位預算機關 93 年 12 月 31 日歲出類單位預算會計整理前及整理後試算表相關會計科目餘額如下

會計科目		整理前		整理後
預計支用數	借	\$ 40,000		\$ 40,000
可支庫款	借	100,000		29,000
專戶存款	借	50,000		50,000
零用金	借	25,000		0
暫付款	借	48,000		40,000
押金	借	36,000		36,000
材料	借	80,000		80,000
歲出保留數	借	—		124,000
經費支出	借	841,000		841,000
保留庫款	借	—		104,000
歲出預算數	借	40,000		40,000
歲出分配數	借	1,000,000		994,000
應付保管款	借	20,000		20,000
應付代收款	借	30,000		30,000
應付歲出款	借	20,000		2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借	—		124,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借	30,000		36,000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借	80,000		80,000

試作

(一)列出 93 年度相關之整理分錄。

(二)列出保留庫款\$104,000 之算式。【94 三等地方特考改編】

【解】

(一)整理分錄

1. 可支庫款	25,000	
零用金		25,000
2. 可支庫款	8,000	
暫付款		8,000
3. 歲出保留數	124,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4,000
4. 保留庫款	104,000	
可支庫款		104,000
5. 歲出分配數	6,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000

(二)保留庫款=\$124,000-\$40,000+\$20,000=\$104,000

八、乙機關 94 年度結帳後平衡表及 95 年度整理前與結帳前平衡表各會計科目餘額如次：

會計科目	94 年度結帳後	95 年度整理前	95 年度結帳前
可支庫款		\$240,000	\$20,000
保留庫款			220,000
暫付款		200,000	200,000
材料	\$200,000	50,000	50,000
押金	100,000	70,000	7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200,000	50,000	350,000
應付歲出款			120,000
經費支出		1,500,000	1,620,000
歲出保留數			300,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00	20,000	20,000
預計支用數		10,000	1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	10,000
歲出分配數		1,990,000	1,990,000

試求

- (一)說明在 95 年度結帳前尚有歲出預算數\$10,000 未分配之主要原委？
- (二)計算 95 年度領用以前年度材料為多少？
- (三)計算 95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押金並繳庫為多少？
- (四)設無 95 年度支付且在當年度收回之押金，則 95 年度支付多少押金？
- (五)說明保留庫款\$220,000 係如何計算？
- (六)依上述資料，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作 95 年度必要整理分錄及結帳分錄，並編製 95 年度結帳後平衡表。

九、甲機關參加集中支付之歲出類單位會計，九十四年一月份發生下列會計事項

- 1.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2,000,000。
- 2.核定第一季歲出預算分配數\$800,000。
- 3.簽約訂購材料一批計\$150,000。
- 4.上項訂購材料如數驗收，並付款。
- 5.所購材料，本月份耗用三分之二。
- 6.支付本月份員工薪資\$80,000，及購買電腦耗材\$20,000。
- 7.奉核定並支付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100,000。
- 8.支付辦公室租賃押金\$200,000。

試求

- (一)就一月份所發生會計事項作必要分錄。
- (二)編製平衡表。
- (三)編製現金出納表。

【解】

(一)

1. 預計支用數	2,000,000	
歲出預算數		2,000,000
2. 可支庫款	800,000	
預計支用數		800,000
歲出預算數	800,000	
歲出分配數		800,000
3. 無分錄		
4. 材料	150,000	
可支庫款		150,000
5. 經費支出	100,000	
材料		100,000
6. 經費支出	100,000	
可支庫款		100,000
7. 預計支用數	10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0
可支庫款	100,000	
預計支用數		10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0	
歲出分配數		100,000
經費支出	100,000	
可支庫款		100,000
8. 押金	200,000	

可支庫款 200,000

(二) 甲機關
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4年1月31日

資力及資產		負擔及負債	
預計支用數	\$1,200,000	歲出預算數	\$1,200,000
可支庫款	350,000	歲出分配數	\$900,000
材料	50,000	經費支出	<u>300,000</u>
押金	<u>200,000</u>		600,000
合計	<u>\$1,800,000</u>	合計	<u>\$1,800,000</u>

(三) 甲機關
經費類 現金出納表
94年1月1日至94年1月31日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項			
(一)本期收入			
1.預計支用表			
(1)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00,000	\$900,000	
(2)統籌經費部分	100,000		
收項總計			<u>\$900,000</u>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1.經費支出		300,000	
(1)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0,000		
(2)統籌經費部分	100,000		
2.押金(本年度支付數)		200,000	
3.材料		50,000	
(1)本年度購買數	150,000		
(2)本年度領用數	(100,000)		
(二)本期結存			
可支庫款		350,000	
付項總計			<u>\$900,000</u>

【解】

(一)未分配預算數\$10,000 占扣除 \$ 10,000 後之歲出法定預算數\$1,900,000 之 0.5%未及 1%·故最可能為第 1 預備金尚未分配。

(二)領用以前年度材料=\$200,000-\$50,000=\$150,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押金並繳庫=\$100,000-\$20,000=\$80,000

(四)95 年度支付押金=\$70,000-\$20,000=\$50,000

(五)保留庫款

=應付歲出款整理增加數+應付歲出保留款整理增加數-暫付款

=\$120,000+(\$350,000-\$50,000)-\$200,000=\$220,000

(六)1.經費支出 120,000

 應付歲出款 120,000

2.歲出保留款 30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300,000
3. 保留庫款	220,000	
可支庫款		220,000
4. 歲出預算數	10,000	
預計支用數		10,000
5. 歲出分配數	1,990,000	
經費支出		1,620,000
歲出保留數		30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70,000
6.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0,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0,000
7.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0,000	
可支庫款		20,000

8. 乙機關
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5.12.31

資產		負債	
		應付歲出款	\$120,000
保留庫款	22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u>350,000</u>
暫付款	200,000	小計	\$470,000
材料	50,000	餘絀	
押金	<u>70,000</u>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u>70,000</u>
合計	<u>\$540,000</u>	合計	<u>\$540,000</u>

第三章 歲入類單位會計處理範例

一、歲入類之會計科目及其定義

1. 資力及資產科目

(1) 歲入結存

凡本機關歲入款項、代收款、保管款及其他款項存入專戶自行保管者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繳庫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機關歲入結存之總額。

(2)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凡所屬機關歲入款項、代收款、保管款及其他款項存入專戶或自行保管者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繳庫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機關歲入結存之總額。

(3) 應收歲入款

凡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款項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註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應收未收入款之總額。

(4) 有價證券

凡可以變現之有價證券及長期支票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變現繳庫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有價證券結存之總額。

(5) 保管有價證券

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保管有價證券之總額；且其相對科目為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 保管品

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保管品之總額，且其相對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均無須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方式表達。

(7) 歲入預算數

凡全年度歲入預算數、追加(減)預算數皆屬之。核定本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數記入借方，按期或按月轉入歲入分配數或追減預算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預算尚未分配之數。

(8) 應收歲入保留款

本科目為歲入保留數之相對科目，係指凡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款項均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註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應收歲入保留款之總額。

(9) 歲入分配數

凡歲入預算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皆屬之。其由歲入預算轉列之分配數記入借方，追減之分配數及年終與預計納庫數對沖之數記入貸方。

(10) 歲入納庫數

凡本年度歲入款已經納庫之數皆屬之。納庫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數及年終與歲入實收數對沖之數記入貸方。

(1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凡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皆屬之。退還之數記入借方，與以前年度納庫收回數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2) 債權憑證

凡政府循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屬之。取得時，記入借方；依法追索或註銷減少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且不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方式表達。

2. 負擔及負債科目

(1) 預收款

凡未收到期之預收款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或退還之預收款總額。

(2) 暫收款

凡未確定性質之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或退還之暫收款總額。

(3) 應納庫款

凡應收之歲入款、歲入保留款及長期票據尚未納庫數均屬之。應納庫之數記入貸方，納庫

或註銷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收歲入款尚未納庫之總額。

- (4)待納庫款
凡已收之歲入款項尚待納庫(不含長期票據)之數皆屬之。待納庫之數記入貸方，納庫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待納庫款之總額。
- (5)保管款
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業務需要收付等之現金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保管款之總額，且其相對科目為歲入結存。
- (6)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之總額，且相對科目為保管有價證券。
- (7)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之總額，且相對科目為保管品；無須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表達。
- (8)待抵銷債權憑證
凡依規定程序取得債權憑證，待抵銷保留之債權憑證件數屬之，為債權憑證之相對科目。待抵銷案件之數記入貸方，減少案件之數記入借方。無須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表達。
- (9)預計納庫數
凡歲入預算預計應繳庫之數皆屬之。核定預算及追加預算預計應繳庫之數記入貸方，追減預算及年終與歲入分配數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10)歲入實收數
凡各項歲入款之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年終與歲入納庫數對沖之數記入借方，並將差額結轉應納庫款或待納庫款科目。
- (11)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凡收到國庫退還以前年度之歲入納庫數皆屬之。收回之數記入貸方，與以前年度歲入退還數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12)歲入保留數
凡歲入預算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額均屬之。保留之數記入貸方，年終與歲入納庫數對沖之數記入借方，並將差額結轉應納庫款或待納庫款科目。

一、簿記處理

(一)預算成立	
歲入預算數	\$100,000
預計納庫數	\$100,000
(二)分配預算	
歲入分配數	\$98,000
歲入預算數	\$98,000
(三)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歲入款	
歲入納庫數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四)零星收納	
歲入結存	\$5,000
歲入實收數	\$5,000
(五)零星收納繳庫\$4,000	
歲入納庫數	\$4,000
歲入結存	\$4,000
(六)年終整理	
應收歲入款	\$2,000
歲入實收數	\$2,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1,000
歲入保留數	\$1,000
(七)奉准保留	
歲入實收數	\$2,000

歲入保留數	\$1,000	
應納庫款		\$3,000
(八)年終結帳		
1.結清未分配部分		
預計納庫數	\$2,000	
歲入預算數		\$2,000
2.預計納庫數	\$98,000	
歲入分配數		\$98,000
3.歲入實收數	\$15,000	
歲入納庫數		\$14,000
待納庫款		\$1,000
二、有價證券會計處理		
(一)當年度收到當年度兌現並繳庫		
1.收納		
有價證券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2.兌現		
歲入結存	\$10,000	
有價證券		\$10,000
3.繳庫		
歲入納庫數	\$10,000	
歲入結存		\$10,000
(二)當年度收到，次年度兌現並繳庫		
1.收納		
有價證券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2.年終結帳		
歲入實收數	\$10,000	
待納庫款		\$10,000
3.次年度變現		
歲入結存	\$10,000	
有價證券		\$10,000
4.次年度繳庫		
待納庫款	\$10,000	
歲入結存		\$10,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經費支出會計處理		
(一)代理國庫報告		
歲入納庫數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二)機關自行收納		
歲入結存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四、代理國庫報告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收納會計處理		
應納庫款	\$1,000	
應收歲入款		\$1,000
五、代理國庫報告以前年度歲入款收納\$1,000		
歲入納庫數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範例及習題】

一、選擇題

- (B) 1. 交通部編列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惟至年度終了未及執行部分，將列為？ (A)歲出保留數 (B)歲入保留數 (C)應收歲入款 (D)應納庫款
- (B) 2. 政府單位接獲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回本機關以前年度支出，於該機關歲入類會計應作之分錄為何？ (A)借：可支庫款，貸：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B)借：歲入納庫數，貸：歲入實收數 (C)借：專戶存款，貸：代收款 (D)借：歲入結存，貸：歲入實收數
- (D) 3. 何一會計個體之會計科目，包括資產、負債、及餘絀類科目？ (A)歲入類單位會計 (B)資產帳類會計 (C)代理基金會計 (D)歲出類單位會計 [90 會計師]
- (D) 4. 下述那一會計個體之會計科目，不具餘絀科目？ (A)歲出類單位會計 (B)普通基金會計 (C)總會計 (D)歲入類單位會計 [91 普考]
- (D) 5. 下列那一會計科目係歲入類單位會計年度終了結帳後「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之相對應負債科目？ (A)應付保留款 (B)應付代收款 (C)待納庫款 (D)應納庫款 [91 普考]
- (D) 6. 依據現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以有價證券抵繳稅課時，應先作下列何種分錄？ (A)借：歲入結存、貸：歲入實收數 (B)借：歲入納庫數、貸：歲入實收數 (C)借：歲入結存、貸：有價證券 (D)借：有價證券、貸：歲入實收數【97 普考】
- (C) 7. 某政府「歲入類單位會計」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假定某年度其「收入實現數」為\$20,000；「應收數」為\$10,000；「保留數」為\$5,000，試問其年度歲入決算數應為下述何者？ (A)\$20,000 (B)\$30,000 (C)\$35,000 (D)\$25,000【94 高考】
- (A) 8. 某單位會計結帳前歲入類平衡表，部分科目餘額為：預計納庫數\$9,200,000；歲入實收數\$8,500,000；歲入納庫數\$6,500,000；應收歲入款\$500,000；歲入保留數\$800,000。則結帳後應納庫款數為 (A)\$2,700,000 (B)\$3,300,000 (C)\$2,000,000 (D)\$1,300,000【96 高考】
- (A) 9. 某單位會計結帳前歲入類平衡表，部分科目餘額為：預計納庫數\$7,500,000；歲入實收數\$6,500,000；應收歲入款\$300,000；歲入保留數\$400,000；歲入納庫數\$5,600,000。則結帳後平衡表中「預計納庫數」為 (A)\$0 (B)\$400,000 (C)\$900,000 (D)\$1,700,000【96 高考】
- (C) 10. 某單位會計結帳前歲入類平衡表，列出下列科目餘額：預計納庫數\$6,000,000；歲入實收數\$6,000,000；應收歲入款\$500,000；應收歲入保留款\$200,000；歲入納庫數\$4,000,000。則結帳平衡表應出現什麼金額？ (A)應納庫款\$500,000 (B)應納庫款\$1,500,000 (C)待納庫款\$1,500,000 (D)待納庫款\$700,000

二、我國政府某一單位預算機關於民國 91 年度成立並發生下列會計事項：(參加集中支付制度)

- (一)法定歲入預算數\$60,000、法定歲出預算數\$120,000。
- (二)全年十二個月份奉核准歲入預算分配數\$54,000，全年十二個月份奉核歲出預算分配數\$108,000。
- (三)接代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預算歲入款\$50,000、預算外歲入款\$1,000。
- (四)機關自行零星收到預算外歲入款\$2,000。
- (五)簽開付款憑單支付員工薪津\$40,000，代扣所得稅 6%。
- (六)訂購辦公設備\$50,000。
- (七)上項訂購辦公設備驗收付款，實付\$49,000。
- (八)支付押金\$6,000。
- (九)賒購材料\$5,000。
- (十)暫付款\$4,000。

試作

- 求計歲入類單位會計年終結帳前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1)歲入收入數
- 求計歲入類單位會計年終結帳後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2)待納庫款
- 求計歲出類單位會計年終結帳前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3)經費支出
(4)可支庫款
- 求計歲出類單位會計年終結帳後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 (5)保留庫款
- (6)歲出保留數準備
- (7)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 5. 求計財產帳類會計年終結帳前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 (8)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92 高考]

【解】

- (1)歲入收入數= $\$50,000+\$1,000+\$2,000=\$53,000$
- (2)待納庫款= $\$53,000-\$51,000=\$2,000$
- (3)經費支出= $\$40,000+\$49,000=\$89,000$
- (4)可支庫款= $\$108,000-\$40,000-\$49,000-\$6,000-\$4,000-\$5,000=\$4,000$
- (5)保留庫款= $\$5,000$
- (6)歲出保留數準備= $\$4,000$
- (7)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5,000$
- (8)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49,000$

三、丙機關歲入類會計九十四年度一月份發生之會計事項如下：

- (1)法定年度歲入預算\$150,000
- (2)核准本月份歲入分配數\$10,000
- (3)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稅課收入\$50,000
- (4)收到預算外零星收入\$3,000
- (5)查定本年度應收歲入款\$7,000
- (6)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罰款及賠償收入\$7,000
- (7)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以前年度規費收入\$18,000(原未列入應收歲入款者)
- (8)零星收入以前年度已列應收歲入款\$800
- (9)零星收入繳納代理公庫銀行\$3,800
- (10)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暫收款\$5,000，保管款\$2,000
- (11)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回本機關以前年度支出\$6,000
- (12)發還應付保管款\$1,000
- (13)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預算外收入\$4,000

試作

(一)應有之分錄。

(二)編製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及現金出納表。

【解】

(一)(1)	歲入預算數	150,000	
	預計納庫數		150,000
(2)	歲入分配數	1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
(3)	歲入納庫數	50,000	
	歲入實收數		50,000
(4)	歲入結存	3,000	
	歲入實收數		3,000
(5)	應收歲入款	7,000	
	歲入實收數		7,000
(6)	歲入納庫數	7,000	
	歲入實收數		7,000
(7)	歲入納庫數	18,000	
	歲入實收數		18,000
(8)	歲入結存	800	
	應收歲入款		800

(9)	歲入納庫數	3,000	
	應納庫款	800	
	歲入結存		3,800
(10)	歲入結存	7,000	
	暫收款		5,000
	保管款		2,000
(11)	歲入納庫數	6,000	
	歲入實收數		6,000
(12)	保管款	1,000	
	歲入結存		1,000
(13)	歲入納庫數	4,000	
	歲入實收數		4,000

(二) 丙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4年1月31日

資產與資力	小計	合計	負債與負擔	小計	合計
歲入結存		\$6,000			
應收歲入款		7,000	暫收款		\$5,000
歲入預算數		140,000	保管款		1,000
歲入分配數	\$10,000		預計納庫數	\$150,000	
減：歲入實收數	(95,000)	(85,000)	減：歲入納庫數	88,000	62,000
合計		\$68,000	合計		\$68,000

丙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現金出納表
94年1月1日至1月31日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 0
(二)本期收入				94,800
1.歲入實收數			88,000	
2.應收歲入款			800	
3.暫收款			\$ 5,000	
收入數	\$ 5,000			
4.保管款			1,000	
收入數	2,000			
減：沖轉或發還數	(1,000)			
收項總計				\$94,800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88,000
1.歲入納庫款			\$88,000	
2.應納庫數			800	
(二)本期結存				6,000
1.歲入結存			6,000	
付項總計				\$94,800

四、丁機關為歲入類單位會計，九十三年度一月底各科目餘額如次(科目與科目之間的關係及報表的表達)：

歲入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預計納庫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暫收款\$30,000，應納庫款\$50,000，歲入預算數\$500,000，歲入分配數\$300,000，歲入實收數\$240,000，保管款\$30,000，預收款\$40,000，歲入納庫數\$220,000，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30,000。

設應收歲入款係由上年度轉入，尚未收現，亦無註銷情形；又除有價證券外，歲入實收數均已納庫，試求

(一) 求算歲入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預計納庫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之金額？

(二) 編製九十三年一月底結帳前平衡表？

【解】

- (一) 1. 歲入結存 = \$30,000 + \$30,000 + \$40,000 = \$100,000
 2. 有價證券 = \$240,000 - \$220,000 = \$20,000
 3. 應收歲入款 = 應納庫款 = \$50,000
 4. 預計納庫數 = \$500,000 + \$300,000 = \$800,000
 5.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 \$30,000

(二)

丁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3年1月31日			
資產及資力		負債及負擔	
歲入結存	\$100,000	暫收款	\$30,000
有價證券	20,000	保管款	30,000
應收歲入款	50,000	預收款	40,000
歲入預算數	500,000	應納庫款	50,000
歲入分配數	\$300,000	預計納庫數	\$800,000
歲入實收數	<u>240,000</u>	減：歲入納庫數	<u>220,000</u>
	<u>60,000</u>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0,0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u>30,000</u>
合計	<u>\$730,000</u>	合計	<u>\$730,000</u>

五、己機關歲入類會計九十四年度所發生之會計事項如下：

1. 全年度歲入預算數奉核定為\$240,000，並按月份平均分配。
2. 上年度轉來代收款\$20,000，保管款10,000，應收歲入款\$30,000及相對科目。
3. 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暫收甲公司繳入款\$12,500。
4. 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25,000，本年度歲入款\$180,000，預算外收入\$50,000，及屬以前年度之歲入款(應收歲入款除外)\$10,000。
5. 上項甲公司繳入款，經查明確定為罰金收入，並繳庫。
6. 自行收納零星雜項收入\$10,000，除即期支票\$5,000尚待兌現外，餘均已納庫。
7. 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本年度預算外收入退還\$1,000。
8. 查定本年度應收款\$25,000，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4,000，其餘註銷。

試根據上列資料計算年終結帳前，下列各科目餘額

- (一) 歲入結存
- (二) 應收歲入款
- (三) 歲入實收數
- (四) 應納庫款
- (五) 歲入納庫數

【解】

- (一) 歲入結存
 $30,000 + 12,500 - 12,500 + 10,000 - 5,000 = \$35,000$
- (二) 應收歲入款
 $30,000 - 25,000 + 25,000 - 1,000 = \$29,000$
- (三) 歲入實收數
 $180,000 + 50,000 + 10,000 + 12,500 + 10,000 + 25,000 - 1,000 = \$286,500$

(四)應納庫款

$$30,000-25,000-1,000=\$4,000$$

(五)歲入納庫款

$$125,000+180,000+50,000+10,000+5,000-1,000=\$256,500$$

註：相關分錄

1.	歲入預算數	\$240,000
	預計納庫數	\$240,000
	歲入分配數	\$240,000
	歲入預算數	\$240,000
2.	歲入結存	\$30,000
	代收款	\$20,000
	保管款	10,000
	應收歲入款	\$30,000
	應納庫款	\$30,000
3.	歲入結存	\$12,500
	暫收款	\$12,500
4.	歲入納庫數	\$240,000
	歲入實收數	\$240,000
	應納庫款	\$25,000
	應收歲入款	\$25,000
5.	暫收款	\$12,500
	歲入實收數	\$12,500
	歲入納庫數	\$12,500
	歲入結存	\$12,500
6.	歲入結存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歲入納庫數	\$5,000
	歲入結存	\$5,000
7.	歲入實收數	\$1,000
	歲入納庫數	\$1,000
8.	應收歲入款	\$25,000
	歲入實收數	\$25,000
	應納庫款	\$1,000
	應收歲入款	\$1,000

六、庚單位預算機關歲入類單位會計，相關資料如次：

- 1.九十三年度結帳後平衡表各科目餘額為：歲入結存\$50,000、應收歲入款\$50,000、預收款\$20,000、保管款\$30,000、應納庫款\$50,000。
- 2.九十四年度整理前及整理後各科目餘額為

科目	整理前	整理後
歲入結存	\$ 55,000	\$ 55,000
應收歲入款	10,000	40,000
歲入預算	20,000	20,000
歲入分配數	330,000	330,000
預計納庫數	?	?
預收款	20,000	20,000
保管款	30,000	30,000
應納庫款	10,000	10,000
歲入納庫款	?	?
歲入實收數	270,000	300,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	20,000
歲入保留數	—	20,000

3. 其他資料

(1) 上年度轉入部分，除應收歲入款業已部分收現\$30,000，並納庫\$30,000及註銷\$10,000外，其餘科目均無變動。

(2) 歲入保留部分，悉數奉准保留。

試求

(一) 計算整理後“預計納庫數”及“歲入納庫數”各為何？

(二) 作歲入類單位會計必要整理分錄及結帳分錄。

(三) 編製 94 年度結帳後平衡表。

【解】

(一) 1. 預計納庫數 = \$20,000 + \$330,000 = \$350,000

2. 歲入納庫數

$$= \$300,000 - (\$40,000 - \$10,000) - (\$55,000 - \$20,000 - \$30,000) = \$265,000$$

(二) 1. 整理分錄

(1) 應收歲入款	30,000	
歲入實收數		30,000
(2) 應收歲入保留款	20,000	
歲入保留數		20,000

2. 結帳分錄

(1) 奉准保留及屬應收歲入款部分者轉入次年度		
歲入實收數	30,000	
歲入保留數	20,000	
應納庫款		50,000
(2) 沖銷未分配部分		
預計納庫款	20,000	
歲入預算數		20,000
(3) 結清歲入分配數		
預計納庫數	330,000	
歲入分配數		330,000
(4) 結清歲入納庫數		
歲入實收數	270,000	
歲入納庫數		265,000
待納庫款		5,000

(三)

甲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歲入結存	\$ 55,000	預收款	\$ 20,000
應收歲入款	40,000	保管款	30,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20,000	應納庫款	60,000
		待納庫款	<u>5,000</u>
合計	<u>\$115,000</u>	合計	<u>\$115,000</u>

七、假定某機關歲入類單位會計 92 年度年終結帳前試算表部分科相關餘額如下

歲入納庫數	\$ 98,000
歲入分配數	124,000
歲入預算數	4,000
歲入實收數	114,000
歲入保留數	4,000
應收歲入款	11,8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4,000
預計納庫數	128,000

試作：92 年度結束時之結帳分錄

[93 高考]

【解】

1. 預計納庫數	4,000	
歲入預算數		4,000
2. 預計納庫數	124,000	
歲入分配數		124,000
3. 歲入實收數	114,000	
歲入保留數	4,000	
歲入納庫數		98,000
應納庫數(\$4,000+\$11,800)		15,800
待納庫款		4,200

第四章 總會計

一、主要歲出類交易事項與總預算會計之會計處理對照

(一)歲出類單位會計	(二)總預算會計
1. 預算成立	1. 預算成立
預算支用數 \$10,000	歲計餘絀 \$1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
2. 分配預算(按月分配)	2. 分配預算(按月分配)
(1)歲出預算數 \$1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
歲出分配數 \$10,000	歲出分配數 \$10,000
(2)可支庫款 \$10,000	
預計支用數 \$10,000	
3. 執行預算	3. 執行預算
(1)經費支出 \$3,000	(1)經費支出 \$3,000
可支庫款 \$3,000	公庫結存 \$3,000
(2)零用金 \$1,000	(2)各機關結存 \$1,000
可支庫款 \$1,000	公庫結存 \$1,000
(3)材料 \$2,000	(3)材料 \$2,000
押金 1,000	押金 1,000
可支庫款 \$3,000	公庫結存 \$3,000
(4)經費支出 \$1,000	(4)經費支出 \$1,000
材料 \$1,000	材料 \$1,000
(5)可支庫款 \$1,000	(5)公庫結存 \$1,000
經費支出 \$1,000	經費支出 \$1,000
4. 年終整理	4. 年終整理
(1)經費支出 \$500	(1)經費支出 \$500
應付歲出款 \$500	應付歲出款 \$500
(2)歲出保留數 \$700	(2)歲出保留數 \$7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7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700
(3)保留庫款 \$1,200	(3)無分錄
可支庫款 1,200	
(4)可支庫款 \$1,000	(4)公庫結存 \$1,000
零用金 \$1,000	各機關結存 \$1,000
5. 年終結帳	5. 年終結帳
(1)歲出分配數 \$10,000	(1)歲出分配數 \$10,000
經費支出 \$3,500	經費支出 \$3,500
歲出保留數 700	歲出保留數 7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份 5,800	歲計餘絀 5,800
(2)經費賸餘—待納庫部份\$2,000	(2) 無分錄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3)經費賸餘—待納庫部份\$3,800	(3)無分錄
可支庫款 \$3,800	

二、主要歲入類交易事項與總預算會計之會計處理對照：

(一)歲入類單位會計	(二)總預算會計
1. 預算成立	1. 預算成立
歲入預算數 \$1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
預計納庫數 \$10,000	歲計餘絀 \$10,000
2. 分配預算(按月分配)	2. 分配預算(按月分配)

歲入分配數	\$1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
3. 執行預算	
(1) 歲入納庫數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2) 歲入結存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3) 歲入納庫數	\$1,000
歲入結存	\$1,000
(4) 有價證券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5) 歲入結存	\$1,000
有價證券	\$1,000
(6)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500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00
(7) 應收歲入款	\$700
歲入實收數	\$700
<u>(審計部修正增列歲入)</u>	

4. 年終整理	
(1) 應收歲入款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2) 應收歲入保留款	\$1,000
歲入保留數	\$1,000

5. 年終結帳	
(1) 歲入實收數	\$1,000
歲入保留數	1,000
應納庫款	\$2,000
(2)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00
(3) 預計納庫數	\$10,000
歲入分配數	\$10,000
(4) 歲入實收數	\$3,000
歲入納庫數	\$2,000
待納庫款	1,000

歲入分配數	\$1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
3. 執行預算	
(1) 公庫結存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2) 各機關結存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3) 公庫結存	\$1,000
各機關結存	\$1,000
(4) 有價證券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5) 各機關結存	\$1,000
有價證券	\$1,000
(6)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500	
公庫結存	\$500
(7) 應收歲入款	\$7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700
<u>(審計部修正增列歲入)</u>	

4. 年終整理	
(1) 應收歲入款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2) 應收歲入保留款	\$1,000
歲入保留數	\$1,000

5. 年終結帳	
(1) 歲入實收數	\$1,000
歲入保留數	1,000
歲計餘絀	\$2,000
(2) 無分錄	
(3) 無分錄	
(4) 歲入實收數	\$3,000
歲入分配數	\$3,000
歲計餘絀	\$7,000
歲入分配數	\$7,000

三、配合預算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對歲入定義變革之新規定

(一) 中央總會計制度有關融資調度會計分錄釋例

(依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8 月 24 日台八十九處會三字第 06787 號函示)

會計事項	現行分錄舉例 (88.7.31)	修訂分錄舉例 (90.8.24)	說明
1. 發行公債及賒借			
(1) 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公布，列有發行公債及賒借時	借：公債收入預算數 賒借收入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公債收入預算數 賒借收入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2) 按國庫收支報告表列收到公債及賒借時	借：國庫結存 貸：公債收入 賒借收入 借：公債收入 貸：公債收入預算數 借：賒借收入	借：國庫結存 貸：公債收入 賒借收入	為使年度進行中之會計報告充分揭露公債

<p>(3)年度結束時</p> <p>A. 將已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沖轉原預算數</p> <p>B. 尚未發行之公債及賒借結轉至下年度執行</p> <p>C. 公債及賒借不發行部分之沖轉</p> <p>D. 已發行公債及賒借結轉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p> <p>E. 已發行公債及賒借結轉歲計餘絀(含結轉至下年度執行數)</p>	<p>貸：賒借收入預算數</p> <p>借：應收公債收入 貸：公債收入預算數 借：應收賒借收入 貸：賒借收入預算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公債收入預算數 賒借收入預算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應付債款 應付借款</p>	<p>借：公債收入 貸：公債收入預算數 借：賒借收入 貸：賒借收入預算數 借：應收公債收入 貸：公債收入預算數 借：應收賒借收入 貸：賒借收入預算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公債收入預算數 賒借收入預算數</p> <p>借：收支調度數 貸：歲計餘絀</p>	<p>及賒借收入情形，原收入沖轉核定預算數分錄，延至年度結束時一次登錄。</p> <p>以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科目屬長期負債帳組，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不宜作為平衡表科目，故本項分錄予以刪除，將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之沖轉科目修正為歲計賸餘，其分錄如左</p>
<p>2. 債務還本</p> <p>(1) 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公布，列有償還公債及賒借時</p> <p>(2) 核定債務還本計畫時</p> <p>(3) 債務還本支付或撥款時</p> <p>(4) 月終結帳時</p> <p>年度結束時</p> <p>(5) 將已還本之債務沖轉原預算數</p>	<p>借：收支調度數 貸：債務還本預算數</p> <p>借：債務還本預算數 貸：債務還本核定數</p> <p>借：債務還本 貸：國庫結存</p> <p>借：債務還本核定數</p> <p>貸：債務還本</p>	<p>借：收支調度數 貸：債務還本預算數</p> <p>借：債務還本預算數 貸：債務還本核定數</p> <p>借：債務還本 貸：國庫結存</p> <p>借：債務還本核定數 貸：債務還本</p>	<p>為使年度進行</p> <p>中之會計報告充分揭露債務還本情形，且一致會計帳務處理時程，將原還本數沖轉核定預算數之分錄，延至年度結束時一次登錄。</p>

(6)尚未還本結轉至下年度執行 (7)債務還本預算數未核定部分之沖轉 (8)債務還本已核定數未支用餘額之沖轉 (9)已償還債務還本沖減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 (10)已償還債務還本沖減歲計餘細(含結轉至下年度執行數)	借：債務還本核定數 貸：應付債務還本數 借：債務還本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債務還本核定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應付債款 應付借款 貸：收支調度數	借：債務還本核定數 貸：應付債務還本數 借：債務還本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債務還本核定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歲計餘細 貸：收支調度數	以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科目長期負債帳，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不宜作為平衡表科目，故本項分錄予以刪除，將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之沖轉科目修正為歲計贖餘，其分錄如左。
3.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1)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公布，列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2)移用時 (3)年度結束時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未移用時 (4)移用數沖銷	借：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預算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預算數	借：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累計餘細 貸：以前年度歲計贖餘收入 借：以前年度歲計贖餘收入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預算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預算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歲計餘細	本項科目配合前述修正，分錄修正如左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 90)

四、總預算會計與單位預算會計會計科目對照表

總預算會計	單位預算會計	備註
公庫結存	歲入納庫數 應納庫款(減少) 待納庫款(減少)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減少) 經費贖餘—材料部分(減少) 經費贖餘—押金部分(減少) (經費支出—未暫付之保留數準備)	增量 增量 增量 增量 增量 增量 減量
各機關結存	歲入結存	歲入類

	專戶存款 經費結存 零用金	歲出類 歲出類 歲出類
應收歲入款	應收歲入款 應收稅費	歲入類 歲入類
預撥款(借)	預領經費(貸)	相對相銷
經費支出數	經費支出	歲出類
歲計餘絀	歲入預算數 歲入分配數 歲出預算數 歲出分配數 或 歲入實收數 經費支出	增量 增量 減量 減量 增量 減量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應納庫款(增加) 待納庫款(增加)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增加)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增加)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增加)	增量 增量 增量 增量 增量

(資料來源：姚秋旺，民 101)

伍、會計科目之定義

一、資產

- (一) 國庫結存：凡國庫執行總預算收支之餘額、預算外收入及保管款等現金之累計結存屬之。
- (二) 各機關結存：凡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收支之現金餘額及存款屬之。
- (三) 應收歲入款：凡各機關執行各年度歲入預算已發生之應收未收款項屬之。
- (四) 減：備抵壞帳：凡各機關歲入應收款中預計不能實現之數額屬之，為應收歲入款之減項。
- (五) 有價證券：凡各機關所持各種有價證券之數額屬之。
- (六) 材料：凡各機關購入之各項物料、材料、藥品等屬之。
- (七) 預撥款：凡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國庫預撥各機關之款項屬之。
- (八) 緊急命令撥付款：凡國庫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及國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緊急支付之款項屬之。
- (九) 押金：凡各機關之存出保證金、押金等屬之。
- (十) 暫付款：凡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在法定預算範圍內預付、估付及依法墊付之款項屬之。
- (十一) 歲入預算數：凡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等之歲入預算數屬之。
- (十二) 歲入分配數：凡歲入預算數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定按期或按月執行之分配預算數額屬之。
- (十三) 減：歲入實收數：凡各機關執行歲入預算已發生之收入數屬之，為歲入分配數之減項。
- (十四) 預定舉債數：凡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所列公債(賒借)收入數屬之。

二、負債

- (一) 應付債款：凡中央政府實際發行之公債及調節國庫收支發行之國庫券，尚未還本數額屬之。
- (二) 應付借款：凡國庫向銀行透支或借款，尚未償還之數額屬之。
- (三) 歲出應付款：凡各機關執行各年度歲出預算已發生之應付未付款項屬之。
- (四) 代收款：凡各機關依法令規定或承受委託代為保管之款項屬之。
- (五) 預收款：凡各機關預收尚未到期之歲入款項屬之。
- (六) 暫收款：凡各機關暫收來源及歸屬尚未確定之歲入款項屬之。
- (七) 保管款：凡各機關依法令規定保管之保證金、提存款、押標金等屬之。
- (八) 歲出預算款：凡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之歲出預算數額屬之。
- (九) 歲出分配數：凡歲出預算數，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定按期或按月執行之分配預算數額屬之。
凡經行政院核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及統籌科目數額，以及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備案之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均視同歲出分配數。
- (十) 減：經費支出：凡各機關執行歲出預算已發生之支出數額屬之，為歲出分配數之減項。
- (十一) 減：歲出保留數：凡各機關執行歲出預算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款項屬之，為歲出分配數之減項。
- (十二) 應付歲出保留款：凡各機關執行各年度歲出預算已發生契約責任應付未付款項屬之。

三、餘絀

- (一) 歲計餘絀：凡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結果所發生之賸餘或虧絀數額屬之。
- (二)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凡以前各年度之歲計餘絀，依照審定決算經調整而產生之累積數額屬之。

【範例及習題】

一、選擇題

- (D) 1. 現行我國各級政府總會計包括那些會計個體？
(A)總會計 (B)財產帳類會計 (C)長期負債帳類會計 (D)以上皆是
- (D) 2. 某縣地方政府總會計九十年年度年終結帳前有關帳戶名稱，經作成結帳分錄後，有那一組「資力及資產」科目須轉入下年度？
(A)歲出分配數 經費支出 應付歲出款
(B)歲入分配數 歲入收入數 應收歲入款
(C)經費支出 歲入收入數 公庫結存
(D)應收歲入款 各機關結存 公庫結存 [91 高考]
- (D) 3. 某一地方政府根據歲入類單位會計之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及歲入類單位會計現金納表彙總表，分析出「待納庫款」民國 90 年 8 月份增加\$10,000，試問民國 90 年 8 月份該政府總會計之統制分錄為下列何項？
(A)借：公庫結存 \$10,000 貸：待納庫款 \$10,000
(B)借：各機關結存 \$10,000 貸：待納庫款 \$10,000
(C)借：公庫結存 \$10,000 貸：歲入收入數 \$10,000
(D)借：各機關結存 \$10,000 貸：歲入收入數 \$10,000 [91 高考]
- (D) 4. 某一地方政府根據歲出類單位會計之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及歲出類單位會計現金納表彙總表，分析出民國 89 年 12 月份「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減少\$300、「押金」借方發生數\$200、貸方發生數\$500，下列那一分錄係此地方政府民國 90 年 9 月份總會計應有之統制分錄？
(A)借：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00 貸：押金 \$300
(B)借：押金 \$200 貸：公庫結存 \$200
借：各機關結存 \$500 貸：押金 \$500
(C)借：各機關結存 \$300 貸：押金 \$300
(D)借：押金 \$200 貸：公庫結存 \$200
借：公庫結存 \$500 貸：押金 \$500 [91 高考]
- (B) 5. 下列何者為我國各級政府總會計平衡表之會計科目？
(A)預定舉債數 (B)應付歲出保留款 (C)應付內債 (D)應付利息 [91 普考]
- (D) 6. 假定我國中央政府於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發行公債 100 億元，期限 20 年，利率 5%，到期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每年付息一次，二十年到期一次還本，試問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發行公債日，於長期債務帳類會計之會計分錄應如下述何者？ (A)借：待籌債數 100 億元；貸：應付內債 100 億元 (B)借：待籌付息數 100 億元；貸：應付利息 100 億元 (C)借：待籌債數 100 億元；貸：應付內債 100 億元 借：待籌付息數 5 億元；貸：應付利息 5 億元 (D)借：待籌債數 100 億元；貸：應付內債 100 億元 借：待籌付息數 100 億元 貸：應付利息 100 億元【94 高考】
- (D) 7. 試問下述何一會計個體之會計科目，訂有餘絀類科目？(A)歲入類單位會計 (B)財產帳類會計 (C)長期債務帳類會計 (D)總會計 【95 高考】
- (D) 8. 歲入類單位會計之分錄為「借：歲入結存 xxx 貸：歲入實收數 xxx」，試問總會計之相應分錄為下列何者？ (A)借：公庫結存 xxx 貸：歲入實收數 xxx (B)借：公庫結存 xxx 貸：歲入結存 xxx (C)借：各機關結存 xxx 貸：公庫結存 xxx (D)借：各機關結存 xxx 貸：歲入實收數 xxx
- (B) 9. 我國中央總會計統制紀錄部分之月報包括 (A)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國營事業損益綜計表 (B)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國庫出納月報表 (C)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國庫出納月報表、國營事業損益綜計表 (D)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國庫出納月報表、國營事業資產負債綜計表【95 普考】
- (D) 10. 歲出類單位會計之分錄為「借：押金xxx 貸：可支庫款xxx」，試問總會計相應之分錄應為下列何者？ (A)借：押金xxx 貸：現金xxx (B)借：公庫結存xxx 貸：押金xxx (C)借：押金xxx 貸：各機關結存xxx (D)借：押金xxx 貸：公庫結存xxx
- (C) 11. 政府總預算公布，列有發行公債預算時，其分錄方式為 (A)借：預定舉債數 貸：歲入預算數 (B)

- 借：預定舉債數 貸：收支調度數 (C)借：公債收入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D)借：公債收入預算數 貸：預定舉債數
- (A)12. 總預算會計「收支調度數」科目之組成項目包括 (A)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支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B)歲入、公債及賒借收入、歲出、債務還本支出 (C)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支出、第二預備金 (D)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支出、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96 普考】
- (C)13. 依據我國現行總會計制度，若有預定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未移用時，年度結束之結帳分錄為 (A)借：歲計餘絀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B)借：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C)借：收支調度數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D)借：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貸：歲計餘絀【96 高考】
- (D)14. 假定某政府之某一機關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歲入類單位會計之分錄如下：借：歲入結存\$10,000；貸：存入保證金\$10,000。試問其政府同期間總會計之統制分錄，應為下述何項？ (A)借：各機關結存\$10,000；貸：存入保證金\$10,000 (B)借：公庫結存\$10,000；貸：存入保證金\$10,000 (C)借：公庫結存\$10,000；貸：保管款\$10,000 (D)借：各機關結存\$10,000；貸：保管款\$10,000【94 高考】
- (D)15. 假定某政府某一機關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歲入類單位會計之分錄如下：借：歲入納庫數\$20,000；貸：歲入實收數\$20,000。試問其政府同期間總會計之統制分錄，應為下述何項？ (A)借：歲入結存\$20,000；貸：歲入實收數\$20,000 (B)借：公庫結存\$20,000；貸：各機關結存\$20,000 (C)借：公庫結存\$20,000；貸：歲入結存\$20,000 (D)借：公庫結存\$20,000；貸：歲入實收數\$20,000【94 高考】
- (A)16. 某政府年終結帳前「公債收入預算」金額為\$20,000，「公債收入」為\$18,000，則年終結帳分錄，結清「公債收入預算」與「公債收入」時，應 (A)借：收支調度數 2,000 (B)借：歲入保留數 2,000 (C)貸：歲入保留數 2,000 (D)借：累計餘絀 2,000
- (B)17. 總會計於總預算公布成立，根據年度法定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之分錄方式為 (A)借：收支調度數；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B)借：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貸：收支調度數 (C)借：累計餘絀；貸：收支調度數 (D)借：收支調度數；貸：累計餘絀【94 普考】
- (B)18. 下列何科目之金額表示一政府債務已籌得償債基金之數額？ (A)保付借款 (B)可用償債數 (C)保證數 (D)待籌償債數【94 普考】
- (C)19. 總會計平衡表中，「賒借收入」列為何種科目？ (A)負擔科目之減項科目 (B)負擔科目 (C)資力科目之減項科目 (D)資力科目【94 普考】

二、下列為丙政府總會計結帳前試算表

應收歲入款	\$38,000	
暫付款	24,000	
國庫結存	65,000	
各機關結存	44,000	
歲入預算數	40,000	
經費支出數	38,000	
應付歲出款		\$24,400
歲出預算數		40,000
歲入實收數		28,900
代收款		4,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41,700
合計	\$249,000	\$249,000

經查

1. 漏記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款\$4,200。
 2. 漏記訂單與契約責任\$7,000。
 3. 漏記應付本年度支出\$3,000。
 4. 漏記購入材料\$2,300。
 5. 漏記應收本年度收入\$2,000。
 6. 各機關結存多計，因代收款已全部繳清，尚未入帳。
 7. 暫付款多計與各機關結存少計\$800。
- 試作調整分錄，並編製結帳後試算表。

【解】

(一)調整分錄

1. 應付歲出款	\$4,2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4,200
2. 歲出保留數	\$7,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7,000
3. 經費支出	\$3,000	
應付歲出款		\$3,000
4. 材料	\$2,300	
國庫結存		\$2,300
5. 應收歲入款	\$2,000	
歲入實收數		\$2,000
6. 代收款	\$4,000	
各機關結存		\$4,000
7. 各機關結存	\$800	
暫付款		\$800

(二) 結帳後試算表

丙政府試算表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貸
國庫結存	\$62,700	
各機關結存	40,800	
材料	2,300	
暫付款	23,200	
應收歲入款	40,000	
應付歲出款		\$23,2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000
歲計餘絀	17,1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45,900
合計	\$186,100	\$186,100

三、中央政府總會計在九十三年度結帳前，除歲計餘絀與以前年度累計餘絀科目外，其餘科目之餘額如下

國庫結存	\$20,000	暫付款	\$4,000
各機關結存	2,350	經費支出	133,000
歲出分配數	141,550	歲入實收數	127,950
預收款	2,320	歲入分配數	128,000
應付歲出款	4,100	應收歲入款	750
公債收入預算數	13,550	公債收入	5,050
收支調度數	13,550		

試作

- (一) 計算結帳前歲計餘絀餘額。
- (二) 計算結帳前收支調度數餘額。
- (三) 計算結帳前以前年度累計餘絀餘額。
- (四) 計算結帳後歲計餘絀餘額(不含收支調度結轉數)。
- (五) 計算結帳後收支調度數結轉歲計餘絀之數。
- (六) 計算結帳後收支調度數餘額。
- (七) 列示年終結帳分錄。

【解】

- (一) 結帳前歲計餘絀餘額 = $\$141,550 - \$128,000 = \$13,550$ (借餘)
- (二) 結帳前收支調度數餘額 = $\$13,550$ (貸餘)
- (三) 結帳前以前年度累計餘絀餘額
 $= (\$20,000 + \$2,350 + \$13,550 + \$4,000 + \$133,000 + \$128,000 + \$750 + \$13,550) -$
 $(\$141,550 + \$2,320 + \$4,100 + \$13,550 + \$127,950 + \$5,050)$
 $= \$20,680$ (貸餘)
- (四) 結帳後歲計餘絀餘額

$$=\$13,550+(\$128,000-\$127,950)-(\$141,550-\$133,000)$$

$$=\$5,050(\text{借餘})$$

(五)結帳後收支調度數餘額結轉歲計餘絀之數

$$=\$13,550-(\$141,550-\$133,000)-(\$127,950-\$128,000)=\$5,050$$

(六)結帳後收支調度數餘額=\$0

(七)歲入實收數	\$127,950	
歲入分配數		\$127,950
歲出分配數	\$133,000	
經費支出		\$133,000
歲計餘絀	\$50	
歲入分配數		\$50
歲出分配數	\$8,550	
歲計餘絀		\$8,550
公債收入	\$5,050	
公債收入預算數		\$5,050
收支調度數	\$8,5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8,500
收支調度數	\$5,050	
歲計餘絀		\$5,050

四、丙政府總會計在九十三年度結帳前各科目餘額如次，惟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未知。

國庫結存	\$7,000	各機關結存	\$1,000
歲出保留數	1,700	歲入分配數	100,000
應收歲入款	3,300	經費支出	90,200
歲入實收數	99,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00
歲出分配數	100,000	應付歲出款	1,700

試求

(一)以前年度累計餘絀之期初餘額。

(二)歲計餘絀之結帳後餘額。

【解】

(一)以前年度累計餘絀之期初餘額

$$=7,000+1,000+1,700+100,000+3,300+90,200-99,000-1,700-100,000-1,700$$

$$=\$800(\text{貸餘})$$

(二)歲計餘絀結帳後餘額

$$=99,000-90,200-1,700+100,000-100,000$$

$$=\$7,100(\text{貸餘})$$

五、假定我國某政府民國 91 年度總會計相關會計資料如下：

(一)民國 91 年 11 月 30 日總會計平衡表資料如下：

資力及資產：

公庫結存	\$30,000
各機關結存	4,200
應收歲入款	10,000
材料	110
暫付款	26,000
歲入預算數	20,000
歲入分配數	220,000
(歲入實收數)	(218,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40,000
(公債收入)	(25,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10,000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90,000
總計	<u>\$207,310</u>

負擔及負債：	
應付保管款	\$ 3,500
暫收款	700
應付歲出款	3,500
歲出保留數準備	20,000
歲出預算數	20,000
歲出分配數	240,000
(經費支出數)	(160,000)
(歲出保留數)	(20,000)
債務還本支出預算數	<u>30,000</u>
合 計	<u>\$137,700</u>

餘絀：	
收支調度數	\$ 20,000
(歲計餘絀)	(20,000)
累計餘絀	69,610
合 計	<u>\$ 69,610</u>
負擔、負債及餘絀總計	<u>\$207,310</u>

(二)根據民國 91 年 12 月份各歲入類會計單位會計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及各歲入類單位會計現金出納表彙總資料，分析出相關會計科目之月份借貸發生如下：

1. 存入保證金貸方發生數目\$400、借方發生數\$300。
2. 應納庫款借方發生數\$500。
3. 歲入實收數貸方發生數\$15,000、歲入納庫數借方發生數\$14,000。
4. 歲入分配數借方發生數\$20,000。
5.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貸方發生數\$380，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借方發生數\$380。
6. 歲入結存淨增加\$600。

(三)根據民國 91 年 12 月份各歲出類會計單位會計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及各歲出類單位會計現金出納表彙總資料，分析出相關會計科目之月份借貸發生如下：

7. 歲出分配數貸方發生數\$20,000。
8. 應付歲出款貸方發生數\$4,500、借方發生數\$3,500。
9. 經費支出借方發生數\$65,000。
10. 暫付款借方發生數\$15,000、貸方發生數\$25,000。

(四)民國 91 年 12 月份公庫出納會計報告，而未據各單位預算會計及特別預算會計之會計報告資料如下：

11. 收到總會計發行之公債收入款\$5,000。
12. 收到應收特別預算會計款\$60,000。

試作：

- (1)根據(二)(三)(四)資料作成總會計之統制分錄。
- (2)求計某政府 91 年度年終結帳前總會計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1. 公庫結存
2. 各機關結存
3. 應收歲入款
4. 暫付款
5. 歲入分配數
6. 歲入實收數
7. 公債收入
8.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9. 應付保管款
10. 應付歲出款
11. 歲出分配數
12. 經費支出數
13. 累計餘絀

提示：科目餘額應標註借貸方向。(92 年普考)

【解】

(一)

1.	〔	各機關結存	400	
		應付保管款		400
	〔	應付保管款	300	
		各機關結存		300
2.	〔	公庫結存	500	
		應收歲入款		500
3.	〔	公庫結存	14,000	
		各機關結存	1,000	
		歲入實收數		15,000
4.	〔	歲入分配數	20,000	
		歲入預算數		20,000
5.	〔	累計餘絀	380	
		公庫結存		380
6.	〔	公庫結存	500	
		各機關結存		500
7.	〔	歲出預算數	20,000	
		歲出分配數		20,000
8.	〔	經費支出	4,500	
		應付歲出款		4,500
	〔	應付歲出款	3,500	
		公庫結存		3,500
9.	〔	經費支出	60,500	
		公庫結存		60,500
10.	〔	暫付款	15,000	
		公庫結存		15,000
	〔	公庫結存	25,000	
		暫付款		25,000
11.	〔	公庫結存	5,000	
		公債收入		5,000
12.	〔	公庫結存	60,000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60,000

- (二) 1. 公庫結存 = \$30,000 + \$500 + \$14,000 - \$380 + \$500 - \$3,500 - \$60,500 - \$15,000 + \$25,000 + \$5,000 + \$60,000 = \$55,120 (借方)
2. 各機關結存 = \$4,200 + \$400 - \$300 + \$10,000 - \$500 = \$4,800 (借方)
3. 應收歲入款 = \$10,000 - \$500 = \$9,500 (借方)
4. 暫付款 = \$26,000 + \$15,000 - \$25,000 = \$16,000 (借方)
5. 歲入分配數 = \$22,000 + \$20,000 = \$42,000 (借方)
6. 歲入實收數 = \$218,000 + \$15,000 = \$233,000 (貸方)

7. 公債收入= $\$25,000+\$5,000=\$30,000$ (貸方)
 8.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90,000+\$60,000=\$30,000$ (借方)
 9. 應付保管款= $\$3,500=\$400-300=\$3,600$ (貸方)
 10. 應付歲出款= $\$3,500+\$4,500-3,500=\$4,500$ (貸方)
 11. 歲出分配數= $\$240,000+\$20,000=\$260,000$ (貸方)
 12. 經費支出= $\$160,000+\$4,500+\$60,500=\$225,000$ (借方)
 13. 累計餘絀= $\$69,610-\$380=\$69,230$ (借方)

六、甲政府依據所屬單位預算會計之會計報告，作總預算會計分錄，九十四年度單位預算機關部分交易分錄如次：

(一)歲出類

1. 預算成立

┌ 預計支用數	100,000	
└ 歲出預算數		100,000

2. 支付人事費\$10,000

┌ 經費支出	10,000	
└ 可支庫款		10,000

3. 購置材料\$10,000

┌ 材料	10,000	
└ 可支庫款		10,000

4. 奉准保留\$10,000

┌ 保留庫款	10,000	
└ 可支庫款		10,000

5. 賸餘經費停止支用(繳庫)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0	
└ 可支庫款		10,000

(二)歲入類

6. 分配預算

┌ 歲入分配數	10,000	
└ 歲入預算數		10,000

7. 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歲入款\$10,000

┌ 歲入納庫數	10,000	
└ 歲入實收數		10,000

8. 審計機關進行年終查核，修正增列歲入款\$10,000

┌ 應收歲入款	10,000	
└ 歲入實收數		10,000

9. 年終整理

┌ 應收歲入款	10,000	
└ 歲入實收數		10,000

10. 奉准保留

┌ 歲入實收數	10,000	
└ 應納庫款		10,000

11. 年終結帳

┌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000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000

試求：依上述交易事項，作總預算會計相對應之必要分錄；若無分錄，仍須註明“無分錄”。

【解】

(一)1.

┌ 歲計餘絀	100,000	
└ 歲出預算數		100,000

2.	經費支出	10,000	
	┌ 公庫結存		10,000
3.	材料	10,000	
	┌ 公庫結存		10,000
4.	無分錄		
5.	無分錄		
(二)6.	分配預算		
	┌ 歲入分配數	10,000	
	┌ 歲入預算數		10,000
7.	公庫結存	10,000	
	┌ 歲入實收數		10,000
8.	應收歲入款	10,000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0,000
9.	應收歲入款	10,000	
	┌ 歲入實收數		10,000
10.	歲入實收數	10,000	
	┌ 歲計餘絀		10,000
11.	無分錄		

七、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會計處理，包括發行公債(賒借)、償還公債(賒借)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試就下列融資調度事項，分別作必要之分錄。

(一)中央政府某年度

編列公債收入預算\$5,000,000，發行公債收入\$3,000,000，年終時保留\$1,500,000於次年度執行，並將餘額\$500,000註銷。

(二)中央政府某年度

編列債務還本預算\$4,500,000，惟核定還本\$4,000,000，實際還本\$2,500,000，將其中\$1,000,000結轉下年度還本，並將餘額\$500,000註銷。

(三)中央政府某年度

總預算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2,000,000，截至年度終了僅移用\$1,500,000，餘數\$500,000決定不再移用。

【解】

(一)發行債務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 交易時點	平時發生交易時	年終時
1.發行公債預算	公債收入預算數 5,000,000 收支調度數 5,000,000	無分錄
2.發行公債	公庫結存 3,000,000 公債收入 3,000,000	(1)公債收入 3,00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3,000,000 (2)收支調度數 3,000,000 歲計餘絀 3,000,000
3.保留公債預算於次年度執行	無分錄	(1)應收公債收入 1,50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1,500,000 (2)收支調度數 1,500,000 歲計餘絀 1,500,000
4.註銷公債預算數	無分錄	收支調度數 50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500,000

(二)債務還本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 交易時點	平時發生交易時	年終時
1.債務還本預算	收支調度數 4,500,000 債務還本預算數 4,500,000	無分錄
2.核定債務還本	債務還本預算數 4,000,000 債務還本核定數 4,000,000	無分錄
3.債務還本支付 (撥款)	債務還本 2,500,000 公庫結存 2,500,000	(1)債務還本核定數 2,500,000 債務還本 2,500,000 (2)歲計餘絀 2,500,000 收支調度數 2,500,000
4.保留債務還本核定 數於次年度執行	無分錄	(1)債務還本核定數 1,000,000 應付債務還本數 1,000,000 (2)歲計餘絀 1,000,000 收支調度數 1,000,000
5.沖銷債務還本核定 數不再執行部分	無分錄	債務還本核定數 500,000 收支調度數 500,000
6.沖銷債務還本預算 數未核定部分	無分錄	債務還本預算數 500,000 收支調度數 500,000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 交易時點	發生交易時	年終時
1.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贖餘預算公布	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贖餘預算數 2,000,000 收支調度數 2,000,000	無分錄
2.移用時	(1)累計餘絀 1,500,000 以前年度歲計 贖餘收入 1,500,000 (2)以前年度歲計 贖餘收入 1,50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贖餘預算數 1,500,000	收支調度數 1,500,000 歲計餘絀 1,500,000
3.未移用部分	無分錄	收支調度數 50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贖餘預算數 500,000

八、假設我國某市地方政府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總會計平衡表如下

某市地方政府
總會計平衡表

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元

資力及資產		負擔及負債	
公庫結存	\$140,584	應付保管款	\$ 15,040
各機關結存	12,300	暫收款	640
應收歲入款	42,800	應付歲出款	18,560
應收歲入保留款	5,000	歲出保留數準備	92,000
材料	464	歲出預算數	85,956
暫付款	104,792	歲出分配數	945,500
歲入預算數	80,824	(減)：經費支出數	(661,848)
歲入分配數	889,052	歲出保留數	(92,000)

(減)：歲入收入數	(882,164)	債務還本支出預算數	53,324
歲入保留數	(5,000)	小計	<u>\$457,172</u>
公債收入預算數	66,800	餘 絀	
(減)：公債收入	(40,000)	收支調度數	\$ 61,58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歲計餘絀	(61,580)
賸餘預算數	48,104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364,784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u>358,400</u>	小計	<u>\$364,784</u>
合計	<u>\$821,956</u>	合計	<u>\$821,956</u>

總會計統制分錄相關資訊如下

1. 該市地方政府民國 90 年 12 月份各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如下

某市地方政府

各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

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元

科目	12/31	11/31	比較增 (減)	科目	12/31	11/30	比較增 (減)
資力資產				負擔及負債			
歲入結存	\$ 1,280	\$ 1,200	\$ 80	存入保證金	\$280	\$240	\$40
應收歲入款	10,120	27,360	(17,240)	暫收款	320	640	(320)
一本年度				應納庫款	8,000	10,440	(2,440)
應收歲入款	8,000	10,440	(2,440)	待納庫款	280	660	(320)
一以前年度				預計納庫數	969,876	969,876	0
應收歲入保	15,000	5,000	10,000	歲入收入數	928,324	877,164	51,160
留款				歲入保留數	15,000	5,000	10,000
歲入預算數	0	80,824	(80,824)	收回以前年	9,388	9,308	80
歲入分配數	969,876	889,052	80,824	度納庫數			
歲入納庫數	917,804	850,084	67,720				
退還以前年	9,388	9,308	80				
度歲入款							
合 計	<u>\$1,931,468</u>	<u>\$1,873,268</u>	<u>\$58,200</u>	合 計	<u>\$1,931,468</u>	<u>\$1,873,268</u>	<u>\$58,200</u>

2. 該市地方政府民國 90 年 12 月份各歲入類單位會計現金出納表現現金收支情形如下

(1) 存入保證金

收入數 160

發還數 120

(2) 暫收款

收入數 1,000

發還數 1,320

(3)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各科目，除應收歲入保留款及歲入保留數外，均涉現金收支。

3. 該市地方政府民國 90 年 12 月份各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如下

某市地方政府

各歲出類單位會計會計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

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元

科目	12/31	11/31	比較增 (減)	科目	12/31	11/30	比較增 (減)
資力及資產				負擔及負債			
專戶存款	\$4,160	\$12,960	\$(8,800)	應付保管款	\$4,240	\$14,800	\$(10,560)
可支庫款	147,988	187,548	(39,560)	應付歲出款	1,720	18,560	(16,840)
保留庫款	80	11,200	(11,120)	歲出預算數	1,600	85,956	(84,356)
零用金	0	140	(140)	歲出分配數	1,029,856	945,500	84,356
材料	448	464	(16)	歲出保留數	96,000	92,000	4,000
暫付款	58,712	104,792	(46,080)	準備			
經費支出	827,316	665,940	161,376	經費賸餘一	2,452	3,723	(1,280)
歲出保留數	96,000	92,000	4,000	待納庫部分			
預計支用數	1,600	85,956	(84,356)	經費賸餘一	436	452	(16)
合計	<u>\$1,136,304</u>	<u>\$1,161,000</u>	<u>\$(24,696)</u>	材料部分			
				合計	<u>\$1,136,304</u>	<u>\$1,161,000</u>	<u>\$(24,696)</u>

4. 該市地方政府民國 90 年 12 月份各歲出類單位會計現金出納表現現金收支情形如下

(1) 應付保管款

收入數 4,240

退還數 14,800

(2) 暫付款

支付數 58,712

收回數 104,792

(3) 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各科目，除歲出保留數及歲出保留數準備外，均涉現金收支。

5. 民國 90 年 12 月份按代理公庫銀行報告而未具各單位預算會計及特別預算會計之會計報告資料如下

(1) 收到特別預算會計之公債收入 \$16,800

(2) 支付特別預算會計之經費支出款 \$53,324

試作

根據上述總會計統制分錄相關資訊，循會計程序求計某市地方政府

(一) 90 年 12 月 31 日總會計結帳後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1. 公庫結存。 2. 各機關結存。 3. 應收歲入款。

4. 應收歲入保留款。 5.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6. 收支調度數。 7. 歲計餘絀。

(二) 90 年 12 月 31 日總會計下列各科目之期初餘額、借方發生數、貸方發生數及期末餘額

1. 暫付款。 2. 應付保管款。 3. 暫收款。

提示

分錄及過帳可合一，亦即採 T 字帳為分錄與過帳之橋樑，以節省時間。【91 高考】

【解】

(一) 1. 公庫結存

= \$140,584 + \$68,400 + \$2,440 - \$80 + \$320 - \$680 - \$58,712 + \$104,792 + \$16-

- \$161,376-\$16,840+\$1,280-\$2,900+\$16,800-\$53,324
 =\$40,720(借餘)
- 2.各機關結存
 =\$12,300+\$160-\$120+\$1,000-\$1,320-\$320+\$680+\$4,240-\$14,800-\$1,280
 +\$2,900
 =\$3,440(借餘)
- 3.應收歲入款=\$42,800-\$2,440-\$17,240=\$23,120(借餘)
- 4.應收歲入保留款=\$5,000+\$10,000=\$15,000(借餘)
- 5.特別預算會計往來=\$358,400-\$16,800+\$53,324=\$394,924(借餘)
- 6.收支調度數(結帳前)=\$61,580-\$48,104+\$53,324-\$26,800=\$40,000(貸餘)
 收支調度數(結帳後)=\$0
- 7.歲計餘絀=\$(61,580)+\$85,680+\$40,000=\$64,100(貸餘)
- (二)1.暫付款

期初餘額	\$104,792
借方發生數	58,712
貸方發生數	<u>(104,792)</u>
期末餘額	<u>\$ 58,712</u>
2.應付保管款	
期初餘額	\$ 15,040
借方發生數(\$120+\$14,800)	(14,920)
貸方發生數(\$160+\$4,240)	<u>4,400</u>
期末餘額	<u>\$ 4,520</u>
3.暫收款	
期初餘額	\$ 640
借方發生數	(1,320)
貸方發生數	<u>1,000</u>
期末餘額	<u>\$ 320</u>

【附註】

(一)歲入部分分錄

1.各機關結存	160	
應付保管款		160
應付保管款	120	
各機關結存		120
2.各機關結存	1,000	
暫收款		1,000
暫收款	1,320	
各機關結存		1,320
3.公庫結存	68,400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7,240
歲入收入數		51,160
4.公庫結存	2,440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2,440
5.應收歲入保留款	10,000	
歲入保留數		10,000
6.歲入分配數	80,824	
歲入預算數		80,824
7.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80	
公庫結存		80
8.公庫結存	320	
各機關結存		320
9.各機關結存	680	

公庫結存		680	
(二)歲出部分分錄			
10.各機關結存	4,240		
應付保管款		4,240	
應付保管款	14,800		
各機關結存		14,800	
11.暫付款	58,712		
公庫結存		58,712	
公庫結存	104,792		
暫付款		104,792	
12.公庫結存	16		
材料		16	
13.經費支出	161,376		
公庫結存		161,376	
14.歲出保留數	4,000		
歲出保留數準備		4,000	
15.歲出預算數	84,356		
歲出分配數		84,356	
16.應付歲出款	16,840		
公庫結存		16,840	
17.公庫結存	1,280		
各機關結存		1,280	
18.各機關結存	2,900		
公庫結存		2,900	
(三)特別預算部分			
19.公庫結存	16,800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16,800	
20.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53,324		
公庫結存		53,324	
(四)結帳部分			
21.歲出預算數	1,600		
歲出分配數	1,029,856		
歲入收入數	928,324		
歲入保留數	15,000		
經費支出數		823,224	
歲出保留數		96,000	
歲入分配數		969,876	
歲計餘絀		85,680	
22.公債收入	4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40,000	
23.收支調度數	26,8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26,800	
24.收支調度數		48,104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預算數			48,104
25.債務還本支出預算數		53,324	
收支調度數			53,324
26.收支調度數		40,000	
歲計餘絀			40,000

九、某一政府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發生下列有關融資調度相關之會計事項

1.接國庫收支報告，悉

(1)收到總會計之公債收入\$800,000

(2)支付總會計之債務還本支出\$300,000

2. 月終結帳時：(3)
3. 年度結束時
 - (4)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其中\$150,000 移用
 -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其中\$50,000 未移用
4. 年終結帳時
 - (6) 發行公債收入\$800,000 之結帳分錄
 - (7) 債務還本支出\$300,000 之結帳分錄
 - (8)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移用\$150,000 之分錄

試作

- (一) 據民國 8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主計處台八十八處會字第七〇〇三號函規定，將上述相關會計事項作成應有之總會計分錄。
- (二) 指出(一)所作成會計分錄不合理部分，並提出您認為正確之分錄方式。
- (三) 民國 90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主計處曾再度修正上述相關之總會計分錄，試指出您認為仍不合理之處，並提出您認為合理之分錄方式。【92 會計師】

【解】

- | | | | |
|---------------|---------|---------|--|
| (一)1. 國庫結存 | 800,000 | | |
| 公債收入 | | 800,000 | |
| 公債收入 | 800,000 | | |
| 公債收入預算數 | | 800,000 | |
| 2. 債務還本 | 300,000 | | |
| 國庫結存 | | 300,000 | |
| 3. 債務還本核定數 | 300,000 | | |
| 債務還本 | | 300,000 | |
| 4. 無分錄 | | | |
| 5. 收支調度數 | 50,000 | | |
|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 | 50,000 | |
| 6. 收支調度數 | 800,000 | | |
| 應付債款 | | 800,000 | |
| 7. 應付債款 | 300,000 | | |
| 收支調度數 | | 300,000 | |
| 8. 收支調度數 | 150,000 | | |
|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 | 150,000 | |
- (二)1. 分錄 1 借記“公債收入” 800,000，貸記“公債收入預算數” 800,000，導致月報無法顯示公債收入發生數；宜留待年終，作結帳分錄。
 2. 分錄 3，月終作債務還本、結帳分錄，導致月報無法顯示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3. 分錄 6、7，年度終了，結帳分錄，將已發行公債結轉應付債款，有違會計法第二十九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同時借長期債務，係屬一政府之收入而非負債。
 4. 分錄 8，肇致預算成立至預算執行後，會計帳項維持不變。分錄宜修正為

累計餘絀	15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150,000	
- (三)1. 將已發行公債數及還本公債數所產生收支調度數結轉歲計餘絀，有違預算法明定舉債與償債並非歲入、歲出之意。
 2. 將已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所產生之收支調度數結轉歲計賸餘，有違預算法明定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非歲入之意。

第五章 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一、當前國內政府會計理論發展源起與現況

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函頒成立「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訂定與修正、國內外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其他有關政府會計事宜。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初步擬議第一年研究議題包括政府會計之範圍、政府會計之目的、政府會計之揭露及政府會計之個體等四項。茲將研訂共同規範過程及訂頒現況分述如次

(一)該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議事程序，未來訂頒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將仿效及參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與先進國家類似機構訂立機制，依循選定議題、擬訂初稿、徵求意見、舉辦公聽會、修正定稿及發布實施等程序辦理。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份業已擬訂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及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等三號觀念公報草案。

(資料來源：主計月刊第 561 期，民 91)

(二)上述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及第二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並提報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四〇次主計會議通過，旋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處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二二五號函發布在案。另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再以處會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三四〇號函發布第三號公報「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三)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賡續研議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等七項議題。

(資料來源：主計月刊，民 93)

(四)上述七項議題業經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四九次主計會議通過，旋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七九六五號函發布在案。

(五)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共訂頒三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及十一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六)為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頒，於一〇四年一月修訂第一至三號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及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一號政府準則公報。

二、各號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列於附錄一。

第六章 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一、制度之背景：

政府會計制度，為政府會計處理之準據，一切會計事務皆須依循會計制度辦理。為使政府各公務機關之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前於國民政府時期，主計處即已（於民國 27 年 7 月）訂頒「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嗣後分別於民國 37 年、53 年、75 年、90 年及 91 年間配合預算法、會計法等之修正，多次增（修）訂，並實施迄今。上開制度因制定已久，目前已無法適應當前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之需要，同時也與先進國家新的政府會計理論脫節，因此有重新設計新制度之必要。爰於 96 年 7 月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復於 104 年 12 月修訂為「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二、制度之目的：

現階段政府會計之改革，以達成（一）與國際接軌，（二）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三）增進報表有用性，（四）提升政府效率等為目標。為達成上開目標，其具體改革步驟，除增（修）訂會計法等相關法規及制定政府會計公報外，必須配合新的政府會計理論與會計公報之發布，修（增）訂會計制度，以作為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

三、制度訂定重點：

- （一）精進公務機關會計處理，在現行會計法下採權責發生基礎，有關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並另列表表達。
- （二）各機關原主要僅編製平衡表（流動性），新增編資本資產表（含投資評價、財產折舊、攤銷等）、長期負債表及收入支出彙計表等，可適正表達機關整體資產負債與收入支出全貌，增進政府財務資訊完整性及透明度。
- （三）會計科目朝國際化、現代化及淺顯易懂等設計，並簡化各公務機關與公庫間連結科目，相關收支仍維持獨立收付機制。
- （四）現行按歲入、歲出分設 2 套科目及帳表處理，經整併為 1 套科目等，可於 1 張平衡表內完整清楚表達機關流動性財務資訊。又公務相關彙總報告採彙編方式即可編成，免再作統制紀錄，有效提升會計行政效率。
- （五）增編資本資產表及其變動表，可與設備及投資資本門預算執行勾稽，確實掌握預算支用與財產增加情形；另可與財產管理單位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管理之財產實物報表核對，增進財產控管效能。
- （六）有關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以渠等屬預算資源控管性質，依其屬性於預算執行報表設置相關欄位表達控管，不再列入平衡表表達，可增進政府財務報導之可瞭解性及有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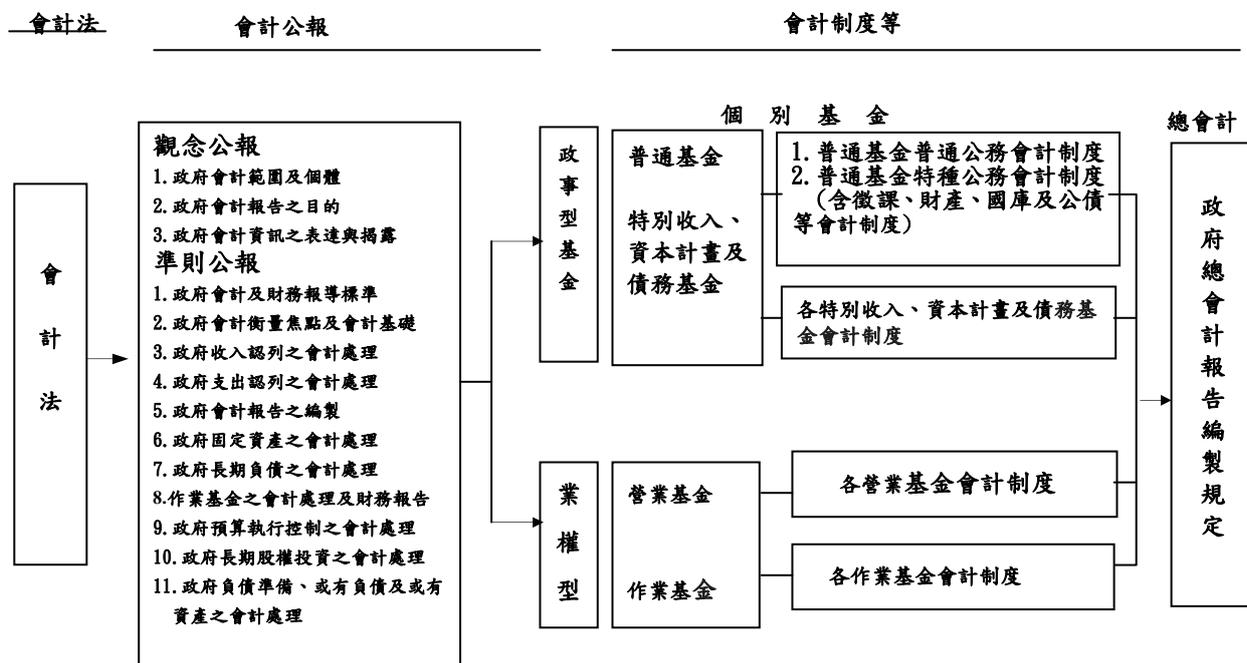
四、本制度各章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
- 第三章 會計報告
 - 第一節 編製原則
 -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 第四章 會計科目
 -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 第五章 會計簿籍
 -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 第六章 會計憑證
 -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第七章	會計業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業務處理原則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
第三節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會計事務
第四節	材料及物品會計事務
第五節	出納會計事務
第六節	電腦處理會計事務
第七節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第八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第二節	預算審核
第三節	收支審核
第四節	會計審核
第五節	現金審核
第六節	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
第七節	工作審核
第十章	附則
附 錄	
一、	會計報告之格式
二、	會計簿籍之格式
三、	會計憑證之格式
四、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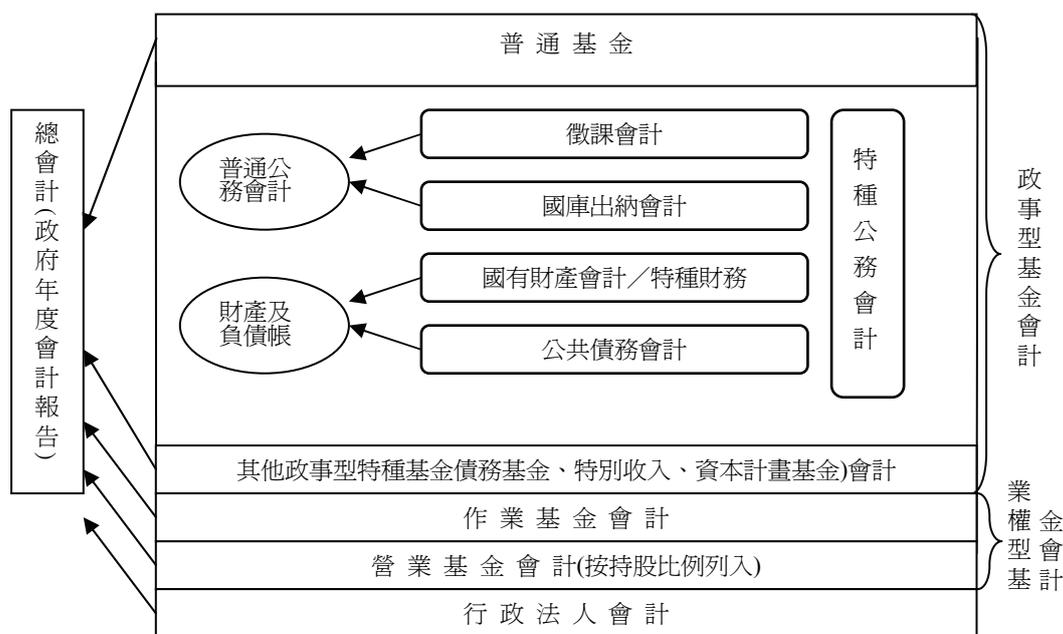
五、政府會計之革新

(一) 革新工作-研修訂政府會計法規



1. 參採先進國家政府會計作業規定，全面研修訂我國政府會計相關法規，俾未來會計報告之編製可與國際接軌。
2. 各機關歲入歲出合併編報(但收支仍維持統收統支)，會計科目簡易。普通基金彙編之，減化統制紀錄。
3. 會計報告種類、格式、科目及會計基礎等與國際接軌。

(二) 政府年度新會計報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會管中心，民 96)

六、會計報告

(一)會計報告編製原則

1. 定期對外之會計報告按預算方式編造為會計月報及年度會計報告。
2. 各機關另應按月編製管理用會計報告，按政府會計準則編造。
3. 本制度未規範之會計報告，得視實際需要設計編製之。
4. 各機關各月份預算執行有關之表件，應列入會計月報編送。半年度及全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表件，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報告。

(二)機關會計月報之內容

1. 封面、目次
2. 歲入累計表
3. 經費累計表
4.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6. 平衡表
7. 資本資產表
8. 長期負債表
9.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0. 資本資產變動表
11. 長期負債變動表
12. 歲出用途別累計表
13.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4.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5. 收入支出彙計表
16. 公庫收入（支出）差額解釋表
17. 銀行（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18. 財產增減結存表

(三) 機關年度會計報告之內容

1. 封面、封底及目次
2. 總說明
3. 歲入累計表
4. 經費累計表
5.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
6.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7. 平衡表
8. 資本資產表
9. 長期負債表
10.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1. 資本資產變動表
12. 長期投資明細表
13. 長期負債變動表
14. 歲出用途別累計表
15. 現金出納表
16.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7.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8. 收入支出彙計表
19. 財產目錄總表

七、會計科目如附錄二。

八、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如附錄三。

第七章 新制作業基金會計事務處理

一、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處會二字第 0970000679 號函訂頒「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作業基金一致規定),以作為推動新制作業基金會計處理之依循。復為整合新制作業基金預(決)算編製作業與會計處理一致化,爰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以處會二字第 1000007650 號函加以修訂。

二、97 年版作業基金一致規定重要內容

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與第 8 號「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規定,作業基金至少應編製之財務報表包括「淨資產表(或平衡表)」、「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其中：

(一) 平衡表

- 1、本表內容包括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三項,其中對於受暫時或永久限制用途,致無法支應一般業務所需之資產,應列為「限制性資產」;另對於須以「限制性資產」償還之負債,應列為「限制性負債」;此外,年度報告中,淨資產應區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等科目。惟依預(決)算法等規定,各作業基金須編製餘絀撥補表,爰其平時及決算之帳務處理,係採用「基金」、「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等過渡性科目,俟編製年度會計報告時,再轉換為政府會計公報規定之「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等科目。並新增「應收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基金款」、「預收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基金款」等科目,以提供同一政府基金間之內部活動沖銷調整資訊。(陳怡華,民 101)

(二)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1、本表內容依序為「營運收入」、「營運費用」與兩者互抵之「營運賸餘(短絀)」,次為「營運外收入」、「營運外費用」與兩者互抵之「營運外賸餘(短絀)」,接著表達「特殊及非常項目」,及依據以上計算而得之「本期賸餘(短絀)」;「本期賸餘(短絀)」與「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加減計算產生「本期淨資產變動數」,經再與「期初淨資產」加減計算得出「期末淨資產」。(陳怡華,民 101)
- 2、「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之內容,除現行制度有關餘絀撥補之資訊外,尚包括如國庫現金增撥基金、資產作價撥充基金、受贈產生之公積等其他項目。(陳怡華,民 101)

(三) 現金流量表

本表內容應表達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陳怡華，民 101)

三、101 年修訂作業基金一致規定之重點

本次修訂作業基金一致規定修訂重點，陳怡華（民 101）認為包括：

(一) 會計科(項)目：新會計制度正式實施後，以作業基金一致規定訂定之會計科(項)目，整合訂定一套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均適用之會計科(項)目，據以編製會計月報、預(決)算及年度會計報告。

(二) 會計月報

- 1、會計月報僅編製按月編送之會計月報，其中收支執行報表，則分別編製「收支餘絀表」與「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以因應預(決)算法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等規範之需求。
- 2、配合會計科(項)目整合，刪除管理用會計月報中有關預算與會計科目分類對照表。

(三) 年度會計報告

- 1、有關「平衡表」與「現金流量表」之編製，為配合預(決)算法關於餘絀撥補事項之規定，除「平衡表」淨資產科目，預(決)算報表應以「基金」、「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等科目表達外，預(決)算報表與年度會計報告應採同一格式編製。
- 2、為完整表達餘絀撥補事項全貌，有關「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之編製，除原包括收支餘絀與基金淨資產變動及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等內容外，另新增附表「餘絀撥補項目」之資訊。
- 3、刪除年度會計報告中有關預算與會計科(項)目分類對照表。

淨資產科目運用分錄釋例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 忘 記 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 影響數	本年度累 計影響數	本交易 影響數	本年度累 計影響數		本交易 影響數	本年度累 計影響數
二. 年度開始，將上一年度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等實帳戶科目轉入	借：銀行存款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 產一非流動 50 固定資產—XX 80 貸：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100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80		+100				
二. 年初迴轉淨資產科目為平時帳務處理與年度決算使用之科目	借：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80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100 貸：基金 180							
三. 收到服務收入時	借：銀行存款 100 貸：服務收入—XX 100			+100	+200		「服務收入—XX」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100。	
四. 支付服務成本時	借：服務成本—XX 60 貸：銀行存款 60			-60	+140		「服務成本—XX」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60。	

備 忘 記 錄								
交 易 事 項	帳 務 處 理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 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備 註
		本交易 影響數	本年度累 計影響數	本交易 影響數	本年度累 計影響數	本交易 影響數	本年度累 計影響數	
五. 發行應付債券以購建固定資產	借：銀行存款－限制 貸：應付債券 45 45							「銀行存款－限制」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45；因舉借之債款尚未支用，其相關債務「應付債券」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45。
六. 購建固定資產(其中\$30以釋例五借款支應，其餘\$20以自有資金支應)	借：固定資產－XX 貸：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限制 50 20 30	+20	+100			-20	+120	1. 「固定資產－XX」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50；「銀行存款－限制」及「銀行存款」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30及-20。 2. 因舉借之債款已支用，其相關負債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30及+30。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 忘 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七. 發生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借：固定資產—XX 貸：未實現重估增值	20 20	+20 +120					「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為淨資產過渡科目，對淨資產影響數為+20，「固定資產—XX」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20。
八. 固定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借：固定資產—XX 貸：基金	30 30	+30 +150					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七。
九. 以現金及固定資產繳庫並折減基金	借：基金 貸：銀行存款 固定資產—XX	30 10 20	-20 +130	-10			+110	「基金」科目為淨資產過渡科目，對淨資產影響數為-30，「固定資產—XX」及「銀行存款」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20及-10。
十. 受贈固定資產	借：固定資產—XX 貸：受贈公積	20 20	+20 +150					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七。
十一. 取得租賃資產	借：租賃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	10 10						「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10及-10。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 忘 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十二.	未完工程尚有應付未付之工程款		20							「未完工程」及「應付工程款」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20及-20。
十三.	固定資產已驗收尚未付款		5							「固定資產-XX」及「其他應付款」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5及-5。
十四.	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0	+10						1.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七。 2.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資本資產」科目，故於「長期投資」科目，故其評價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10。
十五.	受贈限定用途之現金		30		+30			+30		「受贈收入」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影響數為+30。
十六.	取得代管資產		30							平時不作淨資產分類註記之事項。

		備 忘 記 錄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備註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十七. 收到存入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限制 貸：存入保證金							「銀行存款－限制」及「存入保證金」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2及-2。
十八. 支付存出保證金	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1		-1	+109	「存出保證金」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1；另「銀行存款」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1。
十九. 提撥約聘僱人員退休及離職金	借：服務成本－XX 貸：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借：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貸：銀行存款					-3	+106	1. 「服務成本－XX」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影響數為-3。 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3及-3。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 忘 記 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二十. 提列管理及總務部門使用之房屋及代管資產折舊	借：管理及總務費用 貸：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8 5 3	-5 +155			-3 +3		1. 「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對淨資產影響數為-8，其中屬「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5，屬「累計折舊—代管資產」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影響數為-3。 2.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3。
二十一. 限制性現金產生孳息時	借：銀行存款—限制 貸：利息收入	1 1		+1	+32			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十五。
二十二. 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借：遞延退休金成本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 10	+20			-30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科目為淨資產過渡科目，對淨資產影響數為-10， 2. 「遞延退休金成本」科目

備 忘 錄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備註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貸：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			+76	目係屬「資本資產」項下之「無形資產」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20；「應計退休金負債」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30。
<u>二十三. 認列負債準備</u>	<u>借：服務成本</u> <u>貸：負債準備</u>					<u>-20</u>	<u>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四。</u>
						<u>+56</u>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 忘 記 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u>二十四.</u> 年終結帳	借：服務收入—XX 受贈收入 利息收入 貸：服務成本—XX 管理及總務費用— 房屋折舊 本期賸餘	100 30 1 83 8 40						
	借：本期賸餘 貸：累積賸餘	40 40						一般收入、成本與費用事項已於平時對淨資產影響分類註記，年終結帳不再註記。
<u>二十五.</u> 賸餘撥充基金及提存公積	借：累積賸餘 貸：基金 特別公積	4 2 2						因僅為淨資產過渡科目間之調整，故不影響淨資產之變動
<u>二十六.</u> 賸餘解繳國庫	借：累積賸餘 貸：銀行存款	2 2				-2	+54	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九。
<u>二十七.</u>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借：銀行存款 貸：基金	2 2				+2	+56	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九。
<u>二十八.</u> 公積轉列基金	借：特別公積 貸：基金	2 2						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二十五。
<u>二十九.</u> 年終將淨資產	借：未實現重估增值	20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忘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u>產平時帳務處理與年度決算使用之科目</u> 改為年度會計報告科目	受贈公積 23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0 累積賸餘 34 基金 186 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175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32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56							
<u>三十. 將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等實帳戶科目結轉下期</u>	借：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 應付工程款 20 其他應付款 5 應付租賃款 10 存入保證金 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 應付債券 45 應計退休負債 30 負債準備 20 應付代管資產 27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175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 忘 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產 <u>限制用途之淨資產</u> 32 <u>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u> 56 貸：銀行存款 106 銀行存款－限制 4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 存出保證金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 －非流動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 評價調整－非流動 10 固定資產－XX 20 租賃資產 20 未完工程 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 代管資產							
				-32		-56		

淨資產科目之註記原則：

- 平時不作淨資產分類註記之事項
 - 年初迴轉淨資產科目為平時帳務處理與年度決算使用科目【釋例二】
 - 發行債券或舉借長期負債【釋例五】
 - 以舉借長期負債之款項增置、擴充或改良資本資產【釋例六】
 - 取得租賃資產【釋例十一】
 - 未完工程尚有應付未付工程款【釋例十二】
 - 固定資產尚有應付款項【釋例十三】
 - 取得代管資產【釋例十六】
 - 收到存入保證金【釋例十七】

- 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釋例二十】
 - 年終結帳【釋例二十四】
 - 賸餘撥充基金及提存公積【釋例二十五】
 - 公積轉列基金【釋例二十八】
 - 年終將淨資產之時帳務處理與年度決算使用之科目改分類為年度會計報告科目【釋例二十九】
 - 收到受法令、契約、條款等規定限制之應付保管款
 - 提撥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
 - 以限制性資產償付限制性負債
 - 撥用賸餘、公積及折減基金填補累積短絀
2. 交易發生時註記增加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並同額註記減少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以未限制用途現金增置、擴充或改良資本資產【釋例六】
 3. 交易發生時註記減少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並同額註記增加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處分資本資產
 4. 交易發生時註記增加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 發生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釋例七】
 - 以資本資產作價撥充基金【釋例八】
 - 受贈資本資產【釋例十】
 - 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貸餘）【釋例十四】
 - 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數額【釋例二十二】
 5. 交易發生時註記減少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 以資本資產繳庫並折減基金【釋例九】
 -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釋例二十】
 - 撥出財產並以折減基金辦理
 - 發生外幣換算累積調整數（借餘）
 - 發生資產重估減值
 - 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借餘）
 - 迴轉最低退休金負債分錄時，貸記遞延退休金成本數額
 6. 交易發生時註記增加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並同額註記減少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支付存出保證金【釋例十八】
7. 交易發生時註記減少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並同額註記增加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原所列限制性資產解除限制
8. 交易發生時註記增加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受贈限定用途之現金【釋例十五】
 - 限制性現金產生孳息時【釋例二十一】
9. 交易發生時註記增加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收到服務收入時【釋例三】
 -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釋例二十七】
 -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 迴轉最低退休金負債分錄時，借記應計退休金負債數額
10. 交易發生時註記減少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支付服務成本時【釋例四】
 - 以資本資產以外之資產繳庫並折減基金【釋例九】
 - 提撥約聘僱人員退休及離職金【釋例十九】
 - 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數額【釋例二十二】
 - 認列負債準備【釋例二十三】
 - 賸餘繳國庫【釋例二十六】

練習題

一、選擇題(選一最佳答案)

- (A)1.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下列那一項目不影響基金淨資產餘額之變動？(A)撥用賸餘填補累積短絀 (B)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C)解繳國庫淨額 (D)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 (D)2. 依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作業基金於租賃開始日，取得租賃資產之會計處理應如何？(A)借：一般性支出 貸：一般性收入 (B) 借：租賃資產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C)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D) 借：租賃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
- (B)3. 依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考選業務基金收到政府補助考選業務經費之收入，應歸屬下列何項收入？(A)財務收入 (B)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C) 徵收收入 (D)其他營運收入。
- (A)4. 新制作業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編制年度會計報告，須增加「餘絀撥補項目」之資訊，主要係配合何項法律規定：(A)預(決)算法 (B)會計法 (C)審計法 (D)以上皆是。

二、某作業基金在 97 年度結帳前試算表之所有科目餘額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168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965,893
應收帳款	3,607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731,749
備抵呆帳	72	服務收入	1,640,261
受限的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322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251,480
土地	3,021,637	人事費用	852,380
建築物及設備	23,029,166	公共設施費用	100,726
累計折舊	5,623,315	修護費用	64,617
應付帳款	312,830	用品費用	17,119
應付短期票據	360,000	折舊費用	578,861
應付債券	15,579,325	利息費用	874,909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 相關債務)之淨資產	4,951,996	撥付普通基金之公共事務	?

其他有關上述作業基金之資料如下：

1. 本年度之客戶收現數為\$1,640,155，利息及股利收現數為\$251,480(其中的\$150,000 為本年度僅有的用途受限現金)。本年度之付現數包括：對員工付現\$750,828，對供應商付現\$365,137，債券利息付現\$874,909，撥付普通基金之公共事務費全數付現。
 2. 所有應付債券皆用於資本資產的取得。
 3. 期初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分別為\$3,501 及\$393,953。
 4. 依持有帳面值出售\$4,725 的設備。
 5. 本年度清償應付債券之本金\$50,000。
 6. 上述試算表中各類淨資產之金額尚未更新。
- 試作：
- (一)計算 97 年度撥付普通基金之公共事務費金額。
 - (二)計算 97 年度結帳後各項淨資產之金額。
 - (三)計算 97 年度營運利益之金額。
 - (四)計算 97 年度之淨資產變動數。
 - (五)計算 97 年度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淨變動數。

【解】：

(一)	借方	貸方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168	
應收帳款	3,607	
備抵呆帳		\$ 72
受限制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322	
土地	3,021,637	
建築物及設備	23,029,166	
累計折舊		5,623,315
應付帳款		312,830
應付短期票據		360,000

應付債券		15,579,325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債務)之淨資產 (\$4,951,996+\$50,000-\$4,275)		4,997,271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965,893+\$150,000)		1,115,893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731,749+\$4,725-\$50,000-\$150,000)	536,474	
本期短絀	596,871	
(\$1,640,261+\$251,480-\$852,380-\$100,726 -\$64,617-\$17,119-\$578,861-\$874,909)		
合計		<u>\$28,513,771</u> <u>\$28,525,180</u>
97年度撥付普通基金之公共事務費=\$28,525,180-\$28,513,771=\$11,409		
(二)1.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債務)之淨資產 =\$4,951,996-\$4,725+\$50,000=\$4,997,271		
2.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965,893+\$150,000=\$1,115,893		
3.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731,746+\$4,725-\$11,409-\$596,871-\$150,000-\$50,000=(\$71,806)		
(三)營運收入		
服務收入		\$1,640,261
營運費用		
人事費用	\$852,380	
公共設施費用	100,726	
修護費用	64,617	
用品費用	17,119	
折舊費用	<u>578,861</u>	<u>(1,613,703)</u>
營業利益		<u>\$ 26,558</u>
(四)營利利益		\$ 26,558
利息收入		251,480
利息費用		(874,909)
移轉予普通基金		<u>(11,409)</u>
淨資產變動數		<u>\$608,280</u>
(五)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現金	\$1,640,155	
支付員工現金	(750,828)	
支付供應商款	(365,13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190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債券利息	(\$874,909)	
清償應付債券本金	(50,000)	
處分設備	<u>4,725</u>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0,184)
非資本性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9)
撥付普通基金之公共事務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利息及股利收現數		<u>251,480</u>
現金流量之淨現金流出		<u>(\$155,923)</u>

附錄一 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 第一號 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

壹、前言

- 一、本公報旨在界定政府會計範圍與個體，以明確劃分政府會計資訊之報導標的。
- 二、本公報原則上以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適用範圍，惟各該政府仍屬分開之報導個體。

貳、定義及說明

- 三、公務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權力、落實政策推動之基本組織體，依法包括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監察機關等。
- 四、公營事業機構：係指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獨資經營之機構，或與民間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機構。
- 五、公立學校：係指依各級學校法規定，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各級學校。
- 六、行政法人：係指除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等公法人外，依據法律成立，且能自主其人事與財務事宜之公法人。
- 七、輔助及委辦事項：係指除政府間之補助外，政府對公私合營事業、私人企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自然人等提供政策輔導、資助及業務委託辦理等個別事項。
- 八、組織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管理資源及負責營運觀點，將不同型態組織及其所屬部門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合併報導之個體。
- 九、基金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不同支出目的劃分財務資源與運用觀點，將一系列財務獨立之個別基金帳戶予以個別報導之個體。
- 十、預算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預算法案審查與執行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收支預算帳戶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 十一、計畫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衡量施政活動績效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施政效果之個案計畫或活動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參、基本觀念

- 十二、於我國政治體制中，稱政府者，包括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兩類，並以其執行機關名義統稱為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
- 十三、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為遂行其施政目的，得依法令設置有不同型態之執行組織，其範圍通常包括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其另設置之特種基金，以及其他組織如行政法人等。
- 十四、政府之財務報導宜確立會計個體，並確定報導財務資訊之範圍。為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不同目的，得依不同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財務資訊焦點，選定適當之報導範圍及個體，其主要目的在確保範圍清楚之報導個體，提供所有攸關資訊如經濟訊息、法律規範、行政管理、信託關係或其他組織結構等，俾協助使用者作審慎之決策與監督評估。
- 十五、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通常為資源籌措及運用之責任，致其會計處理常須注重經濟實質之表達。因此，宜將該項因素作為界定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重要考量。
- 十六、為達成協助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評估政府相關責任履行情形之目的，政府會計之報導範圍宜以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限，原則上並以對自身

財務事項及資源，須向上級部門或立法機關負責之組織為主，但為揭露交易關係之需要，可擴及對非屬政府組織範圍內之營利或非營利組織等所為之個別輔助及委辦事項。

十七、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宜以有無所有權或是否負有責任作為衡量基準，必要時，衡量基準亦可從有無控制能力加以觀察，其意義如下：

(一)所有權者，宜以是否現時擁有使用權利或可本於職權決定該組織之財務與營運政策等條件作為衡量基準。如財團法人解散時，其淨資產依法律規定須轉讓予各級政府，惟各該政府對該淨資產之使用權利係以未來事項為條件，故在其組織狀態仍未根本改變前，並不能將之視為各該政府已擁有所有權。

(二)負有責任者，宜以是否受有政府法令、契約、管理控制等要求遵循之限制條件為衡量基準。對不同組織是否存在負有責任之證據，一般均於法律中，將如何履行其責任之方式，予以明確具體規範。

(三)一般而言，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其另設置之特種基金，以及行政法人等，均被認為屬政府擁有所有權或負有責任者，而將其完全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至許多非屬政府組織範圍內之其他組織，在財務上亦有依賴政府並受其監督之情形，惟其對於政府所應負之責任，應僅限於使用政府資金之方式，及遵守政府之規定。除非該等組織尚須為其整體財務事項及資源之控管監理向政府負責，否則不宜全部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範圍內。

十八、政府會計報導個體，可依不同資源取得運用之性質與型態，就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等予以界定，並基於評估政府相關責任履行情形之需要，依下列標準，作適當之揭露及衡量：

(一)該個體須有經營者負責掌控及配置資源、執行預算及產出結果，並對其相關績效負有責任。

(二)該個體之相關財務報表須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提供有意義之表述。

(三)該個體提供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須有助於報告使用者進行審慎之決策與監督評估。

十九、基於評估政府相關責任之完整性及全面性，不同觀點之揭露，可同時並存，惟宜按不同目的妥適劃分與表達。另為符合世界潮流，宜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以及強化揭露主管機關運用相關資源之財務狀況。

二十、為有助於使用者對個別觀點所報導之財務事項有一致之瞭解，並能加以比較、分析，政府宜提供個別報導個體有關財務事項具高度可讀性及容易瞭解之一般性報告，惟針對報導個體內部人員有關監督管理或外部人員之特定需求，亦可另行提供其他特殊目的或暫時性報告。

二十一、由於會計報導個體之種類不同，為確實衡量因不同需求所關注之焦點，宜採差異方式分別處理。

二十二、公營事業機構縱負有政策責任，惟其運作係採商業經營型態，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可援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十三、行政法人有關管理營運方面之職權，係由法律授與並賦予不同型態之運作模式，其本質與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未盡相同，為使相關規範能配合不同需要而有所區隔，得另行建立共同規範以為準據。

二十四、政府代管之信託基金，因非屬政府所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惟仍得從其營運情形揭露必要之資訊。

肆、附則

二十五、非屬政府會計範圍之民間非營利組織，如經該組織或該管政府監督機關評估本公報所揭示之觀念，足以達成充分揭露其財務資訊報導之需要，亦

得自行援用之。

二十六、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處會一字第○九二○○○八二二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所有權：ownership

控制：control

負有責任：accountability

組織觀點：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基金觀點：fund perspective

預算觀點：budget perspective

計畫觀點：program perspective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

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壹、前言

一、本公報旨在確立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俾供處理政府會計資訊之依循。

貳、定義

- 二、決策有用性：係指能協助資訊使用者作決策，決策有用性係會計資訊的最高品質。
- 三、政府會計報告：係指表達政府施政情形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決算及其他報告等。
前項財務報告包含管理者評論與分析（或總說明）、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必要之補充資訊。其中管理者係指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有關政府會計個體之負責人。
- 四、公開報導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及運用，負有公開及忠實表述之責。
- 五、施政績效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與運用，負有發揮其最適效率與效果之責。
- 六、財務遵循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與運用，負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之責。
- 七、跨期間公平性：係指各會計期間民眾之財務負擔必須力求公平。

參、基本觀念

- 八、政府會計報告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監督政府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之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與財務遵循責任。
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可分為五群：
（一）社會大眾。
（二）立法及監察等監督機關。
（三）投資人及債權人。
（四）政府內部員工及管理人員。
（五）其他利害關係人。
- 九、為確保政府會計報告之決策有用性，政府會計報告須具備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之品質特性，並儘可能具備可比較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瞭解性等品質特性，以強化資訊之有用性。
- 十、政府會計報告宜能履行政府對民眾公開報導之責任，及協助報告使用者瞭解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中，對資源之籌措與運用的過程與結果，並據以評估政府之施政績效與財務遵循責任。
- 十一、公開報導責任源於民眾透過立法程序，賦予政府籌集運用公共資源之權利，以達成施政目標。因此，政府須對於施政過程中有關資源之籌措與運用，向民眾負責，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其具體表現，即在透過政府會計報告，公開說明政府資源籌措及運用的過程與結果。
- 十二、為達成政府履行對民眾公開報導之責任，政府會計報告宜透過完整可靠財務資訊之提供，公開說明政府資源籌措及運用的過程與結果，以供使用者評估政府對資源取得運用之適當性。其中攸關可靠財務資訊宜包括施政資源籌措與運用、政府財務狀況、年度收入與年度支出及其對政府財務狀況影響等

資訊。

- 十三、施政績效責任強調在資源最大可收入的範圍內，重視成本效益分析，採用最適效率及效果的方式提供服務，以達成施政目標。
- 十四、政府會計報告宜提供年度施政成果及其所運用資源之資訊，以協助使用者評估政府之施政績效。
- 十五、政府會計報告宜提供現有財務狀況所能支應服務水準、現有財務狀況能否繼續支應未來服務及對未來資源需求等資訊，以協助政府部門擬定施政方針及訂定管理計畫，俾使公共資源做最適效率與效果之配置。
- 十六、財務遵循責任係在確保政府對於資源籌措及運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政府活動主要係提供社會民眾必需之基本服務，其資源籌措及運用，應遵循相關法令，並經立法機關監督，以保障民眾稅賦負擔的合理性，及確保預算執行的妥適性。
- 十七、法定預算是政府資源籌措與運用之主要法律規範，透過嚴密控制預算之執行，將有利於對財務遵循程度之確認及審計業務之行使。政府會計報告宜顯示政府資源之籌措與運用是否符合法定預算，及對預算執行之程度，以協助使用者評估政府之財務遵循責任。
- 十八、政府資源籌措與運用亦受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政府會計報告宜能顯示政府部門對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之遵循情形，以檢驗政府財政收支對平衡預算的要求與債務發行限制之遵循情形。
- 十九、跨期間公平性為現行政府資源配置之考量，其反映在對收支預算平衡的要求與債務發行的限制。政府會計報告宜能提供評估跨期間公平性之資訊，包括確認年度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年度支出、政府債務舉借之情形及未來償付到期債務能力。

肆、附則

- 二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處會一字第○九二○○○八二二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公開報導責任：public accountability

施政績效責任：operational accountability

財務遵循責任：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跨期間公平性：inter-period equity

管理者：management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三號

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壹、前言

- 一、本公報旨在協助政府以明確合宜之會計表達與揭露方式，有效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貳、基本觀念

- 二、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旨在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包括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對監督政府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之責任。
- 三、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可依據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有關會計報告個體之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編製。
- 四、政府會計資訊應充分表達與揭露政府資源流量及存量之資訊，流量資訊以反映政府特定期間之資源運用績效與財務狀況變動情形為原則；存量資訊以反映特定時點之財務狀況為原則。
- 五、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以金額表達為原則，但部分無法以金額表達或精確量化之資訊，其對於政府會計報告所欲達成之目的有重大攸關性者，如重大公共建設預計完成所需時間等，或報告個體認為有助於使用者瞭解政府各項活動之其他補充資訊，亦宜予以揭露。
- 六、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具備可比較性，如對各年度預、決算數及執行率之比較等。
- 七、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考量成本與效益，兼顧會計資訊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之基本品質特性。惟如無法同時達到最佳狀況，則視實際狀況，在揭露過程作最適取捨。
- 八、政府會計資訊應定期揭露，並得視實際需要作適時之提供。

參、附則

- 九、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以處會一字第○九三○
○○一三四○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
〇三六號函修正。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 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之標準。
- 二、政府會計係為提供有用資訊，以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財務遵循之責任及跨期間公平性，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應依循基本假設、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及基本會計原則辦理。

貳、定義及說明

-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資產：係指政府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財務或經濟效益者。
 - (二) 負債：係指政府因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資源給付義務。
 - (三) 淨資產：係指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 (四) 收入（或收益）：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財務資源之流入部分。
 - (五) 支出（或費損）：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公務機關之支出，尚包括財務資源之流出部分。
 - (六) 認列：係指對交易或其他事項所造成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等之變動，加以記錄及報導之程序。

參、會計準則

基本假設 獨立個體

- 四、政府按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作會計及財務報導時，可分別設立獨立之會計個體。
- 五、政府組織，依其執行型態分為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以及其他組織如行政法人等，均為一獨立會計報導個體。
各組織收入財源供特殊用途而另設置特種基金者，亦為會計報導個體。
- 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其種類分為：
 - (一) 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
 - (二) 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
 - (三) 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
 - (四) 營業基金：供營業循環運用者。
 - (五) 作業基金：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

繼續經營

- 七、政府會計依政府永續經營之基礎，其資產不必按清算或變現價值列帳，可繼續使用至原定計畫或目的完成；負債不必立即清償，可至到期始予清償。

貨幣評價

- 八、政府會計以貨幣為衡量單位。

會計期間

九、政府會計按期間劃分段落，分期提供會計資訊或財務報導。

會計基礎

十、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基礎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十一、政府會計之報導，為符合法律規定，以及達到衡量一會計期間內財務資源與給付義務及其相關變動之目的，對於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之增減變動造成財務資源之流入或流出，得認列為收入或支出。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財務報表要素

十二、政府財務報表之要素，包括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或收益）及支出（或費損）等。

認列要件

十三、政府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必須符合下列三項要件：

- （一）符合定義：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符合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 （二）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必須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所謂很有可能，係指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
- （三）衡量的可靠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必須能可靠衡量成本或價值。

基本會計原則

成本原則

十四、政府資產或支出（或費損）之認列，應以實際交易對價作為入帳之依據，如無實際交易對價，則以估計之公允價值記載。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

十五、政府收入（或收益）之認列，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辦理。

配合原則

十六、政府在特定會計期間認列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之對價交易收入（或收益），凡與該收入（或收益）產生有關之支出（或費損），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

預算管理原則

十七、政府組織採用定額預算時，在會計期間內平時可透過按預算基礎列示之相關科目實施預算控制，並編列相關管理性報表。

充分揭露原則

十八、政府會計報導應按不同個體之報導目的，完整表達經濟事項相關資訊，並可進一步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俾利使用者充分瞭解及作為決策之參據。

肆、附則

十九、政府依法律規定所代管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以及其他信託基金營運情形必須揭露之事項，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二十、政府為配合預算執行控制及相關會計處理之需要，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二十一、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信託基金：trust fund

獨立個體假設：separate entity convention

特別收入基金：special revenue fund

資本計畫基金：capital project fund

債務基金：debt service fund

營業基金：enterprise fund

作業基金：operation fund

繼續經營假設：continuity or going concern convention

貨幣評價假設：monetary unit convention

會計期間假設：time period convention

會計基礎假設：accounting basis convention

認列：recognition

成本原則：cost principle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revenue principle

配合原則：matching principle

預算管理原則：budget management principle

充分揭露原則：full disclosure principle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二號

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在建立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之一般原則。
- 二、前段所稱衡量焦點，包括財務資源流量及經濟資源流量兩種觀點；前者又分為當期財務資源流量及全部財務資源流量觀點。所稱會計基礎，包括現金基礎、權責發生基礎，以及二者之修正基礎，即修正現金基礎及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貳、定義及說明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當期財務資源流量衡量焦點：又稱為可支用財務資源衡量焦點，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在一會計期間內所獲得之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付此期間所產生之財務資源義務。強調資源之流動性與預算遵循責任。
- (二) 全部財務資源流量衡量焦點：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在一特定期間內立即可用之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應與取得資本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強調跨期間公平性。
- (三) 經濟資源流量衡量焦點：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於存續期間獲得之一切經濟資源，是否足以支付此期間所產生之經濟資源義務。強調營運績效。
- (四) 現金基礎：係於交易或其他事項收付現金之時點，對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及相關資產負債等要素，予以認列入帳。無關現金收付者，均不予認列入帳。
- (五) 修正現金基礎：係現金基礎之修正，最常見之方式，係指一會計期間內之交易或其他事項，須延至該期間終了後一段時間（如十五日），始能完成現金收付者。
- (六) 權責發生基礎：係於交易或其他事項發生權利或義務之時點，對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及相關資產負債等要素，予以認列入帳。
- (七)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係權責發生基礎之修正，其收入及支出之認列，原則上除應符合權責發生基礎條件外，收入尚應兼具當期可用性。所稱可用性，係指一會計期間內已收取之收入，或已發生之收入但預計於會計期間終了後一定期間內可收取以供運用之資源；該一期間不應超過兩個月，若因特殊情況，事實認定超過兩個月為合理時，應揭露所採用之期間，及認定為合理之事實。

參、會計準則

衡量焦點

四、政事型基金以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其衡量著重當期財務資源與給付義務及其相關之變動。為衡量跨期間公平性，必要時，則可採全部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

業權型基金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其衡量著重經濟資源與給付義務及其相關之變動、損益之決定或資本之維持。

五、當採用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係由營運資金之觀點作報導，基金平

衡表中列示之資產、負債，不包括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資產、負債間之差額，為可供支用之金額。

- 六、當採用全部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係指現金與可立即產生現金收入之其他資產，但不包括無法變現之資本資產、預付款項及材料或物料等；負債，係指與取得資本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包括因彌補虧絀而產生之長期負債等）。
- 七、當採用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係指全部資產；負債，則包含全部負債。

會計基礎

- 八、政事型基金，除普通基金之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或修正現金基礎外，應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及支出。業權型基金，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益及費損。
- 九、在現金基礎下，政府係於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於支付現金時認列支出。
- 十、在修正現金基礎下，除現金基礎下所認列之收入及支出外，尚包括一會計期間內已發生，但於會計期間終了後一定時間始能完成現金收付之收入及支出。
- 十一、在權責發生基礎下，收益之認列，在可衡量之情況下，必須符合已賺得與已實現（或可實現）兩條件。所稱已賺得，係指獲取收益主要過程已大部分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係指已產生（或可產生）現金或對現金之請求權。至費損之認列，應與其相關之收益在同一會計期間認列。但收益與費損無直接因果關係時，費損應在資產已消耗、減損或負債已增加時認列。
- 十二、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下，收入及支出之認列，除應符合權責發生基礎條件外，收入尚應具可用性始予認列，至支出之認列，則有三項例外：（一）採購材料或物料，可在購買時或使用時擇一認列為支出；（二）預付跨年度之款項，若於支付時，已全數認列為支出，會計期間終了時，得不認列預付款項；（三）長期負債之利息於給付時認列，會計期間終了不認列應付利息。退休金等給付，應分別於給付日或提撥日認列為支出，會計期間終了不認列應付款項。

肆、附 則

- 十三、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 十四、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 0 九四 0 0 0 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當期財務資源流量：current financial resources

全部財務資源流量：all financial resources

修正現金基礎：modified cash basis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modified accrual basis

可用性：available

可衡量：measurable

已實現（可實現）：realized（realizable）

已賺得：earned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 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收入：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收入（或收益）。收入劃分為無對價交易收入及對價交易收入二種。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公庫撥款、交換、移轉、處分資本資產、舉借長期負債等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
- (二) 無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無償獲得資源。依其性質劃分為下列三種：
 - 1、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係指政府強制課徵之稅課收入、或收取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 2、補助及協助收入：係指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並可規定用於特定計畫、目的或期間。
 - 3、捐獻及贈與收入：係指民間資源提供者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
- (三) 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資源。例如，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等。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無對價交易

- 三、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收入之金額，為依有系統之方法調整估計增補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
- 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資源提供者若設有條件或用途，尚應於符合條件或用途時，始認列收入。符合條件或用途前，資源提供者並不存有給付之義務，資源收受者亦無應收之權利，已移轉之資源應分別作為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處理。已認列之收入，若發生無法按照條件或用途履行，導致資源提供者不提供資源，或要求資源收受者退回已收受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資源收受者應作沖回分錄。
- 五、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取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後者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規定，認列收入。

對價交易

六、對價交易收入，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公庫撥款

七、公務機關於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集中支付其支出款項時，認列為收入。

交換、移轉、處分資本資產

八、資本資產於交換、移轉、處分時，若獲有相關收入，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並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

舉借長期負債

九、長期負債於舉借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舉借數認

列為收入，並將債券面值、溢價、折價或借款本金列入長期負債帳。

特種基金

十、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收入（或收益）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一、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 0 九四 0 0 0 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 0 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 0 三 0 五 0 一 0 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收入：revenues

對價交易收入：exchange revenues

無對價交易收入：nonexchange revenues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imposed nonexchange revenue

補助及協助收入：aid and assistance revenue

捐獻及贈與收入：contribution or donation revenue

資本資產帳：capital asset accounts

長期負債帳：long-term liability accounts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 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支出：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支出(或費損)。公務機關之支出，尚包括解繳公庫、取得資本資產、償付長期負債等造成財務資源流出部分。
- (二) 資本資產：係指供施政或營運使用且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等。
- (三)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係指政府與員工依退休規定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受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由受託人將政府與員工共同提撥之資金與運用孳息給付予退休員工之制度。
- (四)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係指政府承諾於員工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規定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制度。
- (五) 融資租賃：承租人之融資租賃，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者。
 - 4、租賃開始時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到租賃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者。
 - 5、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 (六) 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係指當期償付之融資租賃款，減除利息支出後之餘額。其中利息支出，係按期初融資租賃負債，乘以有效利率而得。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施政支出

- 三、各項施政支出，應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但週期性支出，法令規定有支付時期者，應於支付時，認列支出。
- 四、各項施政支出，視業務需要，按政事或職能別、用途別、計畫或業務別、機關或基金別、性質別等加以分類報導。
- 五、退休金支出，若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於提撥時，認列為支出。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時，認列為支出。有關退休金之相關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辦理。
- 六、委辦支出，應於受託者已依契約規定支用時，認列為支出。對先行撥付受託者備用款項，其未支用部分，會計期間終了應認列為預付款項。
- 七、不同政府間之補(協)助或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之補(捐)助及贈與，資源提供者若未設定條件，應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若設有條件，尚應於資源收受者符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始認列為支出。補(捐)助計畫於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數，或發生資源收受者

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資源提供者若可要求收回已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於認列支出之當年度作為支出之減項，於以後年度則應列為收入處理。

解繳公庫

八、公務機關收入款項於解繳公庫時，應認列為支出。

取得資本資產

九、資本資產於取得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並同時記入資本資產帳。

若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本資產時，於租賃初期，必須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並記入資本資產帳及長期負債帳。每期償付之租賃款，應認列為支出，並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償付長期負債

十、長期負債於清償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並同時沖減長期負債帳。

特種基金

十一、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支出（或費損）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支出：expenditures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defined benefit pension plan

補助：grant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 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壹、前 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負債舉借、償還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長期負債：係指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資本租賃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等。
- (二) 應付債券：係指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等。
- (三) 長期借款：係指向金融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
- (四) 資本租賃負債：係指因資本租賃所產生之長期負債。

參、會 計 準 則

政事型基金

普通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

- 三、債務基金以外之政事型基金發行債券或舉借長期借款，除債券面值、溢價或借款本金應列為該基金之其他財務來源，債券折價應列為其他財務用途，債券發行成本應列為一般性支出外，同時並應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四、政事型基金若自行償付到期普通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除應列為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一併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五、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辦理普通長期負債之償付及相關財務運作事項，原舉債之政事型基金將財務資源移轉予債務基金作為償債財源時，該政事型基金應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債務基金應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債務基金於償付普通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時，除應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有關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應依本公報第四段之規定辦理。
- 六、政事型基金之資本租賃負債，除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孰低者，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外，並應將該資本租賃負債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除應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資本租賃負債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 七、政事型基金以舉借新債方式償付普通長期負債，其舉借新債時，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償付時，除普通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部分，應列

為各該基金之其他財務用途外，餘均依本公報第四段及第五段之相關規定辦理。

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之攤銷

八、政事型基金發行債券之溢價或折價及發行成本，應在債券流通期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加以攤銷。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列為債券面值之加、減項，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應列為遞延借項，均應記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財務報導

九、政事型基金舉借及償還普通長期負債，各該基金應按月將其列入普通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普通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普通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未攤銷之債券溢價或折價、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營運表中。

業權型基金

十、業權型基金之長期負債，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肆、附 則

十一、估計負債、或有負債及退休金有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長期負債：long-term liabilities
普通長期負債：general long-term liabilities
應付債券：bonds payable
長期借款：long-term loans payable
資本租賃負債：capital lease liabilities
未攤銷之債券溢價：unamortized premium on bond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折價：unamortized discount on bond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unamortized bond issue cost
遞延借項：deferred charges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固定資產：係指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含道路、橋梁、隧道、水壩、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基礎設施）、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設備（含硬體及內建軟體）、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暨雜項設備等。
- (二)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係指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但不包括非供典藏、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收藏品，會隨著研究、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為消耗性收藏品，其餘為非消耗性收藏品。

參、會計準則

三、固定資產應依其用途與性質加以分類，並採用不同報導與評價方式，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之攸關資訊。固定資產之分類，應依其最小使用單元加以辨認。最小使用單元，指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

公務機關

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

- 四、本公報所稱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成本，除列為支出外，並應登載於資本資產帳。
- 五、固定資產取得（或建造）時，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至購建期間之利息支出亦應予以資本化。
- 六、固定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孰低者予以資本化。
- 七、固定資產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資產應按交換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資產入帳金額。
固定資產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收入，付出現金列為支出，同時換入之資產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 八、固定資產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 九、固定資產取得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應予資本化。固定資產取得後，並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

固定資產折舊

- 十、固定資產之取得，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應在估計耐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其累計折舊並作為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列於資本資產帳。

固定資產之移轉、處分

- 十一、固定資產移轉予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接受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移入固定資產時，應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孰低者，列入資本資產帳。

固定資產為有償（或作價）移轉時，移出差產之機關，比照第十二段出售之規定處理；接受移入資產之機關，比照第五段取得固定資產之規定處理。同一機關項下各部門間之固定資產移轉，僅需於資本資產帳作部門間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紀錄。

- 十二、固定資產出售時，除應按其售價列為收入外，同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固定資產贈與他人時，得比照前述出售之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固定資產毀損、遺失及報廢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如獲有保險理賠金時，應列為收入。當報廢有相關報廢成本（如拆除費）及出售殘值時，應按出售殘值超過報廢成本之淨額列為收入，若有不足，則列為支出。

財務報導

- 十四、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交換、移轉及處分時，應按月將其列入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固定資產之成本、折舊、累計折舊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中。

特種基金

- 十五、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則

- 十六、首度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既存固定資產，因以往紀錄不周全致未記載者，若無法確定其成本，應按公允價值或估計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 十七、政府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在本公報規範範圍內，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固定資產：fixed assets

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collections and heritage assets

最小使用單元：base unit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 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負債舉借、償還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長期負債：係指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等。
- (二) 應付債券：係指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等。
- (三) 長期借款：係指向金融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
- (四) 融資租賃負債：係指因融資租賃所產生之長期負債。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

- 三、公共債務主管機關發行債券或舉借長期借款時，除債券面值或借款本金增減溢、折價後淨額應列為收入外，同時並應列入長期負債帳。
- 四、公共債務主管機關若自行償付到期長期負債，其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除應列為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一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五、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辦理長期負債之償付及相關財務運作，原舉債機關將財務資源移轉予債務基金作為償債財源時，應認列為支出，債務基金應認列為收入。債務基金於償付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時，除應認列為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有關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依本公報第四段之規定辦理。
- 六、融資租賃負債於發生時，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列入長期負債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除應認列為支出外，並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 七、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以舉借新債方式償付長期負債，該基金舉借新債時，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償付時，應依本公報第四段相關規定辦理。

債券溢、折價之攤銷

- 八、債券之溢價或折價，應在債券流通期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加以攤銷。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列為債券面值之加、減項均應記載於長期負債帳。

財務報導

- 九、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應按月將其列入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表，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未攤銷之債券溢價或折價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整體財務報表中。

特種基金

十、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一、估計負債、或有負債及退休金有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0九四000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長期負債：long-term liabilities

應付債券：bonds payable

長期借款：long-term loans payable

融資租賃：finance lease

未攤銷之債券溢價：unamortized premium on bond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折價：unamortized discount on bonds payable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壹、前 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預算執行控制所需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預算控制科目：係為強化預算執行控制，用以記載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及預算保留等之會計科目。

參、會 計 準 則

三、政府會計制度，於政府年度預算執行時，須能提供有效之預算控制功能。

政事型基金

普通基金

- 四、普通基金於年度進行時須分別於該基金之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中，設置適當之預算控制科目，記載預算之成立、分配及保留等資料，並隨時與相關會計資料比較，俾瞭解與控制預算執行狀況。
- 五、普通基金記載預算成立、分配之預算控制科目入帳金額，應與法定預算科目金額相符，或能勾稽相合並適當說明其關聯性。
- 六、普通基金支出預算執行，應於發生契約責任時，按未來須支付金額，先行作預算保留紀錄，以確保支付責任之履行，並於實際支付或發生應付款項時再予全部或部分沖銷。
- 七、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基金之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有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支出預算保留部分，應列為基金餘額之限制用途處理。
- 八、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保留數，仍應作預算控制，有關支出預算保留部分，並應於年度開始解除基金餘額之限制用途。

其他政事型基金

九、普通基金以外之其他政事型基金，如預算編列型態與普通基金不同時，其預算執行控制，得採用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業權型基金

十、業權型基金之預算執行控制，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方式處理。

預算執行資訊之揭露

十一、各基金會計報告應揭露預算及其實際執行結果之比較狀況，其相關資訊並應納入政府會計報告中。

肆、附 則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處會字第0九六000七五八0號函發布。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預算控制科目：budget accounts

契約責任：obligation

年度預算：annual budget

法定預算：legal budget

分配預算：distribution budget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預算執行控制所需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預算控制科目：係為強化預算執行控制，用以記載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及預算保留等之會計科目。

參、會計準則

三、政府會計制度，於政府年度預算執行時，須能提供有效之預算控制功能。

公務機關

四、對預算之成立、分配及保留等事項，應設置適當之預算控制科目記載之，並編列相關管理性報表。

前項預算控制科目記載之資料，得隨時與相關會計資料比較，並得視業務需要，按來源別、計畫或業務別、用途別等加以分類報導，俾瞭解與控制預算執行狀況。

五、預算控制科目之入帳金額，應與預算科目金額相符，或能勾稽相合並適當說明其關聯性。

六、支出預算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部分，如契約責任數，應按其保留金額，作預算保留紀錄。

七、會計年度終了時，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有關預算保留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時，於該年度仍應作預算控制紀錄。

預算執行資訊之揭露

八、會計報告中應揭露預算及其實際執行結果之比較資訊，以提供報告使用者評估政府之財務遵循責任。

特種基金

九、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控制，因預算編列型態與公務機關不同，除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採用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肆、附則

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處會字第0九六000七五八0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預算控制科目：budget accounts

契約責任：obligation

年度預算：annual budget

法定預算：legal budget

分配預算：distribution budget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貳、定義及說明

-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之。其中公務機關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能力部分，因業務性質存有較大差異，或政府已編製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者，其財務資訊無須合併，其會計處理與具重大影響力者相同。
- (二) 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通常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
 1. 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2. 指派人員獲選為董事長、獲聘為總經理或其實際經營負責人。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 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 (三) 權益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損益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並以權益調整科目增減其帳面金額之評價方法。
- (四)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

- 四、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取得時除應列為支出外，並應同時登載於資本資產帳。
- 五、長期股權投資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投資應按交換日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投資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應採用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投資之入帳金額。
前項交換交易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收入；付出現金列為支出。同時換入之投資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六、長期股權投資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七、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採權益法認列，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以權益調整科目列入資本資產帳。

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無公允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應於年度終了按各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評價，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以評價調整科目列入資本資產帳。

若被投資者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通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得不適用權益法。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損失認列，以使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降至零為限，並於資本資產帳以權益調整科目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但對被投資者之損失在負有法定義務範圍內，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後，再採權益法處理。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於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分析其原因，於差異原因消除年度終了時（如土地於出售年度或固定資產於計提折舊時）予以沖銷，並於資本資產帳增減其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科目。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

十、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列為收入。其中收到股利係屬清算股利性質或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應同時於資本資產帳以評價調整或權益調整科目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僅於資本資產帳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股之帳面金額。

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一段規定處理。

十二、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時，除將其售價收入全數列為收入外，同時應將出售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

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十三、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本公報第七段有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若無公允價值可稽者，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損益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十四、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經由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成為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權益法處理，該日投資之公允價值即為權益法原始認列之成本。

財務報導

十五、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移轉、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等事項，應按月將其列入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將該等事項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中。

特種基金

十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七、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對既存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金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採權益法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一次於資本資產帳以權益調整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採公允價值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該投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資本資產帳以評價調整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處會字第0九七000六九八九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權益法：equity method

公允價值：fair value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

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負債準備：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
- (二) 法定義務：係指政府因法令或契約所產生之義務。
- (三) 或有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2. 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
- (四) 或有資產：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負債準備之處理

- 三、現時法定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認列負債準備；其餘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負債準備於認列時，應列入長期負債帳，並於清償時認列支出，及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四、在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不明確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對所有可得之證據加以評估，若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視為產生現時法定義務，其於符合第三段之認列基準，應認列負債準備。若存在之可能性小於不可能性時，應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應於審慎考量其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因素後，估算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所需流出資源之最佳估計。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應以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預期所需流出資源之現值衡量。
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不得考量與負債準備清償有關資產之預期處分利益。
- 六、對已認列之負債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如有增減變動或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時，應予以調整或沖減。
- 七、負債準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將其列帳、調整、沖減等增減變動之負債準備列入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變動表，並揭露必要資訊（如重大增減變動原因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且依政府會計準

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已列帳之負債準備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整體財務報表中。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或有負債之處理

八、或有負債不予認列，惟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負債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但使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得不揭露。

九、或有負債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或有資產之處理

十、或有資產不予認列，但若其很有可能流入資源時，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資產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十一、或有資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幾乎確定可以獲得資源之流入，應認列該項資產及收入。

其他事項之處理

十二、負債準備清償時，若因保險契約、補償條款或供應商所提供之保固等項目，幾乎確定可以獲得理賠款、補償金、保固給付等，應將其認列為資產及收入，其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十三、因法律、政策或其他因素，致履行契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履行契約尚需投入之成本與不履行契約所應負擔之補償、賠償或違約金之孰低者），超過預期從該契約獲得之資源時，其差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如有因提供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所產生之現時或可能法定義務者，應以揭露方式，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精算假設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

特種基金

十五、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辦理社會保險所產生者，比照第十四段規定以揭露方式處理外，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六、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處會字第0九九000七七0八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本公報不適用於非重要項目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負債準備：provision

法定義務：legal obligation

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

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

附錄二 會計科目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二十四、本制度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報導之事項設置，其名稱應能顯示事項之性質及含義，並按各科目之性質加以分類編號。
- 二十五、凡事項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 二十六、本制度之會計科目，在普通公務帳方面，分為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及支出等五類；在資本資產帳、長期負債帳方面，分為資本資產及資本資產總額二類，以及長期負債及長期負債總額二類。並設置預算控制類科目，暨兼顧政府年度會計報告編製必要之沖銷等科目。
- 二十七、為應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編製需要，會計科目應搭配來源別（收入類）、歲出機關別、政事別、業務或工作計畫別、性質別（經資門）、用途別（支出類）、預算別等科目使用之。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 二十八、本制度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之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 資產類：凡平衡表之資產科目屬之。
 - (二) 負債類：凡平衡表之負債科目屬之。
 - (三) 淨資產類：凡平衡表之淨資產科目屬之。
- 二十九、本制度收入及支出類之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 收入類：凡收入支出彙計表之收入科目屬之。
 - (二) 支出類：凡收入支出彙計表之支出科目屬之。
- 三十、本制度資本資產及資本資產總額類、長期負債及長期負債總額類之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 資本資產及資本資產總額類：凡資本資產表之資本資產及資本資產總額科目屬之。
 - (二) 長期負債及長期負債總額類：凡長期負債表之長期負債及長期負債總額科目屬之。
- 三十一、本制度設立預算控制類科目，凡預算執行控管相關報表之預算數、分配數及保留數等科目屬之。
- 三十二、會計科目共分四級，其編號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 1-資產），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 11-流動資產），第三級科目為四位數（如 1101-現金），第四級科目為六位數（如 110101-各機關現金）。另搭配使用之相關科目及編號如下：
- (一) 來源別（收入類）、歲出機關別、政事別、業務或工作計畫別、性質別（經資門）及用途別（支出類）等科目編號，依預算所定。
 - (二) 預算別科目編號，為一位數，如年度預算、特別預算等。
- 三十三、會計科目之名稱、編號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 (一) 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科目
 - 1-資產：凡政府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效益者屬之。有關資本資產依會計法規定另編表表達，不列入本資產項下。
 - 11-流動資產：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運用之資產皆屬之。
 - 1101-現金：凡各機關現金、專戶存款及零用金等屬之。
 - 110101-各機關現金：凡各機關自行保管之款項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付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 110102-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凡各機關經由公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等已收取尚未存入機關專戶或繳庫之款項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已繳庫或存入機關專戶之數，記入貸方。
 - 110103-專戶存款：凡各機關存放於金融機構等專戶之款項屬

- 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 110104－零用金：凡撥供零星支出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105－公庫存款：凡公庫主管機關於公庫代理銀行設置之公庫存款戶存管之款項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 1103－應收款項：凡應收稅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剔除經費及其他應收款等屬之。
- 110301－應收稅款：凡應收各項稅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302－備抵呆稅－應收稅款：凡預估應收稅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1 應收稅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303－應收帳款：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304－備抵呆帳－應收帳款：凡預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3 應收帳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305－應收票據：凡收到應收之各種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306－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凡預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5 應收票據」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307－應收剔除經費：凡經審計機關剔除尚未收回之款項屬之。待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0398－其他應收款：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399－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凡預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98 其他應收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4－應收其他基金款：凡對於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應收未收款項屬之。
- 110401－應收其他基金款：凡對於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應收未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5－應收其他政府款：凡對於其他政府之應收未收款項屬之。
- 110501－應收其他政府款：凡對於其他政府之應收未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502－備抵呆帳－應收其他政府款：凡預估應收其他政府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501 應收其他政府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6－存貨：凡備供使用之材料等屬之。
- 110601－材料：凡供工程或修繕使用或儲備之原物料、燃料、配件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7－暫付款：凡暫付之款項屬之。
- 110701－暫付款：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其他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09－預付款：凡預付之款項屬之。
- 110901－預付款：凡預付尚未實現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10－預付其他基金款：凡預付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款項屬之。
- 111001－預付其他基金款：凡預付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11－預付其他政府款：凡預付其他政府之款項屬之。

- 111101－預付其他政府款：凡預付其他政府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12－存出保證金：凡提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如押金等屬之。
 - 111201－存出保證金：凡提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如押金等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99－其他流動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流動資產皆屬之。
 - 119901－抵繳收入實物：凡收到抵繳收入待變現之實物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變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9－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應以附註表達，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其相對科目為「2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 1901－保管有價證券：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 190101－保管有價證券：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1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902－保管品：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
 - 190201－保管品：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201 應付保管品」。
 - 1903－保證品：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
 - 190301－保證品：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301 應付保證品」。
 - 1904－債權憑證：凡循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屬之。
 - 190401－債權憑證：凡循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屬之。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1元計列。取得之數，記入借方；依法追索收取或註銷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905－待抵銷債權憑證：凡依規定程序所取得債權憑證之待抵銷科目屬之。
 -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凡依規定程序所取得債權憑證之待抵銷科目屬之，係「190401 債權憑證」之抵銷科目。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2－負債：凡政府因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資源給付義務屬之。有關長期負債依會計法規定另編表表達，不列入本負債項下。
 - 21－流動負債：凡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流動負債。
 - 2101－短期債務：凡舉借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庫券等屬之。
 - 210101－短期借款：凡向金融機構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款項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0102－應付公庫券：凡發行未滿一年之公庫券屬之。發行之數，記入貸方；買回之數，記入借方。
 - 2103－應付款項：凡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屬之。
 - 210301－應付帳款：凡因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399－其他應付款：凡不屬於以上之應付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4－應付其他基金款：凡對於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應付未付款項屬之。
 - 210401－應付其他基金款：凡對於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應付未付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5－應付其他政府款：凡對於其他政府之應付未付款項屬之。
 - 210501－應付其他政府款：凡對於其他政府之應付未付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7－暫收款：凡暫收之款項等屬之。
 - 210701－暫收款：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其他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09－預收款：凡預收之款項屬之。
 - 210901－預收款：凡預收尚未實現之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10－預收其他基金款：凡預收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款項屬之。
 - 211001－預收其他基金款：凡預收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11－預收其他政府款：凡預收其他政府之款項屬之。
 - 211101－預收其他政府款：凡預收其他政府之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12－存入保證金：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 211201－存入保證金：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 2113－應付代收款：凡代收代付之款項屬之。
 - 211301－應付代收款：凡代收代付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14－應付保管款：凡代為保管之款項屬之。
 - 211401－應付保管款：凡代為保管之款項屬之。保管之數，記入貸方；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99－其他流動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皆屬之。
 - 219901－遞延收入：凡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之收入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實現轉入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 219902－其他流動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皆屬之。
- 29－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應以附註表達，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其相對科目為「1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 2901－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凡應付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 290101－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凡應付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1 保管有價證券」。
 - 2902－應付保管品：凡應付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
 - 290201－應付保管品：凡應付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201 保管品」。
 - 2903－應付保證品：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
 - 290301－應付保證品：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301 保證品」。
- 3－淨資產：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 31－資產負債淨額：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 3101－資產負債淨額：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 310101－資產負債淨額：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本制度實施以前經審計機關審核已列帳之資產、負債各列數，原則維持，並依本制度相關科目表達。

(二) 收入及支出類科目

- 4－收入：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淨資產增加者屬之。
 - 41－收入：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淨資產增加者屬之。

- 4101－公庫撥入數：凡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集中支付機關支付相關支出款項屬之。
 - 410101－公庫撥入數：凡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集中支付機關支付相關支出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4102－稅課收入：凡依相關稅法規定徵課之稅捐收入屬之。
 - 410201－稅課收入：凡依相關稅法規定徵課之稅捐收入屬之。但過渡期間得依徵課會計制度規定，對應收稅款可收入數先認列為遞延收入，俟收現時再轉列收入處理。
- 4103－罰款及賠償收入：凡依據法令、契約所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沒入或沒收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 410301－罰款及賠償收入：凡依據法令、契約所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沒入或沒收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 4104－規費收入：凡依法令規定收取之行政、司法及使用規費等收入屬之。
 - 410401－規費收入：凡依法令規定收取之行政、司法及使用規費等收入屬之。
- 4105－財產收入：凡財產孳息、財產售價、財產作價、廢舊物資售價、國營事業資本收回、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等收入屬之。
 - 410501－財產孳息收入：凡收取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權利金屬之。
 - 410502－財產售價收入：凡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耗資產等之出售、交換、移轉等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 410503－財產作價收入：凡無對價之財產移出作價屬之。
 - 410504－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凡變賣已報廢財產、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屬之。
 - 410505－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凡收回國營事業之資本額屬之。
 - 410506－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凡收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基金額屬之。
 - 410507－投資資本收回：凡收回民營企業及其他政府公營事業之資本額屬之。
- 410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凡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及投資股息紅利等收入屬之。
 - 410601－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凡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收入屬之。
 - 410602－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凡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收入屬之。
 - 410603－投資股息紅利：凡投資民營企業及其他政府公營事業之現金股息紅利屬之。
- 4107－捐獻及贈與收入：凡自願性捐贈款收入等屬之。
 - 410701－捐獻及贈與收入：凡自願性捐贈款收入等屬之。
- 4108－其他收入：凡不屬於公庫撥入數、稅課、罰款及賠償、規費、財產、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等收入屬之。
 - 410801－其他收入：凡不屬於公庫撥入數、稅課、罰款及賠償、規費、財產、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等收入屬之。
- 4120－舉借長期債務收入：凡發行債券、舉借長期借款收入屬之。
 - 412001－舉借長期債務收入：凡發行債券、舉借長期借款等收入屬之。

以上稅課收入至其他收入間相關科目性質與歲入預算科目相合。

5－支出：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淨資產減少者屬之。

51－支出：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淨資產減少者屬之。

5101－繳付公庫數：凡機關向公庫繳付納庫之收入款項屬之。

- 510101－繳付公庫數：凡機關向公庫繳付納庫之收入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5102－人事支出：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 510201－人事支出：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 5103－業務支出：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業務及工作計畫所需之支出屬之。
 - 510301－業務支出：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業務及工作計畫所需之支出屬之。
- 5104－設備及投資支出：凡取得、改良及擴充資本資產之支出屬之。
 - 510401－增購財產支出：凡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耗資產等之支出屬之。
 - 510402－增資營業基金：凡對營業基金增資屬之。
 - 510403－增撥非營業特種基金：凡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增撥屬之。
 - 510404－投資民間企業：凡對民間企業增資屬之。
- 5105－獎補助支出：凡各機關對所管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等屬之。
 - 510501－補助直轄市政府：凡各機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 51050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凡各機關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 510503－補助福建省各縣：凡各機關對福建省各縣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 510504－補助特種基金：凡各機關對中央政府所管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之補助款項屬之。
 - 510505－補助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費用：凡社會保險負擔、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差額補貼屬之。
 - 510506－其他獎補助：凡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對學生之獎助、損失及賠償、獎勵及慰問、其他補助及捐助屬之。
- 5106－其他支出：凡不屬於繳付公庫數、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獎補助等支出屬之。
 - 510601－其他支出：凡不屬於繳付公庫數、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獎補助等支出屬之。
- 5120－債務支出：凡支付債務利息、手續費及長期債務之還本等支出屬之。
 - 512001－債務還本：凡債務之還本屬之。
 - 512002－債務付息及手續費：凡支付債務利息及手續費等屬之。

以上人事支出至其他支出間相關科目性質與歲出預算科目相合。

(三) 資本資產及資本資產總額類科目

- 13－長期投資：凡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及債券等屬之。
 - 130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凡投資國營事業或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 13010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凡投資國營事業或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30102－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凡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係「13010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科目之評價調整科目。增加評價之數，記入借方；減少評價之數，記入貸方。
 - 130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凡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 130201－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凡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

- 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3020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凡非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者，其採公允價值或成本法衡量之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係「130201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科目之評價調整科目。增加評價之數，記入借方；減少評價之數，記入貸方。
- 1399－其他長期投資：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
- 139901－其他長期投資：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39902－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凡其他長期投資，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增加評價之數，記入借方；減少評價之數，記入貸方。
- 14－固定資產：凡供施政、營運使用，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且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屬之。
- 1401－土地：凡各種房屋基地或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 140101－土地：凡各種房屋基地或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2－土地改良物：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一定使用年限，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屬之。
- 140201－土地改良物：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一定使用年限，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屬之。改良支出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202－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20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4－房屋建築及設備：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
- 140401－房屋建築及設備：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402－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凡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5－機械及設備：凡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
- 140501－機械及設備：凡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50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501 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6－交通及運輸設備：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
- 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凡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60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7－雜項設備：凡雜項設備屬之。
- 140701－雜項設備：凡雜項設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70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凡提列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701 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8－租賃資產：凡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租賃標的物屬之。
- 140801－租賃資產：凡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租賃標的物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40802－累計折舊－租賃資產：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

- 之，係「140801 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9－租賃權益改良：凡對非屬融資租賃之租賃標的物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 140901－租賃權益改良：凡對非屬融資租賃之租賃標的物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902－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10－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凡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屬之。
- 141001－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凡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1002－累計折舊－收藏品：凡提列消耗性收藏品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但收藏品不會隨典藏、研究及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免提列折舊。
- 1411－購建中固定資產：凡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等屬之。
- 141101－購建中固定資產：凡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499－其他固定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固定資產屬之。
- 149901－其他固定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固定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9902－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凡提列其他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9901－其他固定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5－遞耗資產：凡天然資源，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屬之。
- 1501－遞耗資產：凡天然資源，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屬之。
- 150101－遞耗資產：凡天然資源，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50102－累計折耗－遞耗資產：凡提列遞耗資產之累計折耗屬之，係「150101 遞耗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6－無形資產：凡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無形資產屬之。
- 1601－無形資產：凡權利、電腦軟體、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等屬之。
- 160101－權利：凡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利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60102－電腦軟體：凡取得之電腦軟體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60104－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凡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所發生應予資本化之支出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60199－其他無形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無形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7－其他資本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資產屬之。

- 1702－其他資本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資產屬之。
- 170201－其他資本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36－資本資產總額：凡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本資產等總額屬之。
- 3601－資本資產總額：凡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本資產等總額屬之。
- 360101－資本資產總額：凡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本資產等總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四) 長期負債及長期負債總額類科目
- 23－長期負債：凡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屬之。
- 2301－長期負債：凡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債款、借款屬之。
- 230101－應付債券：凡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屬之。發行債券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230102－應付債券溢價：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高於債券面額之數屬之，係「230101 應付債券」之附加科目。溢價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
- 230103－應付債券折價：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低於債券面額之數屬之，係「230101 應付債券」之抵銷科目。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230104－長期借款：凡向金融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26－負債準備：凡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屬之。
- 2601－負債準備：凡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屬之。
- 260101－負債準備：凡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27－其他長期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 2701－應付租賃款：凡採融資租賃方式應付各期租金、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價值之現值屬之。
- 270101－應付租賃款：凡採融資租賃方式應付各期租金、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價值之現值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每期支付租賃款扣除攤銷各期利息後之餘額，記入借方。
- 2702－其他長期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 270201－其他長期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38－長期負債總額：凡長期負債、負債準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等總額屬之。
- 3801－長期負債總額：凡長期負債、負債準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等總額屬之。
- 380101－長期負債總額：凡長期負債、負債準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等總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五) 預算控制類科目
- 8－預算控制
- 81－預算控制：凡用以記載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及預算保留等屬之。
(本類科目透由預算執行報表呈現相關資訊，以達預算控管目的)
- 8101－收入預算數：凡各機關歲入預算數及舉借公共債務機關債務之舉借預算數屬之。
- 810101－收入預算數：凡各機關歲入預算數及舉借公共債務機關債務之舉借預算數屬之。核定之數，記入借方；按期或按月轉列分配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

- 「910601 預計繳付數」。
- 8102－收入分配數：凡歲入預算數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
- 810201－收入分配數：凡歲入預算數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其由歲入預算數轉列分配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數減少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8105－支出保留數：凡歲出預算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數屬之。
- 810501－支出保留數：凡歲出預算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910501 支出保留數準備」。
- 8106－預計撥入數：凡預計由公庫撥入支應支出預算之數屬之。
- 810601－預計撥入數：凡預計由公庫撥入支應支出預算之數屬之。核定預算及追加預算之數，記入借方；追減預算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910101 支出預算數」。
- 9101－支出預算數：凡各機關歲出預算數及舉借公共債務機關債務之還本預算數屬之。
- 910101－支出預算數：凡各機關歲出預算數及舉借公共債務機關債務之還本預算數屬之。核定之數，記入貸方；按期或按月轉入分配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810601 預計撥入數」。
- 9102－支出分配數：凡歲出預算數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
- 910201－支出分配數：凡歲出預算數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其由歲出預算數轉列分配之數，記入貸方；分配數減少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9105－支出保留數準備：凡歲出預算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數屬之。
- 910501－支出保留數準備：凡歲出預算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貸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810501 支出保留數」。
- 9106－預計繳付數：凡預計收入預算繳付公庫之數屬之。
- 910601－預計繳付數：凡預計收入預算繳付公庫之數屬之。核定預算及追加預算之數，記入貸方；追減預算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810101 收入預算數」。

附錄三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註1}

收入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一	預算核定公布 ^{註2}	借：收入預算數 貸：預計繳付數
二	分配預算核定 ^{同註2}	借：收入分配數 貸：收入預算數
三	各項收入(資本資產、長期負債相關收入及抵繳收入實物，詳另專類規定)	
(一)	收到現金收入	借：繳付公庫數 ^{註3} 各機關現金 ^{註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註3} 專戶存款 ^{註3} 貸：XX收入
(二)	發生及收取應收之款項	
	1. 發生應收之款項	
	(1) 無對價交易收入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與其他無對價交易收入等)	借：應收款項 ^{註4}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收入 ^{註5} 備抵呆稅(帳)—應收XX
	(2) 對價交易收入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收入
	2. 收取應收之款項 ^{註6}	借：繳付公庫數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註1：本釋例因篇幅關係，各科目原則上僅列至第三級科目。總分類帳應列至第四級科目，明細表及明細分類帳則依實際需要列至所需之各明細科目。

註2：本項分錄於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亦適用之；追減預算時，則為借貸相反分錄。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或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以預算案數、暫分配數記載。

註3：各機關收入，依其收入性質，貸記各項收入科目，其中已解繳公庫者，借記繳付公庫數科目，代庫機構已收取尚未解繳公庫等，借記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科目，而由機關自行收取尚未解繳公庫者，借記各機關現金科目，經存放機關專戶者，則借記專戶存款科目。

註4：應收稅課、罰款及賠償等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於有強制收取權時認列。

註5：配合徵課會計過渡時期之作法，有關應收稅款可收取之收入，參採先進國家作法等，得先認列遞延收入，於收取時再轉列收入。

註6：本釋例涉及收取應收之款項及收取款項繳庫部分，應分別作收入類三(二)2.及(三)之分錄，不再重複舉例說明。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三)	機關收取款項繳庫 ^{同註6}	借：繳付公庫數 貸：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四)	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	
	1. 無對價交易收入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註7} XX 收入 ^{註7} 淨資產 ^{註7}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2. 對價交易收入	借：XX 收入 ^{同註7} 淨資產 ^{同註7}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四	抵繳收入實物	
(一)	收到抵繳收入實物	借：抵繳收入實物 貸：XX 收入 ^{註8} 應收款項 ^{註8}
(二)	變賣繳庫	
	1. 按帳面值變現	借：繳付公庫數 貸：抵繳收入實物
	2. 變現數超過帳面值	借：繳付公庫數 貸：抵繳收入實物 XX 收入 ^{註9}
	3. 變現數少於帳面值	借：繳付公庫數 XX 收入 ^{註10} 淨資產 ^{註10} 貸：抵繳收入實物

註7：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時，除應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帳外，其餘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收入科目；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淨資產科目。但過渡時期，應收稅款確定無法收取時，配合沖減遞延收入科目。

註8：收到抵繳收入實物，貸記收入科目。另收到之實物，係抵繳應收款項部分，則貸記應收款項科目。

註9：係指抵繳收入實物變現數超過帳面值依規定應繳庫部分。

註10：抵繳收入實物變現數少於帳面值部分，借記收入科目，如變賣之實物於以前年度認列收入者，則借記淨資產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五	預(暫)收款及其他款項認列收入 ^{註11}	
(一)	認列收入	
	1. 來自預收款、暫收款部分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XX 收入
	2. 來自存入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部分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XX 收入
(二)	繳庫	借：繳付公庫數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六	各項收入退還	
(一)	退還本年度收入數	借：XX 收入 貸：繳付公庫數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二)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借：淨資產 貸：公庫撥入數 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註11：係指預(暫)收款項於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即預收款項已實現或暫收款項性質確定為收入等)，以及存入保證金、代收款、保管款項無法或無須退還等時，轉認列為收入，並辦理繳庫。

支出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一	預算核定公布 ^{註12、13}	借：預計撥入數 貸：支出預算數
二	分配預算核定 ^{同註12、13}	借：支出預算數 貸：支出分配數
三	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依暫分配數暫支經費	
(一)	暫支經費	借：預付款 貸：公庫撥入數
(二)	轉正列支	借：XX 支出 貸：預付款
四	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覈實動支經費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五	各項支出（資本資產、長期負債相關支出，詳另專類規定）	
(一)	支付或發生支出	借：XX 支出 ^{註14} 貸：公庫撥入數 ^{註14} 應付款項 ^{註14} 應付其他基金款 ^{註14} 應付其他政府款 ^{註14}
(二)	支付應付之款項 ^{註15}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撥入數
六	購買及耗用材料	
(一)	購置	借：材料 貸：公庫撥入數

註12：本項分錄於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亦適用之；追減預算時，則為借貸相反分錄。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或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以預算案數、暫分配數記載。

註13：第二預備金、其他準備金及統籌科目等經費，支用機關奉核定動支（支用）後，應記載核定動支（支用）之預算數及分配數，原編列預算等機關，應沖銷原帳載相關列數。

註14：各機關支出，依其支出性質，借記各項支出科目，其中公庫已撥款者，貸記公庫撥入數科目，尚未撥款者，則貸記應付款項等科目。

註15：本釋例涉及支付應付之款項部分，均應作此分錄，不再重複舉例說明。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二)	使用材料 ^{註16}	借：XX 支出 貸：材料
(三)	材料盤點	
	1. 盤餘	借：材料 貸：其他收入
	2. 盤絀	借：其他支出 貸：材料
七	預付款項轉正列支 ^{註17}	借：XX 支出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註16：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計畫使用材料時，均應登載本項分錄。

註17：預付款項，於符合支出認列條件（即預付款項已實現）時，應轉列為支出。

資本資產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壹	固定資產部分		
一	取得、改良及擴充		
(一)	購置或建造		
	1. 一次驗收合格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2. 分次驗收		
	(1) 每次估驗合格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2) 工程完工結算		借：固定資產—XX 貸：購建中固定資產
(二)	融資租賃		
	1. 租賃開始日		借：租賃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長期負債總額 ^{註18} 貸：應付租賃款
	2. 攤銷各期利息 ^{註19}		借：長期負債總額 貸：應付租賃款
	3. 支付各期租賃款 或優惠承購價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應付租賃款 貸：長期負債總額
	4. 租期屆滿		
	(1) 取得租賃物		借：固定資產—XX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累計折舊—XX

註18：各機關如發生融資租賃，其應付租賃款等應設置長期負債帳記載之。

註19：支付第一期租賃款為租賃開始日時，免攤銷利息。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2) 退還租賃物 A. 有保證殘值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借：應付租賃款 貸：長期負債總額
B. 無保證殘值		借：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三) 資產交換 1. 交換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換出資產>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2. 涉及現金收付		
(1) 收取現金部分	借：繳付公庫數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2) 付出現金部分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四) 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五) 資產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		
1. 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2. 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累計折舊—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二	無償移轉 ^{註20}		
(一)	移出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二)	移入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三	處分		
(一)	出售	借：繳付公庫數 應收帳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二)	贈與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三)	報廢		
	1. 發生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2. 支付或發生拆除 報廢資產支出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應付款項	
	3. 出售報廢資產或 廢料		
	(1) 未有相關報廢 支出	借：繳付公庫數 貸：XX 收入	
	(2) 有相關報廢支 出 ^{註21}	借：公庫撥入數 貸：XX 支出 借：繳付公庫數 貸：XX 收入	
(四)	毀損、遺失		
	1. 發生		借：資本資產總額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註20：另有償移轉視同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資本資產類壹、一、三之相關規定處理。

註21：所出售報廢資產或廢料有相關支出時，其收入應先予沖銷支出，借記公庫撥入數，貸記支出科目；又出售收入有超過報廢支出之部分，應另貸記收入科目。但收支於不同年度發生者，其收入應借記繳付公庫數，貸記收入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2. 收到或發生保險理賠收入	借：繳付公庫數 應收款項 貸：XX 收入	
四	資產重估		
(一)	增值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減值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固定資產—XX
五	資產盤點		
(一)	盤餘		借：固定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盤絀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固定資產—XX
六	提列折舊(採直線法，於按月或出售時)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累計折舊—XX
貳	長期股權投資部分		
一	取得		
(一)	投資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應付款項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資產交換		
	1. 交換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入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入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借：資本資產總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出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出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2. 涉及現金收付		
	(1) 收取現金部分	借：繳付公庫數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入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入投資〉
	(2) 付出現金部分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入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換入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三)	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收取現金股利		
(一)	一般股利		
	1. 採權益法	借：繳付公庫數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2. 採公允價值或成本法	借：繳付公庫數 貸：XX 收入	
(二)	清算股利	借：繳付公庫數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三	收到股票股利 ^{註22}		
四	年度終了評價		
(一)	較帳面金額增加部分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較帳面金額減少部分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註22：應註記分配之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並重新計算每股帳面金額。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五	無償移轉 ^{註23}		
(一)	移出		借：資本資產總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貸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貸餘〉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借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借餘〉
(二)	移入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貸：資本資產總額
六	處分	借：繳付公庫數 應收帳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借：資本資產總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貸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貸餘〉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借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借餘〉
七	由具重大影響力變成 未具重大影響力 ^{註24}		借：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貸餘〉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貸：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 調整〈借餘〉

註23：另有償移轉視同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資本資產類貳、一、六之相關規定處理。

註24：由未具重大影響力變成具重大影響力時，則作相反分錄。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資本資產帳
叁 一	遞耗資產部分 取得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遞耗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提列折耗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肆 一	無形資產部分 取得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無形資產—XX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一)	開發 發展階段 ^{註25}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貸：資本資產總額
(二)	完成		借：無形資產—XX 貸：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三	提列攤銷		借：資本資產總額 貸：無形資產—XX

註25：無形資產如係自行研發者，發展階段具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應予資本化。

長期負債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長期負債帳
一	債務舉借		
	(一) 發行公債		
	1. 發行	借：繳付公庫數 貸：XX 收入	借：長期負債總額 應付債券折價〈折價發行時〉 貸：應付債券〈面額〉 應付債券溢價〈溢價發行時〉
	2. 支付發行成本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二) 舉借中長期借款	借：繳付公庫數 貸：XX 收入	借：長期負債總額 貸：長期借款
二	債務償還 ^{註26}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 貸：長期負債總額
三	提前償還 ^{同註 26}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應付債券 長期借款 應付債券溢價〈未攤銷溢價數〉 貸：長期負債總額 應付債券折價〈未攤銷折價數〉
四	債券溢、折價之攤銷		借：應付債券溢價 貸：長期負債總額 借：長期負債總額 貸：應付債券折價
五	負債準備		
	(一) 認列		借：長期負債總額 貸：負債準備
	(二) 清償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借：負債準備 貸：長期負債總額

註26：本項分錄於公務機關自行償還或撥付債務基金備供償還時均適用。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長期負債帳
(三)	年度終了評價		
	1. 增加負債準備		借：長期負債總額 貸：負債準備
	2. 減少負債準備		借：負債準備 貸：長期負債總額

其他類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一	零用金之撥用、撥補及收回	
(一)	撥用或增撥	借：零用金 貸：公庫撥入數
(二)	支用後撥補	借：XX 支出 貸：公庫撥入數
(三)	收回或減少繳庫	借：公庫撥入數 貸：零用金
二	預付款項	
(一)	預付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撥入數
(二)	收回繳庫 ^{註27}	借：公庫撥入數 ^{註28} 繳付公庫數 ^{註28}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三	存出保證金之支付、收回	
(一)	支付	借：存出保證金 貸：公庫撥入數
(二)	收回繳庫	借：公庫撥入數 ^{同註28} 繳付公庫數 ^{同註28} 貸：存出保證金
四	公庫券、短期借款之舉借、償還	
(一)	舉借	借：公庫存款 貸：短期借款 應付公庫券
(二)	償還本金	借：短期借款 應付公庫券 貸：公庫存款

註27：預付款項轉正列支時，詳支出類七之規定。

註28：該等繳庫款項，係本年度支付者，借記公庫撥入數科目；以前年度支付者，則借記繳付公庫數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五	預收或暫收款項	
(一)	收到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二)	退還 ^{註29}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六	存入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之收取、退還	
(一)	收到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二)	代收款之支付或暫付	借：應付代收款 暫付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三)	代收款之暫付轉正	借：應付代收款 貸：暫付款
(四)	退還 ^{註30}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七	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之收取、退還	
(一)	收到	借：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註31} 保證品 ^{註31} 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註29：預（暫）收款項轉列收入繳庫時，詳收入類五之規定。

註30：存入保證金、代收款、保管款無法或無須退還，而轉認列收入繳庫時，詳收入類五之規定。

註31：係記載保管品、保證品能計列價值者。至無法計列價值者，應由管理單位按月製作保管品、保證品等明細表，送會計及相關業務單位備查。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二)	退還或沒收 ^{註32}	借：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貸：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八	債權憑證之收取、註銷	
(一)	收到	借：債權憑證 貸：待抵銷債權憑證
(二)	註銷或收回債款 ^{註33}	借：待抵銷債權憑證 貸：債權憑證
九	年度終了	
(一)	查明應收、應付之款項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XX 收入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註34} 借：XX 支出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二)	查明預收、預付之款項	借：XX 收入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XX 支出
(三)	支出預算保留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註32：沒收有價證券等可轉認列收入繳庫之處理，同收入類三之規定。

註33：收回債款，係於追回債權收取款項時記載之，至所收取款項轉認列收入繳庫之處理，同收入類三之規定。

註34：屬對價交易收入產生之款項免記載備抵呆帳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四)	備抵呆稅(帳)之估列或調整 1. 估列或增列 2. 減列	借：XX 收入 貸：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借：備抵呆稅(帳)－應收 XX 貸：XX 收入
十	結帳	
(一)	結清收入、支出分配數等預算控制科目 ^{註35}	借：支出分配數 預計繳付數 貸：收入分配數 預計撥入數
(二)	收入、支出結轉淨資產	借：XX 收入 公庫撥入數 淨資產〈借餘〉 貸：XX 支出 繳付公庫數 淨資產〈貸餘〉
(三)	結清支出保留數相關科目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
十一	年度開始 記載轉入本年度待執行之支出保留數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十二	審計機關、行政院修正收入、支出及保留數	
(一)	增列收入實現數 ^{註36}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淨資產 ^{註37} XX 收入 ^{註37}
(二)	減列收入實現數 1. 減列	借：淨資產 ^{註38} XX 收入 ^{註38}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註35：如預算有未辦理分配部分，亦須一併結清，借記：支出預算數，貸記：預計撥入數，或借記：預計繳付數，貸記：收入預算數。

註36：係表達修正時之記載，至後續納庫等處理，同收入類三之相關規定。

註37：屬審計機關修正者，貸記淨資產科目；屬行政院修正者，依其收入性質，貸記各項收入科目。

註38：屬審計機關修正者，借記淨資產科目；屬行政院修正者，依其收入性質，借記各項收入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p>2. 退還收入款</p> <p>(三) 增列應收數^{同註36}</p> <p>(四) 減列應收數</p> <p>(五) 減列支出實現數</p> <p>1.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賸餘繳庫數</p> <p>(1) 減列</p> <p>(2) 收回款項繳庫</p> <p>2.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應付數</p>	<p>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貸：公庫撥入數^{註39} 繳付公庫數^{註39} 各機關現金^{註39} 專戶存款^{註39}</p> <p>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XX 收入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同註34}</p> <p>借：淨資產 XX 收入 備抵呆稅(帳)－應收 XX^{同註34}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p> <p>借：其他應收款 貸：淨資產^{註40} XX 支出^{註40}</p> <p>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p> <p>借：繳付公庫數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p> <p>借：預付款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p>

註39：退還減列之收入款，如該等收入款已於上年度辦理繳庫者，貸記公庫撥入數，於本年度辦理繳庫者，貸記繳付公庫數科目，留存機關尚未繳庫者，則貸記各機關現金或專戶存款科目。

註40：屬審計機關修正者，貸記淨資產科目；屬行政院修正者，則依支出性質，貸記各項支出科目。

交易事項	普通公務帳
3. 減列支出實現數改列支出保留數	借：預付款 貸：淨資產 ^{同註40} XX 支出 ^{同註40} 借：支出保留數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六) 減列應付數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淨資產 ^{同註40} XX 支出 ^{同註40}
(七) 減列支出保留數	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貸：支出保留數
(八) 審計機關剔除支出	1. 剔除 借：應收剔除經費 貸：其他收入 ^{註41} 淨資產 ^{註41} 2. 年度進行中剔除支出，於年度終了時增作紀錄 借：其他收入 貸：XX 支出 借：公庫撥入數 貸：繳付公庫數 3. 本年度收到當年度剔除經費並辦理繳庫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繳付公庫數 ^{註42}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4. 本年度收到以前年度剔除經費並辦理繳庫 借：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貸：應收剔除經費 借：繳付公庫數 貸：各機關現金 專戶存款

註41：年度進行中剔除支出者，貸記收入科目。年度終了後剔除以前年度支出者，則貸記淨資產科目。

註42：剔除支出，其中於剔除之當年度收到繳庫者，借記繳付公庫數科目。

附錄四 會計月報之格式

○○機關名稱

會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 註：1. 會計月報之表件為 A4 橫式橫書，兩面編印。
2. 請蓋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3. 各機關編列有特別預算者，應按月另編製會計月報。

目 次

一、歲入累計表	○○
二、經費累計表	○○
三、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	○○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
五、平衡表	○○
六、資本資產表	○○
七、長期負債表	○○
八、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九、資本資產變動表	○○
十、長期負債變動表	○○
十一、歲出用途別累計表	○○
十二、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
十三、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
十四、收入支出彙計表	○○
十五、公庫收入（支出）差額解釋表	○○
十六、銀行（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格式）	○○
十七、財產增減結存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	○○

註：舉借公共債務機關應編製債務累計表、以前年度債務轉入數累計表。

(機關名稱)
歲入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截至本月止 分配預算數 (1)	執 行 數		執行較 分配增減數 (4)=(2)+(3)-(1)
款	項	目	節	代號及名稱	原預算數	合 計		本月實現數	應收數 (3)	
					追加(減)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 (2)		

- 註：1. 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號標示「*」。
 2. 屬特別預算，於填列本表時，請加註「全部計畫預算數」金額____，截至上年度止之累計分配預算數____，累計實現數____，應收數____。
 3. 預算數欄內數據，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數填列。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在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或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按暫分配數填列。

(機關名稱)
經費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截至本月止 分配預算數 (1)	執 行 數		執行較 分配增減數 (4)=(1)-(2)-(3) 備註 (預付款)
款	項	目	節	代號及名稱	原預算數	第二預備金	合 計		本月實現數		
					追加(減)數	經費流用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2)		
					第一預備金	預算調整數			應付數 (3)		

- 註：1. 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號標示「*」。
 2. 預算增減數之「預算調整數」欄位，係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行政院得視需要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3. 屬特別預算，於填列本表時，請加註「全部計畫預算數」金額____，截至上年度止之累計分配預算數____，累計實現數____，應付數____。
 4. 預算數欄內數據，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數填列。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在法定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或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按暫分配數填列。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1)	減免 (註銷)數 (2)	本月 實現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 (3)	調整數 (4)	尚未執行數 (5)=(1)-(2)- (3)+(4)
	款	項	目	節	代號及名稱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註：1. 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號標示「*」。
 2. 以前年度轉入數若經審計機關審查修定，以審定數為準。
 3. 本表減免（註銷）數應將本年度審定減免數及本機關自行註銷數一併計入。
 4. 本表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應收數及保留數之調整，以正負號表達。
 5. 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為合計。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1)	減免 (註銷)數 (2)	本月 實現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 (3)	調整數 (4)	尚未執行數 (5)=(1)-(2)- (3)+(4)	備註
	款	項	目	節	代號及名稱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註：1. 屬於資本門性質，應於科目代號標示「*」。
 2. 以前年度轉入數若經審計機關審查修定，以審定數為準。
 3. 本表減免（註銷）數應將本年度審定減免數及本機關自行註銷數一併計入。
 4. 本表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之調整，以正負號表達。
 5. 本表每一年度數額應結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為合計。

(機關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各機關現金		：	
專戶存款			
：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機關名稱)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本資產		資本資產總額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固定資產			
土地			
：			
合 計		合 計	

註：1. 各科目（除土地、非消耗性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列數，為計列長期投資評價、扣除累計折舊（耗）後之淨額。

2. 公務機關財產由基金代管者，應列入本表，並備註基金代管之各財產項目及金額。

(機關名稱)

長期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長期負債總額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	
合 計		合 計	

(機關名稱)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機關名稱)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 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						
小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固定資產						
：						
小 計						
合 計						

註：1. 長期投資評價（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欄位，當評價餘額大於取得成本（帳面金額）時以正數表達，當評價餘額小於取得成本（帳面金額）時以負數表達。
2. 表列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之合計數，原則應與設備及投資預算等取得之財產合計數相互勾稽，如有差額時，應敘明差異原因及其金額。

(機關名稱)
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舉債數 (1)	未攤銷 溢(折)價 (2)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本年度 攤銷數 (7)	期末 帳面金額 (8)=(1)+(2)+(3) +(4)-(5)-(6)+(7)
			舉債數 (3)	溢(折)價 (4)	舉債數 (5)	未攤銷 溢(折)價 (6)		
一、公債								
二、借款								
三、融資租賃負債								
四、負債準備								

註：本年度攤銷數欄位，當攤銷溢價時列為負數，當攤銷折價時列為正數。

(機關名稱)
歲出用途別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名稱			
	業務/工作計畫一	業務/工作計畫二	~	合計
0100 人事費				
0101 民意代表待遇				
:				
0200 業務費				
:				
合計				

(機關名稱)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入實現數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加 項						預收款	剔除經費	繳付公庫數 (10)= (1)-(2)+(3) +(4)+(5)+(6) +(7)+(8)+(9)
			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其他應收款			
				零用金	材料	存出保證金					
(1)	(2)	(3)	(4)	(5)	(6)	(7)	(8)	(9)			
收入合計											
本年度收入											
稅課收入											
:											
以前年度收入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機關名稱)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加 項						減項： 以前年 度撥款 於本年 度實現 數	公庫撥入數	公庫 分配數 餘額
		預付 款	材 料	存出 保證 金	零 用 金	退還 收入 (預 收)款	其 他 應 收 款			
	(1)	(2)	(3)	(4)	(5)	(6)	(7)	(8)	(9)	
支出合計										
本年度										
XX (業務/工作計畫)										
:										
以前年度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XX 年度 XX (業務/工作計畫)										
: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XX 年度 XX (來源別科目)										
:										

註：1. 表列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計畫項目，系統得設計產製至分支、分項計畫及用途別供查考。
2. 除本表外，系統得產製與庫款支付相關之表件等供查考。

(機關名稱)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月數	累計數
收入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		
收支餘絀		

註：本表表達預算(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在本年度之實現數及應收數、應付數。

(機關名稱)
公庫收入(支出)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代號	本機關列報數 (1)		公庫列報數 (2)		差 額 (1)-(2)	
	本月分配數	累計分配數	本月分配數	累計分配數	本月分配數	累計分配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差 額 解 釋						
科目及代號	差 異 原 因 分 析					
	憑 證		日 期	摘 要	差 額	
	種類	號碼				

註：1.機關收入、支出金額與公庫收付機關對帳單金額不符時，應依收入、支出分別編製差額解釋表。
2.系統得設計產製上月底餘額、本月收入支出、本月底餘額等四欄式差額解釋表，替代本表之編製格式。

(機關名稱)
債務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尚未執行數 (3)=(1)-(2)
	原預算數	追加(減)數	合計 (1)	本月實現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 (2)	
一、債務之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						

註：本表為舉借公共債務機關專用。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債務轉入數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1)	減免 (註銷)數 (2)	實 現 數		尚未執行數 (4)=(1)-(2)-(3)
			本月實現數	截至本月止 累計實現數 (3)	
一、債務之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					

註：本表為舉借公共債務機關專用。

附錄五 年度會計報告之格式

○○機關名稱

年度會計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註：年度會計報告之表件為 A4 直式橫書，兩面編印。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 註：1. 封底應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職名章（該等印章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與封面一致。

目 次

一、總說明	○○
二、歲入累計表	○○
三、經費累計表	○○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	○○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
六、平衡表	○○
七、資本資產表	○○
八、長期負債表	○○
九、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同格式10)	○○
十、資本資產變動表(同格式11)	○○
十一、長期投資明細表	○○
十二、長期負債變動表(同格式12)	○○
十三、歲出用途別累計表	○○
十四、現金出納表	○○
十五、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同格式14)	○○
十六、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
十七、收入支出彙計表	○○
十八、財產目錄總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	○○

- 註：1. 舉借公共債務機關應編製債務累計表、以前年度債務轉入數累計表。
2. 上開相關累計表之格式，得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之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四、其他重要說明
- ：

(機關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各機關現金			：		
專戶存款					
：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註：本表於本制度實施首年度僅表達本年度金額（以下格式涉有兩年度者，首年度處理均同）。

(機關名稱)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資本資產			資本資產總額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固定資產					
土地					
：					
合 計			合 計		

註：1. 各科目（除土地、非消耗性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列數，為計列長期投資評價、扣除累計折舊（耗）後之淨額。

2. 公務機關財產由基金代管者，應列入本表，並備註基金代管之各財產項目及金額。

(機關名稱)

長期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負債總額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		
合 計			合 計		

(機關名稱)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國營事業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					
(二)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					

(機關名稱)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 專戶存款	
:	
二、本期收入	
1. 本年度歲入	
:	
收 項 總 計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 本年度歲出	
:	
二、本期結存	
1. 專戶存款	
:	
付 項 總 計	

(機關名稱)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加 項						減項： 以前年 度撥款 於本年 度實現 數	公庫撥入數 (9)= (1)+(2) +(3)+(4)+(5) +(6)+(7)-(8)	歲出應 付、保 留數公 庫未撥 入數
		預付 款	材 料	存出 保證 金	零 用 金	退還 收入 (預收) 款	其 他 應收 款			
(1)	(2)	(3)	(4)	(5)	(6)	(7)	(8)			
支出合計										
本年度										
XX (業務/工作計畫)										
:										
以前年度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XX 年度 XX (業務/工作計畫)										
: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XX 年度 XX (來源別科目)										
:										

註：1. 表列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計畫項目，系統得設計產製至分支、分項計畫及用途別供查考。

2. 除本表外，系統得產製與庫款支付相關之表件等供查考。

(機關名稱)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			
收支餘絀			

註：本表表達預算（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在本年度之實現數及應收數、應付數。

附錄六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一)歲入類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1.	奉核定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納庫數	(1)追加時同此分錄，追減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2)有附屬分會計機關者，其預算數包含在本機關內。 (3)無歲入預算機關，不作此分錄。
2.	奉核定各月份或各期歲入分配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分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預算數	修正調整或追加時同此分錄，減少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3.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退還本年度歲入時，根據收入退還書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4.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以外)之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5.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註銷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數	退還本年度所收以前年度歲入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明細分類帳。
6.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註銷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保留款	
7.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退還以前年度所收之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係下列二分錄之合併 (1)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8.	接到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回本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9.	收到抵繳歲入之有價證券。		
	(1)抵繳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並登記有關帳簿。
	(2)兌現時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3)納庫時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0.	收到歲入保證金。		
	(1)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
	(2)轉正時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3)納庫時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備註
11.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暫收款、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並記入暫收款、預收款明細分類帳。
12.	查明上項暫收款、預收款為本年度歲入款或以前年度支出收回，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3.	查明前項暫收款為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4.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預算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15.	本機關零星收到本年度歲入款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退還本年度歲入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6.	本機關零星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應收款明細分類帳。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7.	本機關零星收到預算外收入，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8.	本機關零星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數，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9.	註銷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20.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收到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1)收到本年度歲入款。		
	(2)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3)收到預算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21.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將各項歲入款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1)將 19.項所收本年度歲入款繳庫。		
	(2)將 19.項所收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繳庫。		
	(3)將 19.項所收預算外收入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22.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收到暫收款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各該明細分類帳。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備註
23.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將上項暫收款、預收款轉為本年度歲入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24.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將上項暫收款轉作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25.	將上年度結轉之待納庫款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待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26.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27.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保留數	
28.	年度終了查明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應轉為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保留款	
29.	年度終了將應收歲入款及奉准保留之應收歲入保留款之未納庫數結轉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保留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30.	年度終了結束收支科目。 (1)將歲入實收數、歲入保留數與歲入納庫數沖轉並將其差額結轉應納庫款及待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保留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待納庫款	待納庫款包括未及繳庫之歲入結存及尚未變現之有價證券部分。
	(2)將歲入分配數與預計納庫數沖轉。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分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預算數	
	(3)將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與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沖轉。	<input type="checkbox"/>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1.	結束本年度歲入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待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32.	下年度開設歲入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待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33.	下年度開始後，接審計機關通知上年度歲入決算表修正增列收入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二)經費類—實施集中支付機關部分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備註
1.	奉核定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1)追加歲出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分錄與此相同，追減歲出預算時為相反之分錄。 (2)有所屬分會計機關者，其預算數包括在本機關內。
2.	奉核定各月份或各期歲出分配預算數。 (同時加記)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1)追加分配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分錄與此相同，追減分配預算為相反之分錄。 (2)有所屬分會計機關者，其預算分配額包括在內。無所屬分會計機關者，免記「所屬機關可支庫款」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3. 【註】	(1)預算尚未成立或分配，經核准由國庫先行預撥及發生暫付款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領經費	所屬分會計機關如有預領經費，以收入傳票「借」所屬機關可支庫款「貸」預領經費，及支出傳票「借」暫付款，「貸」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2)上項預領經費於領算成立或分配時，一面辦理轉正，一面將暫付款作正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預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所屬分會計機關如預領經費，以支出傳票「借」預領經費「貸」所屬機關可支庫款，並加記「借」經費支出，「貸」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4.	零用金之支領與轉正或收回 (1)支領時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2)由零用金支付經費款，並撥還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3)收回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	
5.	支付 XX 計畫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1)收回時以收入傳票為相反之分錄。 (2)如同時代扣款項，則於貸方加列代收款科目，並記入代收款明細分類帳。
6.	收回 xx 計畫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7.	支付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收回時以收入傳票為相反之分錄。 (參考例 33.34 分錄)
8.	暫付款之支付，收回及轉正 (1)暫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1)收回時，以收入傳票為相反之分錄。 (2)收回以前年度暫付款，而須以經費贖餘繳庫者，除以收入傳票為借專戶存款貸暫付款分錄外，並加記例 10.分錄。
	(2)轉正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屬本年度支出者為經費支出，屬以前年度支出者為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9.	支付押金及收回押金 (1)支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可支庫款	
	(2)收回本年度支付之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押金	
	(3)收回以前年度支付之押 金 A.收回押金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押金	
	B.沖轉經費賸餘—押金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收回押金轉經費賸餘繳庫同例 10.分錄。參考例 37.分錄
10.	經費賸餘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專戶存款	
11.	收到代為保管之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保管款	發還時以支出傳票為相反之分 錄。
12.	代收款之收支 (1)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代收款	
	(2)支付或退還時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 專戶存款	
13.	各工作計畫所購材料發生應 付料款事項 (1)大宗材料驗收，料款未付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應付歲出款	
	(2)支付材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可支庫款	
14.	支付零星購入材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可支庫款	
15.	本年度 XX 計畫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材料	
16.	以前年度 XX 計畫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材料	例 33.分錄，年度終了查明當年 度應付歲出款(包括材料)嗣於 下年度領用屬上年度結存材料 時，應作本分錄。
17.	上年度賸餘材料轉列經費賸 餘後，該材料於本年度使用 者，其價款辦理繳庫。 (1)本年度計畫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可支庫款	使用材料時依照例 15.分錄。
	(2)以前年度計畫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保留庫款	使用材料依照例 16.分錄。
18.	收到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代收款	付還時為相反之分錄。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備註
19.	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 (1)未開付款憑單向國庫領款者註銷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註銷以前年度經費預算未經分配之應付歲出款，同時減免應領經費，應編製分錄轉帳傳票，借：應付歲出款，貸：應領經費，記入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明細分類帳及應領經費明細分類帳。
	(2)已開付款憑單向國庫領款再行註銷者應轉為經費賸餘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20.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提領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收回時為反之分錄。
21.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本年度收回時為相反之分錄。
22.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收回以前年度付出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如該押金不屬經費賸餘押金部分者，可免此項分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3.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經費賸餘繳入國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24.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暫付款及轉正 (1)暫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2)轉正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25.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本年度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26.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保留庫款	
27.	依據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保留庫款	
28.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收到代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	
29.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代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30.	接到審計機關通知審定剔除經費並予繳庫 (1)審定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3)繳庫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4)年度終了時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保留數	
31.	接到審計機關通知審定剔除上 年度經費(決算)之一部分，並 予繳庫 (1)審定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3)繳庫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32.	結婚、生育、子女教育等項補 助費，於奉准時、收到時、報 銷時 (1)奉准時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如有賸餘繳還國庫時作相反之分 錄。
	(2)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3)支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33.	年度終了 (1)查明當年度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應付歲 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時，同此 分錄。
	(2)查明當年度應付歲出保 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保留數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3)查明以前年度應付歲出 保留款應轉為應付歲出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34.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 款奉准保留，將已分配預算 之可支庫款轉為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奉准保 留應付歲出款沖轉可支庫款同此 分錄。 年度終了時，查明奉核准預算其 中一部分未經分配之應付歲出 款，予以保留，應編製分錄轉帳 傳票，借：應領經費，貸：預計 支用數，記入分錄日記簿。
35.	年度終了查明本年度內增加 之押金及無須作正支付之材 料等轉入經費賸餘。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加記經費 賸餘，同此分錄。
36.	年度終了結束經費支出、歲 出分配數及不須支付之可支 庫款等帳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結束經 費支出，歲出分配數及不須支付 之可支庫款等，同此分錄。
37.	再將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其 中押金及材料轉為押金部分 及材料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由經費 賸餘結轉押金部分、材料部分， 同此分錄。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38.	分配預算未核定亦不須支用，應結束歲出預算數及預計支用數帳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39.	結束本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保管款 代收款 預領經費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經費結存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專戶存款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保留庫款 所屬機關保留庫款 有價證券 材料 應領經費 押金 暫付款	
40.	下年度開設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專戶存款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保留庫款 所屬機關保留庫款 有價證券 材料 應領經費 押金 暫付款 應付歲出款 代收款 保管款 預領經費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41.	下年度開始後接審計機關通知上年度經費決算表修正支付實現數改列權責發生數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42.	以後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領經費	
	(1)將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之應領經費經分配預算轉為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領經費	
	(2)支付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3)轉正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備註
43.	財產之增加根據財產增加單編分錄轉帳傳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什項設備 ├ 權利 ├ 有價證券 ├ 其他 └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財產減少(變賣、撥出或報廢)時，為相反之分錄。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每月財產之增減，同此分錄。
44.	結束本年度財產統制帳各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器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什項設備 ├ 有價證券 ├ 其他 └ 權利 	
45.	下年度開設財產統制帳各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其他 ├ 有價證券 ├ 什項設備 ├ 權利 └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註】

例次 3，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台九十處實二字第○五一二一號函示，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逕列實支數，無須透過暫付款處理，相關會計處理如次：

(1)預算未通過核准先行支用\$1,000。

┌ 可支庫款	1,000	
├ 預領經費		1,000
┌ 經費支出	1,000	
├ 可支庫款		1,000

(2)法定預算核定為\$10,000。

┌ 預計支用數	10,000	
├ 歲出預算數		10,000

(3)分配預算\$9,900。

┌ 歲出預算數	9,900	
├ 歲出分配數		9,900
┌ 可支庫款	8,900	
├ 預領經費	1,000	
┌ 預計支用數	9,900	

(三)經費類—未實施集中支付機關部分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備註
1.	奉核定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領用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1)追加歲出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分錄與此相同，追減歲出預算時為相反之分錄。 (2)有所屬分會計機關者，其預算數包括在本機關內。
2.	奉核定各月份或各期歲出分配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1)追加分配預算之分錄與此相同，追減分配預算為相反之分錄。 (2)有所屬分會計機關者，其預算分配額包括在內。
3.	預領經費收支與沖轉 (1)根據撥款憑單領到國庫預撥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預領經費	
	(2)根據核定預算沖轉預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預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領用數	
4.	領到本年度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領用數	
5.	零用金之支付與轉正 (1)支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收回時為相反之分錄。
	(2)由零用金支付經費款並撥還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6.	支付 XX 計畫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1)收回時作相反之分錄。 (2)如同時代扣款項，則於貸方加列代收科目，並記入代收款明細分類帳。
7.	根據撥款憑單領到以前年度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應領經費	參照本分錄例 34.。
8.	支付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9.	暫付款之支付與轉正 (1)暫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收回時以收入傳票為相反之分錄。
	(2)轉正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其支出屬本年度經費預算者，用“經費支出”科目。屬以前年度經費預算保留者，用“應付歲出款”科目。
10.	支付押金及收回押金 (1)支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當年度收回時以收入傳票為相反之分錄。
	(2)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以經費贖餘繳庫時如例 11.。
11.	將經費贖餘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12.	收到代為保管之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保管款	發還時，以支出傳票為相反之分錄。
13.	代收款之收支 (1)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代收款	
	(2)支付或發還時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 專戶存款	
14.	各工作計畫所購材料發生應付料款事項 (1)大宗材料驗收，料款未付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應付歲出款	
	(2)支付材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經費結存	
15.	支付零星購入材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結費結存	
16.	本年度 XX 計畫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材料	
17.	以前年度 XX 計畫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材料	例 33.分錄，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付歲出款(包括材料)，飼於下年度領用屬上年度結存材料時，應作本分錄。
18.	上年度贖餘材料轉列經費贖餘後，該材料於本年度使用者，其價款辦理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材料部分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結存	
19.	收到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代收款	付還時為相反之分錄。
20.	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1)已向國庫領回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贖餘繳庫如第 11.例處理。
	(2)未向國庫領回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應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應領經費	
21.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領到國庫直接撥入預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預領經費	
22.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沖轉預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預領經費 預計領用數	
23.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提領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收回時為相反之分錄。
24.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1)本年度收回時為相反之分錄。 (2)收回以前年度付出之押金，並以經費贖餘繳庫時，參照已實施集中支付機關分錄例 22.、23.。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25.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暫付款及轉正 (1)暫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2)轉正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暫付款	
26.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支本年度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27.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28.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		參照本分錄例 20.。
29.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代收收款收付分錄		參照已實施集中支付機關分錄例 28.、29.。
30.	接到審計機關通知審定剔除經費並予繳庫 (1)審定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應收剔除經費	
	(3)繳庫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專戶存款	
	(4)年度終了時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經費支出 歲出保留數	
31.	接到審計機關通知審定剔除上年度經費(決算)之一部分，並予繳庫 (1)審定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應收剔除經費	
	(3)繳庫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專戶存款	
32.	結婚、生育、子女教育等項補助費，於奉准時、收到時、報銷時 (1)奉准時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領用數 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歲出分配數	如有賸餘繳還國庫時作相反之分錄。
	(2)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預計領用數	
	(3)支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經費結存	
33.	(1)查明年度終了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應付歲出款	
	(2)查明當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保留數 應付歲出保留款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3)查明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應轉為應付歲出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付歲出保留款 應付歲出款 	
34.	應付歲出款奉准保留加記應領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領經費 預計領用數 	參照本分錄例 7.。
35.	年度終了結束經費支出、歲出分配數，以及經費賸餘沖轉為押金部分及材料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歲出分配數 經費支出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經費賸餘繳庫時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結存 (2)如有部分預算未奉准分配者，應予轉銷； [歲出預算數 預計領用數
36.	結束本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保管款 代收款 預領經費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經費結存 專戶存款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有價證券 材料 應領經費 押金 暫付款 	
37.	下年度開設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結存 專戶存款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有價證券 材料 應領經費 押金 暫付款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保管款 代收款 預領經費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38.	下年度開始後，接審計機關通知上年度經費決算表修正支付實現數改列權責發生數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付款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39.	財產之增加根據財產增加單 編分錄轉帳傳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利 ├ 有價證券 ├ 其他 └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財產減少時為相反之分錄。 接到所屬機關報告每月財產 之增減，同此分錄。
40.	結束本年度財產統制帳各帳 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利 ├ 有價證券 ├ 其他 	
41.	下年度開設財產統制帳各帳 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利 └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附錄七 總會計分錄釋例

例次	會計事項	分錄	記載簿籍	附註
(一)	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核定公布 1. 根據歲入預算總額 2. 根據歲出預算總額	借：歲入預算數 貸：歲計餘細 借：歲計餘細 貸：歲出預算數	總分類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第二預備金動支明細帳 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動支明細帳	追加預算同上例。 追減預算為相反之分錄 追加預算同上例。 追減預算為相反之分錄
(二)	核定各機關歲入與歲出分配預算 1. 根據歲入分配預算 2. 根據歲出分配預算	借：歲入分配數 貸：歲入預算數 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分配數	總分類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逐月記入。 逐月記入。
(三)	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分配數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第二預備金動支明細帳	
(四)	核定各統籌科目撥付款	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分配數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預算統籌經費動支明細帳	
(五)	按各機關歲入類會計報告 1. 表列收到各項收入 2. 表列發生應收賦稅及稅課外收入 3. 表列收到各項應收款 4. 表列退還各項歲入款 5. 表列註銷各項應收款 6. 表列將歲入款解繳國庫 7. 表列收到預收稅款、暫收款、保管款 8. 出售有價證券	借：各機關結存 有價證券 貸：歲入實收數 借：應收歲入款 貸：歲入實收數 備抵壞帳 借：各機關結存 有價證券 貸：應收歲入款 借：歲入實收數 貸：各機關結存 借：備抵壞帳 貸：應收歲入款 借：國庫結存 貸：各機關結存 借：各機關結存 有價證券 貸：預收款 暫收款 保管款 借：各機關結存 貸：有價證券	總分類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上例為由各機關就其結存內自行退還。如由國庫直接退還，貸記國庫結存。 發還時為相反之分錄。
(六)	按未實施國庫集中支付之各機關經費類會計報告 1. 表列向國庫領到經費 2. 表列支付歲出各款 3. 表列發生定單與契約責任 4. 表列發生應付帳款	借：各機關結存 貸：國庫結存 借：經費支出 貸：各機關結存 借：歲出保留數 貸：應付歲出保留款 借：經費支出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總分類帳	支出收回為相反之分錄。 沖銷時本年度部分為相反之分錄。 同上。

例次	會計事項	分錄	記載簿籍	附註
	5.表列清償應付帳款 6.表列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款 7.表列存出保證金、押金及購入材料。 8.表列收到代收款。 9.表列將經費賸餘數繳還國庫及當年度支出退還國庫 10.表列暫付款	貸：應付歲出款 借：應付歲出款 貸：各機關結存 借：應付歲出款 貸：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借：押金 材料 貸：各機關結存 借：各機關結存 貸：代收款 借：國庫結存 貸：各機關結存 借：暫付款 貸：各機關結存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表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表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表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收回或耗用時為相反之分錄。 應還或代徵時為相反之分錄。
(七)	按已實施國庫集中支付之各機關經費類會計報告 1.表列簽發付款憑單支付各款及支用零用金 2.表列零用金支付各項支出 3.填發支出收回書，收回本年度支出 4.表列繳還上年度支出、零用金、存出保證金、押金 5.表列繳款書繳還本年度剔除經費	借：經費支出 各機關結存 暫付款 押金 貸：國庫結存 借：經費支出 貸：各機關結存 借：國庫結存 貸：經費支出 借：國庫結存 貸：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各機關結存 押金 借：國庫結存 貸：歲入實收數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	年度結束將當年度剔除經費移列支出之減項時作相反之紀錄。
(八)	按國庫收支報告(事前未據機關報告者) 1.表列自行收到各項歲入款，事前未據各機關報告者 2.表列收到預收稅款、暫收款、保管款，事前未據機關報告者 3.表列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歲出經費報告之直接撥付款 4.表列各機關繳來歲入款 5.表列核撥各機關經費款 6.表列支付緊急命令撥付款或預撥下年度各機關經費 7.表列直接退還歲入款	借：國庫結存 貸：歲入實收數 借：國庫結存 貸：預收款 暫收款 保管款 借：經費支出 貸：國庫結存 借：國庫結存 貸：各機關結存 借：各機關結存 貸：國庫結存 借：各機關結存 貸：國庫結存	總分類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	事後據機關報告不再列帳。 同上。 事後據機關報告不再列帳。 對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支付免作本分錄。 同上。 同上。

例次	會計事項	分錄	記載簿籍	附註
		借：歲入實收數 貸：國庫結存	總分類帳。	
(九)	按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修正款 1. 修正增加歲入款 2. 修正減列歲出款	借：各機關結存 應收歲入款 預收款 暫收款 貸：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借：各機關結存 暫付款 押金 應付歲出款 貸：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總分類帳	
(十)	月終結帳分錄 1. 結轉各項歲入 2. 結轉經費支出	借：歲入實收數 貸：歲入分配數 借：歲出分配數 貸：經費支出	總分類帳 同上。	

附錄八 地方政府現金出納表

(一)

機關名稱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XXX
1.歲入結存		XXX	
2.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XXX	
3.有價證券		XXX	
(二)本期收入			XXX
1.歲入實收數(指收入實現數·依歲入來源別子目及總預算及預算外收入等之項或目及科目順序填列)		XXX	
xx 收入			
減：退還數			
2.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1)收入數	(一)	XXX	XXX
(2)註銷數			
(3)調整數		XXX	
3.應收歲入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1)收入數	(一)	XXX	XXX
(2)註銷數			
(3)調整數		XXX	
4.保管款		XXX	
收入數		XXX	XXX
減：退還數			
5.暫收款		XXX	
收入數	(一)	XXX	XXX
減：退還或移轉數			
6.預收款		XXX	
收入數	(一)	XXX	XXX
減：退還或移轉數			
7.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XXX	
8.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一)	XXX	XXX
9.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一)	XXX
(1)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2)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10.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收入實現數		XXX	
(2)以前年度待納庫款更正增列數			XXX
收 項 總 計			
二、付項		XXX	
(一)本期支出			
1.歲入納庫款		XXX	
納庫數(依歲入來源子目順序填列)			XXX
減：退還數			
2.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1)應收歲入款		XXX	
納庫數			
註銷數		XXX	
(2)應收歲入保留款			
納庫數	(一)	XXX	XXX
註銷數			
3.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1)納庫數		XXX	

(2)註銷數	XXX		
(3)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收入實現數	XXX		
4.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XXX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5.應收歲入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XXX
6.預納庫數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XXX		
減：退還數			XXX
(二)本期結存			
1.歲入結存			
2.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XXX		
3.有價證券			XXX
付 項 總 計	XXX		
	(一)	XXX	XXX
			XXX

說明：1.本年度應查明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將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部分調整為應收歲入款，於本表收項(二)本期收入之2.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3.應收歲入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之(3)調整數表達。
2.「以前年度待納庫款更正增列數」應依規定報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據以填列。
(資料來源：行政院，民 101)

(二)

機關名稱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項 目 及 摘 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XXX
1.專戶存款或經費結存		XXX	
2.所屬機關專戶存款或經費結存		XXX	
3.可支庫款			
4.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XXX	
5.保留庫款		XXX	
6.所屬機關保留庫款		XXX	
7.零用金		XXX	
8.有價證券		XXX	
(二)本期收入		XXX	
1.預領經費領到數		XXX	XXX
減：沖轉數	XXX		
2.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一) XXX		
(1)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XXX	
(2)統籌科目部分			
3.保留庫款(應領經費)	XXX		
(1)國庫撥款數(含註銷已撥款部分)	XXX		XXX
(2)註銷數(國庫未撥款部分)	XXX		
減：收回數			
4.保管款收入數	XXX		
減：退還數	(一) XXX		
5.代收款收入數		XXX	
減：退回數	(一) XXX		
6.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付數(減列以負數表達)	(一) XXX	XXX	
7.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XXX	
8.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XXX	
(1)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轉帳)	XXX		
(2)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轉帳)		XXX	
(3)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XXX		
(4)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5)經費賸餘待納庫移入數(移出數以負數表達)	XXX		
(6)經費賸餘待納庫註銷數			
9.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10.經費賸餘—材料以前年度部分(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收 項 總 計	XXX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XXX		
1.經費支出(不含保留數)		XXX	
(1)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統籌科目部分		XXX	

附錄九 投影片

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standards)

主講人：黃永傳

日期：104年2月13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預算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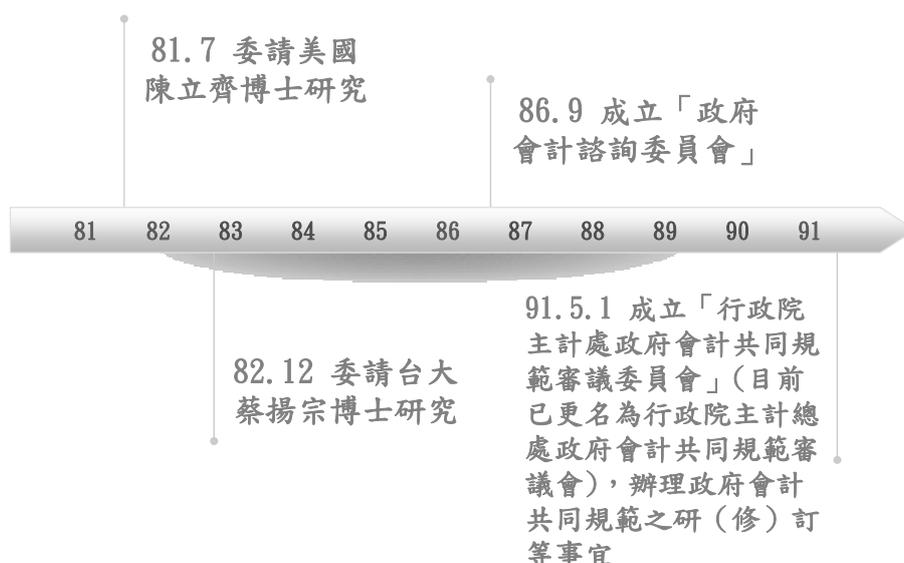
前 言

壹、研訂共同規範要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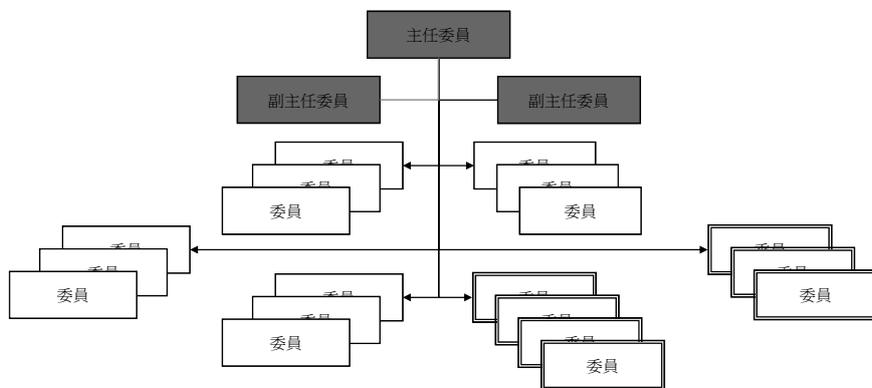
2

貳、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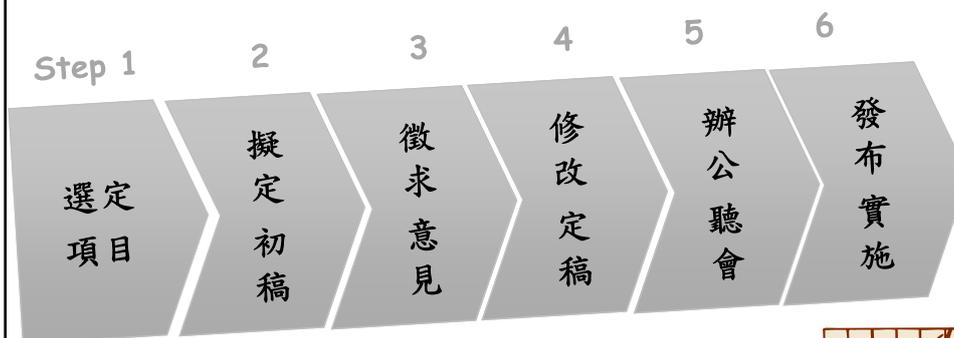
3

參、委員會成員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主計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至 2 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 13 至 19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其中遴聘之學者專家應逾委員人數之 1/3。

肆、訂定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基本程序



伍、訂定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基本原則



6

陸、審議會之議事程序



7

柒、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分為：

- 一、觀念公報—提供方向性指引—不具強制性
- 二、準則公報—提供會計原理原則—具強制性
- 三、自92年12月至99年12月陸續發布：

(一) 3 號觀念公報

(二) 11 號準則公報

104年1月5日除第2、5、8號準則公報暫未修正外，再次修正發布。

8

捌、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觀念公報



1. 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共26段)
2. 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共20段)
3. 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共9段)

準則公報



1. 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共21段)
2. 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共14段)
3. 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共11段)
4. 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共12段)
5.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共19段)
6. 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共18段)
7. 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共12段)
8. 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共10段)
9.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共12段)
10.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共18段)
11. 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共16段)

9

玖、104年1月5日修正重點

- 一、報導個體以組織基礎為主。
- 二、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採權責基礎。
- 三、除第2、5、8號準則公報暫未修正外，配合預算法刪除政事型基金、業權型基金名稱，且不再強調當期財務資源流量及全部財務資源流量。
- 四、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公平價值改為公允價值，帳面價值改為帳面金額。

10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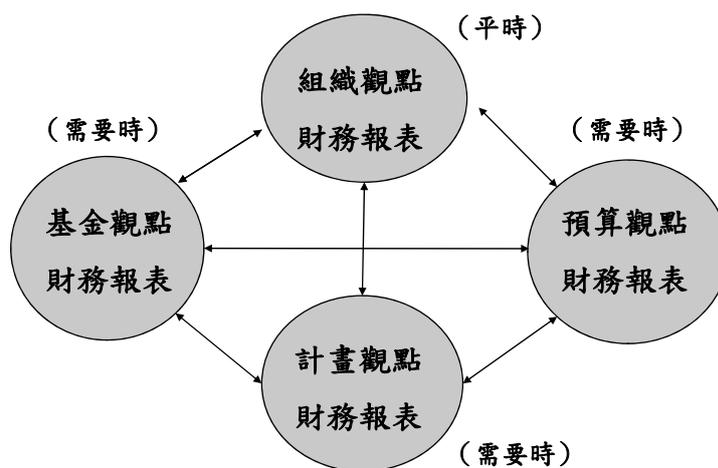
壹—1 觀念公報

第一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

- 一、政府會計之報導範圍：以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限，惟各該政府仍屬分開報導之個體。（所稱政府通常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其另設置之特種基金以及其他組織如行政法人等，但不含信託基金。）
- 二、報導個體：按組織、基金、預算、計畫觀點劃分
- 三、公營事業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可援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2

壹—2 觀念公報 按各種需求變換之財務報表



註：為配合世界潮流，以組織觀點建構政府整體財務資訊。

13

貳、觀念公報

第二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政府會計報告目的：提供有用資訊，供報告使用者，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相關責任

(一)資訊有用性：須具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之品質特性，並儘可能具備可比較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瞭解性等品質特性

(二)報告使用者：社會大眾、立法及監察等監督機關、投資及債權人、政府內部員工及管理人員、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報告之責任：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及財務遵行責任

14

參—1、觀念公報

第三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一、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在達成政府會計報告目的。其方式包括：

(一)組織觀點

(二)基金觀點

(三)預算觀點

(四)計畫觀點

15

參—2、觀念公報

第三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二、表達內容及原則

- (一)政府資源流量及存量之資訊。
- (二)以金額表達為原則。
- (三)提供具比較性資料。
- (四)宜考量成本與效益，兼顧會計資訊攸關性及忠實品質。

16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17

壹—1 準則公報—標準規範

第一號：政府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標準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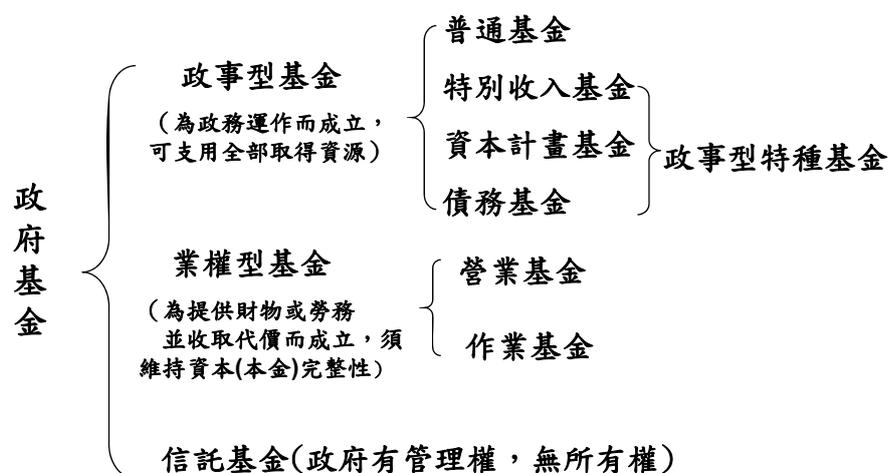
政府會計基本假設

- 一、獨立個體：按不同觀點作會計及報導時，可分設獨立之會計個體。以組織觀點為會計報導個體之基礎
- 二、繼續經營：依政府永續經營之基礎
- 三、貨幣評價：以貨幣為衡量單位
- 四、會計期間：按期間劃分段落，分期提供資訊或財務報導
- 五、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基礎外，均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18

壹—2 準則公報—標準規範

政府基金分類



19

壹—3 準則公報—標準規範

會計報表之要素及其認列

一、財務報表要素：分為資產、負債、淨資產
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

二、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三要件：

符合定義：符合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
其未來經濟效益必須很有
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

衡量的可靠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必須
能可靠衡量成本或價值。

20

壹—4 準則公報—標準規範

基本會計原則

一、成本原則：以實際交易對價作為入帳之依據，若無實際交易，則以估計之公允價值記載。

二、收入實現原則：收入(收益)之認列，依準則公報第三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三、配合原則：對價交易收入，與其產生有關之支出，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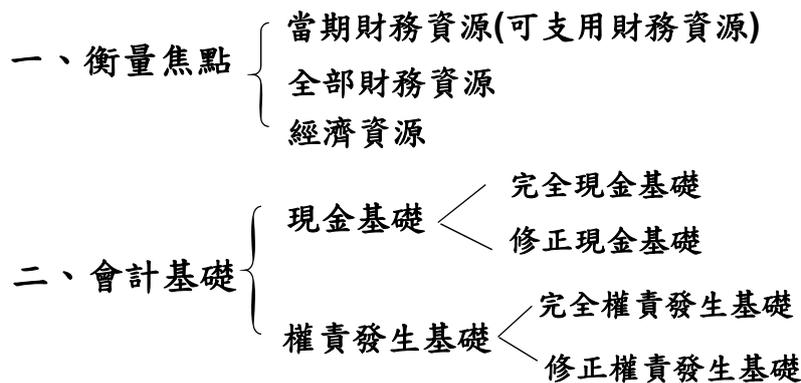
四、預算管理原則：政府組織採定額預算，會計期間內可透過按預算基礎列示之相關科目(如預計撥入數、支出保留數)實施預算控制，並編列相關管理性報表。

五、充分揭露原則：政府會計報導應按不同個體之報導目的，完整表達經濟事項相關資訊，並可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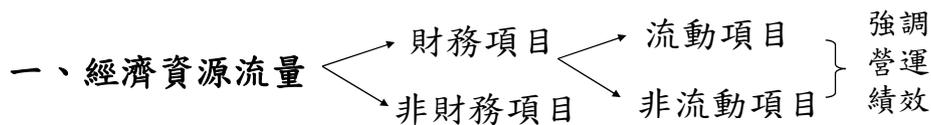
貳—1 準則公報—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第二號：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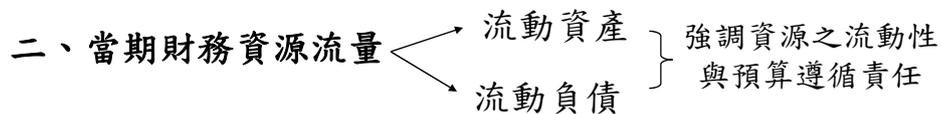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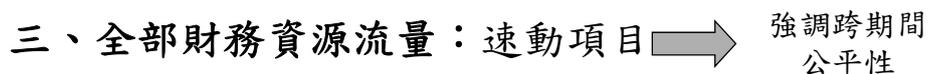
貳—2 準則公報—衡量焦點組成項目



旨在衡量存續期間所獲經濟資源是否足以支付同期間經濟資源義務。



旨在衡量一特定期間所獲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付同期間財務資源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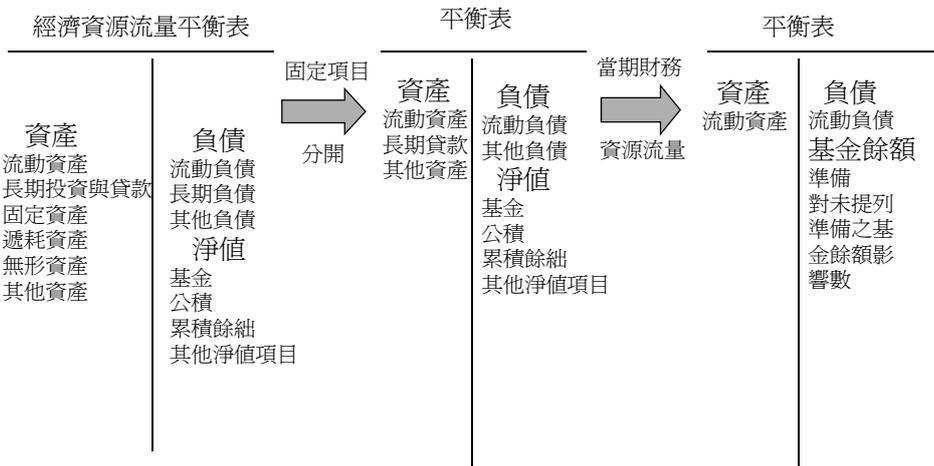


旨在衡量一特定期間立即可用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應與取得資本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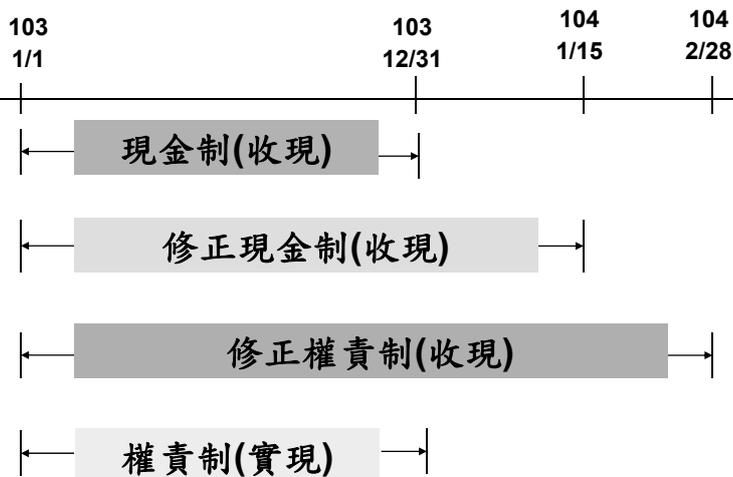
貳—3 準則公報-衡量焦點改變

不同衡量焦點之平衡表



24

貳—4 準則公報-衡量焦點改變 各種會計基礎認列收入之時點



25

貳—5 準則公報-衡量焦點改變

各種會計基礎認列收入之時點

甲市普通基金103年度至104年度徵課地價稅均於每年11月1日開徵，
同年11月30日截徵期屆，各年度收納情形如次

收納情形 開徵年度	同年度 11/1~1 2/31間	次年度 1/1~1/ 15間	次年度 1/16~2 /28間	次年度 3/1~12 /31間	106年 1/1~ 1/8	合計(開徵 稅額)
103	\$80,000	\$10,000	\$5,000	\$5,000	\$0	\$100,000
104	80,000	20,000	10,000	5,000	5,000	120,000
103年度 1.現金基礎=\$80,000 2.修正現金基礎=\$80,000+\$10,000=\$90,000 3.修正權責基礎=\$80,000+\$10,000+\$5,000=\$95,000 4.權責基礎=\$100,000 104年度 1.現金基礎=\$80,000+\$10,000+\$5,000+\$5,000=\$100,000 2.修正現金基礎=\$80,000+\$20,000+\$5,000+\$5,000=\$110,000 3.修正權責基礎=\$80,000+\$20,000+\$10,000+\$5,000=\$115,000 4.權責基礎=\$120,000						

26

貳—6 準則公報-衡量焦點改變

一、政事型基金：

衡量焦點：當期財務資源

二、業權型基金：

衡量焦點：經濟資源

27

參—1 準則公報—收入認列

第三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收入分類

對價交易收入：政府有償提供財物等所獲得資源，如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等

無對價交易收入：政府無償獲得資源

-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政府強制課徵之稅課收入，或收取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 補助及協助收入：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主要特性為若設有條件必須依條件履行義務。
- 捐獻及贈與收入：民間依契約或承諾或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主要特性為若設有條件必須依條件履行義務。

28

參—2 準則公報—收入認列 公務機關收支之分類

<u>收</u> <u>入</u>	<u>支</u> <u>出</u>
1. 公庫撥入數	1. 繳付公庫數
2. 稅課收入	2. 人事支出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業務支出
4. 規費收入	4. 設備及投資支出
5. 財產收入	5. 獎補助支出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 其他支出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7. 債務支出
8. 其他收入	
9.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29

參—3 準則公報—收入認列

收入之認列

對價交易收入：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外，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無對價交易收入：除基本要件外，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30

參—4 準則公報—收入認列

無對價交易收入之認列基本要件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認列。

補（協）助與捐獻及贈與收入：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設有條件在未符合條件前，須分別作為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處理。

31

參—5 準則公報—收入認列

- 一、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取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後者應依本公報相關規定認列收入
- 二、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納現金或抵繳資產，如有管理、監督、分配及融資之權限者，應認列為收入，否則應作代收款項處理

32

參—6 準則公報—收入認列

- 一、公庫撥款：公務機關於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集中支付其支出款項時，認列為收入。
- 二、交換、移轉、處分資本資產：資本資產於交換、移轉、處分時，若獲有相關收入，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並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
- 三、舉借長期負債：長期負債於舉借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舉借數認列為收入，並將債券面值、溢價、折價或借款本金列入長期負債帳。

33

肆—1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公務機關—施政支出

- 一、各項施政支出，應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 二、週期性支出，法令規定有支付時期者，應於支付時，認列支出。
- 三、各項施政支出，視業務需要，按政事或職能別、用途別、計畫或業務別、機關或基金別、性質別等加以分類報導。

34

肆—2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公務機關—退休金支出

- 一、若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於提撥時，認列為支出。
- 二、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時，認列為支出。

35

肆—3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公務機關—委辦支出

- 一、應於受託者已依契約規定支用時，認列為支出。
- 二、對先行撥付受託者備用款項，其未支用部分，會計期間終了應認列為預付款項。

36

肆—4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公務機關—補(協、捐)及贈與支出

- 一、資源提供者若未設定條件，應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
- 二、若設有條件，尚應於資源收受者符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始認列為支出。
- 三、繳回賸餘款或未能完成履約，致被收回資源，作為支出減項，若以後年度列為收入。

37

肆—5 準 則 公 報—支出認列

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公務機關—取得資本資產

- 一、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
- 二、並同時記入資本資產帳。

38

肆—6 準 則 公 報—支出認列

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公務機關—償付長期負債

- 一、長期負債於清償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
- 二、同時沖減長期負債帳。

39

肆—7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公務機關—以融資方式取得資產之認列

- 一、融資資本資產：於租賃初期，按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記入資本資產帳及長期負債帳。
- 二、每期償付之租賃款，應認列為支出，並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40

陸—1 準則公報—固定資產

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 一、訂定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不包括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
- 二、固定資產：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
(資本資產：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長期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

41

陸—2 準則公報—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成本，除支出外，並應登載於資本資產帳

- 取得（或建造）→成本
- 租賃資產→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等之現值與公允價值較低者
- 交換取得→1.具商業實質：按交換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換入資產公允價值、換出資產帳面金額）
2.不具商業實質：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較低者。
3.交換資產若收到現金列收入，付出現金列支出。
- 受贈、遺贈、接收、沒收→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 取得後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具未來經濟效益→資本化
- 可依法令辦理重估

42

陸—3 準則公報—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折舊

- 一、固定資產應在估計耐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其累計折舊並作為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列於資本資產帳。
- 二、土地、古蹟、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

43

陸—4 準則公報—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移轉、處分

- 公部門間移轉→移出者將資產帳面金額沖減之，移入者按資產帳面金額或公允價值較低者列入資本資產帳。同一機關各部門間之移轉，僅於資本資產帳作增減變動紀錄。
- 出售、贈與、損毀、遺失及報廢→將相關收入（如售價、作價、保險理賠金，出售殘值等）超過報廢資產帳面金額，列為收入，若有不足，則列為支出。

44

陸—5 準則公報—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財務報導

- 固定資產列入按月編製之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列入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
- 固定資產之成本、折舊、累計折舊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淨營運表中。

45

柒—1 準則公報—長期負債

第七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 一、訂定長期負債舉借、償還之會計處理準則，包括發行債券、舉借長期借款、融資租賃負債等，不包括估計負債、或有負債及退休金負債
- 二、舉借淨額列為收入，並應列入長期負債帳。

46

柒—2 準則公報—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之償付

- 一、公共債務主管機關自行償付長期負債：列為支出，並將債務之面值或本金，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提前清償，尚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一併沖減之。
- 二、移由債務基金代償付：
 - (一)原舉債機關移轉財務資源予債務基金，列為支出；債務基金列為收入。
 - (二)債務基金於償付時，列為支出，並比照自行償付沖帳之處理。

47

柒—3 準則公報—長期負債

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之攤銷

- 一、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列為債券面值之加、減項，均應記載於長期負債帳
- 二、發行債券之溢價或折價應在流通期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加以攤銷

48

柒—4 準則公報—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財務報導

- 一、將長期負債帳列入按月編製之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列入普通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
- 二、長期負債面值或本金、未攤銷債券溢價或折價及相關影響數，應調整列入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營運表中

49

捌—1 準則公報—作業基金 作業基金基本財務報告

現行

- 一、平衡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餘絀撥補表
- 四、現金流量表



未來

- 一、淨資產表
(平衡表)
- 二、收入、費用及
基金淨資產變
動表
- 三、—
- 四、現金流量表

50

捌—2 準則公報—作業基金 作業基金之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之主要內容

- 一、營運收入
- 二、營運費用
- 三、營運餘絀
- 四、營運外收入及費損
- 五、特殊及非常項目
- 六、本期餘絀
- 七、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項目
- 八、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 九、期初淨資產
- 十、期末淨資產

51

捌—3 準則公報—作業基金 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主要內容

一、營運活動：係指影響營運餘絀之收益及費損產生之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但不包括投資及融資活動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

二、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係指資本資產之取得，出售以及相關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三、非資本融資活動：係指非資本資產之融資交易產出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四、投資活動：係指證券之投資及處分、投資收益、貸款及收回之本金與利息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52

捌—4 準則公報—作業基金

作業基金編製現金流量表方式

一、應以直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並同時揭露間接法下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調整情形。

二、過渡期間得先採行間接法。

53

捌—5 準則公報—作業基金
作業基金之淨資產表主要內容

資產

- 一、流動資產
- 二、受限制資產
- 三、長期應收款
及貸墊款
- 四、資本資產
- 五、其他資產

負債

- 一、短期債務
- 二、受限制負債
- 三、長期負債
- 四、非流動金融負債
- 五、其他負債
- 六、遞延貨項

淨資產

- 一、投資於資本資產
之淨資產
- 二、限制用途之淨資
產
- 三、未限制用途之淨
資產

54

玖—1 準則公報—預算執行控制

預算控制科目

- 一、為強化預算執行控制
- 二、以記載法定預算數，如借記“預計撥入數”，貸記“支出預算數”；分配預算數，如借記“支出預算數”，貸記“支出分配數”及預算保留科目，如借記“支出保留數”，貸記“支出保留數準備”。

55

玖—2 準則公報—預算執行控制

- 一、歲入類科目：收入預算數、預計繳付數、收入分配數
- 二、歲出類科目：支出預用數、預計撥入數、支出分配數
- 三、保留科目：支出保留數、支出保留數準備

56

玖—3 準則公報—預算執行控制

契約責任會計處理

發生契約責任於年度終了作帳，於發生應付時或實際支付時沖銷

57

玖—4 準則公報—預算執行控制

預算執行資訊揭露

- 一、會計報告中應揭露預算及其
實際執行結果之比較資訊
- 二、將契約責任一併揭露

58

拾—1 準則公報—長期股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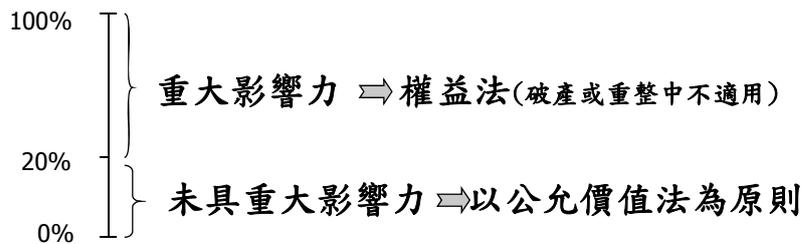
公務機關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入帳基礎

- 一、按取得成本入帳，並登載資本資產帳。
- 二、交換取得登載資本資產帳之入帳基礎：
 - (一)具商業實質：依序按交換日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換入投資之公允價值，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
 - (二)不具商業實質：以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
- 三、受贈取得接收、沒收或遺贈登載資本資產之入帳基礎為公允價值。

59

拾—2 準則公報—長期股權投資

權益衡量



投資比例係合計由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

60

拾—3 準則公報—長期股權投資

收受股利處理

- 一、收到股利 ⇒ 收入
- 二、收到清算股利或投資採權益評價者 ⇒
除列入收入外，尚須調整資本資產帳
- 三、收到股票股利 ⇒ 重行核算每股之帳面值

61

拾—4 準則公報—長期股權投資

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 一、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無重大影響力，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新成本，若公允價值無可據，則以帳面金額為新成本。
- 二、增加持股或其他原因致有重大影響力，改採權益法，該公允價值即為新成本。

62

拾—5 準則公報—長期股權投資

首次採用本公報會計處理

- 一、採權益法者，須調整投資成本與被投資者按持股比例計算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以權益調整科目一次在資本資產帳調整。
- 二、採公允價值法者，須調整投資成本與公允價值差額，並以評價調整科目一次在資本資產帳調整。

63

拾壹—1 名詞定義(1)

- 一、負債準備：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
- 二、法定義務：係指政府因法令或契約所產生之義務。
- 三、或有資產：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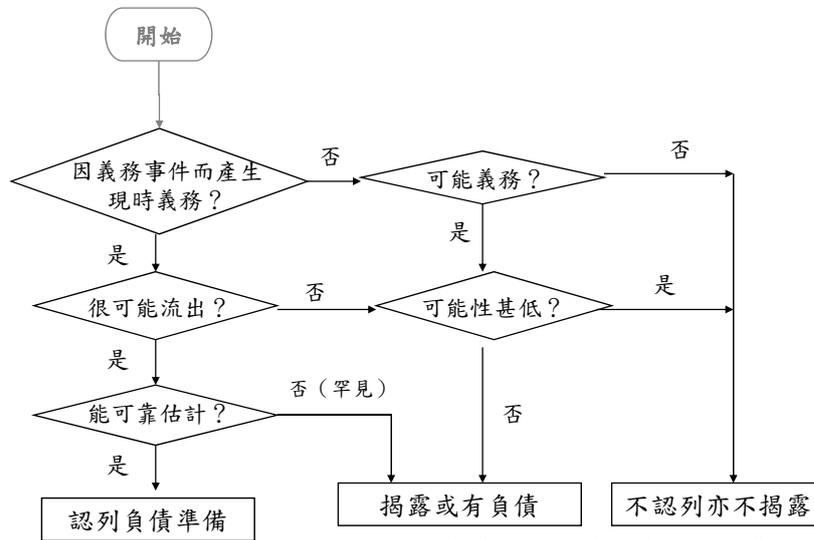
64

拾壹—2 名詞定義(2)

- 四、或有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 (2)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

65

拾壹-3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之判斷與會計處理分析圖



(資料來源：顏信輝(民100)，主計月刊第 665 期)

66

拾壹-4 負債準備之處理(1)

- 一、現時法定義務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認列負債準備，並列入長期負債帳，並於清償時，認列支出，及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其餘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67

拾壹-4 負債準備之處理(2)

二、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並不明確時，對所有可得之證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評估其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視為產生現時法定義務。若符合負債準備認列基準，應對該現時法定義務認列負債準備。若現時法定義務不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應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68

拾壹-4 負債準備之處理(3)

三、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應於審慎考量其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因素後，估算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所需流出資源之最佳估計。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應以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預期所需流出財務資源之現值衡量。

69

拾壹—5 或有負債之處理

- 一、或有負債不予認列，惟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 二、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於其年度會計報告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但使財務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得不揭露。

70

拾壹—6 或有資產之處理

- 一、或有資產不予認列。
- 二、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於其年度會計報告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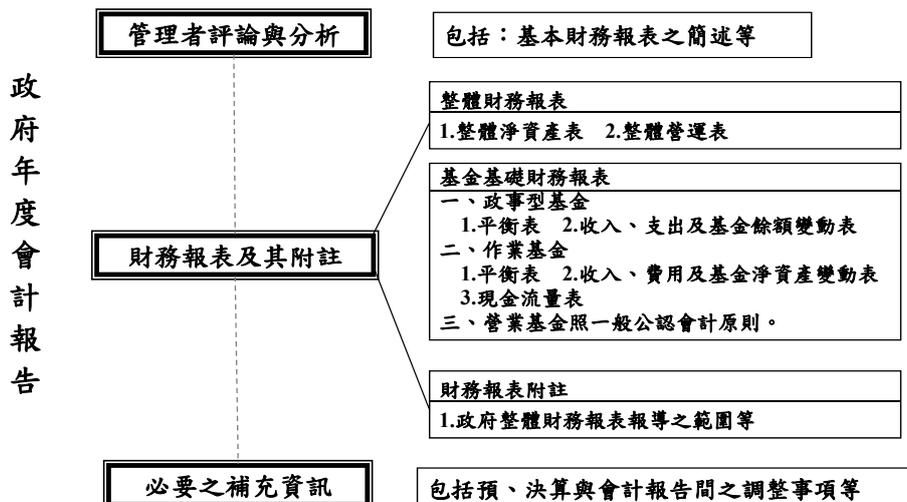
拾壹—7 其他事項之處理

- 一、負債準備清償時，若因保險契約、補償條款或供應商所提供之保固等項目，幾乎確定可以獲得理賠款、補償金、保固給付等，應將其認列為資產及收入，其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 二、如有因提供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所產生之現時或可能法定義務者，應以揭露方式，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精算假設等）。

72

伍—1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73

伍—2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主要名詞定義

- 一、組成單位：係指除政事型基金、業權型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政府對其負有財務上責任且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法律實體，如行政法人。
- 二、計畫收入：如服務收費、對特定計畫之補助及捐助收入等。
- 三、普通收入：政府收入除計畫收入外屬之。如稅課收入。
- 四、內部活動：基金間內部往來事項。

74

伍—3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主要基金包括

- 一、普通基金。
- 二、個別之政事型或業權型基金，其收入（收益）、支出（費損）、資產或負債金額中，至少應有一項目達到該類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10%以上及全部基金相同項目總額5%以上。
- 三、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足以影響其決策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75

伍—4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主要基金範例

比 率 項 目	資本計畫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占政事型 基金	占全部基金	占政事型 基金	占全部基金
資產	10.94	4.86	6.25	2.78
負債	9.44	5.67	1.11	0.67
收入	11.33	5.67	8	4
支出	8.81	4.6	7.97	4.16

其中資本計畫基金屬主要基金，而特別收入基金則非屬主要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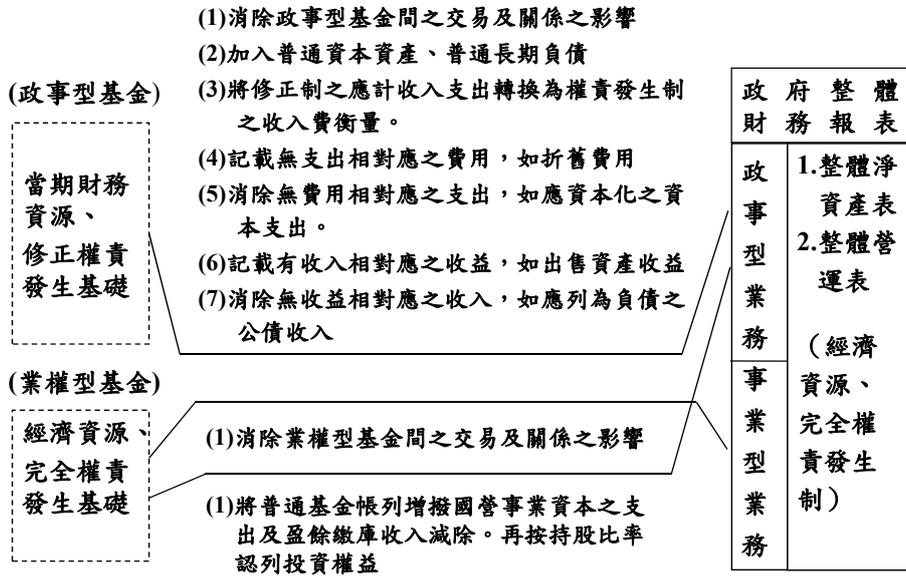
76

伍—5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 一、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均採用經濟資源之衡量焦點及權責發生之會計基礎作報導
- 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由基金基礎財務報表調整彙編而成。編製時，應將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調整轉換成與整體財務報表一致。基金間之內部活動金額，亦應加以沖銷或作重分類處理

77

伍—6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78

結語

- 一、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 二、為前進國家公職之門，努力再努力！

79

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機關 會計科目及交易分錄釋例

主講人：黃永傳

上課日期：104年2月13日



綱 要

- 一、前言
- 二、會計科目研析
- 三、基本交易分錄研析
 - (一)歲入歲出簿記事項
 - (二)零用金交易
 - (三)材料交易
 - (四)購建固定資產交易
 - (五)融資租賃交易
- 四、結語

前 言

修正重點

- 一、將修正權責發生制改採權責發生制。
- 二、取消國庫往來科目，改採公庫撥入數、公庫繳付數科目。
- 三、一般性收入、一般性支出簡化為收入、支出科目。
- 四、取消其他財務來源科目、其他財務用途科目。
- 五、融資租賃會計於租賃開始日，取消普通公務帳分錄。
- 六、紀錄契約責任僅在年度終了結帳時，次年度作迴轉分錄。
- 七、基礎設施配合財物標準分類，併入土地改良物或房屋及建築科目。

會計科目研析

壹-1、資產類科目簡介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流動資產	現金	各機關現金、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專戶存款、零用金、公庫存款（公庫主管機關專用）
	應收款項	應收稅款、備抵呆稅—應收稅款、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備抵呆帳—應收票據、應收剔除經費、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備抵呆帳—應收其他政府款
	存貨	材料
	暫付款	暫付款
	預付款	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抵繳收入實物

5

壹-2、資產類科目簡介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 資產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管品
	保證品	保證品
	債權憑證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6

貳-1、負債類科目簡介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短期借款、應付公庫券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暫收款
	預收款	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應付保管款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其他流動負債

7

貳-2、負債類科目簡介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應付保證品

8

參-1、淨資產類科目簡介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資產負債淨額	資產負債淨額	資產負債淨額

9

肆-1、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及淨資產類科目簡介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其他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

10

肆-2、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及淨資產類科目簡介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固定資產	土地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權益改良、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累計折舊—收藏品
	購建中固定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權利、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資本資產	其他資本資產	其他資本資產

11

肆-3、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及淨資產類科目簡介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應付債券、應付債券溢價、應付債券折價、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資本資產總額或長期負債總額	資本資產總額或長期負債總額	資本資產總額或長期負債總額

12

伍、收入類科目簡介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收入	公庫撥入數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收入、財產售價收入、財產作價收入、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國營事業資本收回、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投資資本收回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投資股息紅利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13

陸、支出類科目簡介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支出	繳付公庫數	繳付公庫數
	人事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業務支出
	設備及投資支出	增購財產支出、增資營業基金、增撥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民間企業
	獎補助支出	補助直轄市政府、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補助福建省各縣、補助特種基金、補助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費用、其他獎補助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債務支出	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撥交債務基金付息及手續費

14

柒、預算控制類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預算控制	收入預算數	收入預算數
	收入分配數	收入分配數
	支出保留數	支出保留數
	預計撥入數	預計撥入數
	支出預算	支出預算
	支出分配數	支出分配數
	支出保留數準備	支出保留數準備
	預計繳付數	預計繳付數

15

基本交易分錄研析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一、歲出簿記事項 (一)甲機關經公布本(104) 年度法定預算為 100,000	預計撥入數 100,000 支出預算數 100,000	預計支用數 10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0
(二)核定分配預算 \$99,500	支出預算數 99,500 支出分配數 99,500	歲出預算數 99,500 歲出分配數 99,500 可支庫款 99,500 預計支用數 99,500
(三)執行預算 1. 支付人事費\$25,000	支出—人事支出 25,000 公庫撥入數 25,000	經費支出 25,000 可支庫款 25,000
2. 支付委託調查研究費 \$5,000	支出—業務支出 5,000 公庫撥入數 5,000	經費支出 5,000 可支庫款 5,000
3. 簽約訂購電腦耗材 \$16,000	無分錄	無分錄
4. 電腦耗材經驗收後實付 \$15,000	支出—業務支出 15,000 公庫撥入數 15,000	經費支出 15,000 可支庫款 15,000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5. 對所主管營業基金增資 \$30,000	支出—增資營業基金 30,000 公庫撥入數 30,000	經費支出 30,000 可支庫款 30,000
6. 支付房屋押金\$2,000	存出保證金 2,000 公庫撥入數 2,000	押金 2,000 可支庫款 2,000
(四)年終調整		
1. 發生債務責任\$10,000	支出—業務支出 10,000 應付帳款 10,000	經費支出 10,000 應付歲出款 10,000
2. 發生契約責任\$15,000	支出保留數 15,0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15,000	歲出保留數 15,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000
3. 查明上述列支委託調查研究費\$5,000中\$3,000屬預付款，並辦理保留。	預付款 3,000 支出—業務支出 3,000 支出保留數 3,0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3,000	暫付款 3,000 經費支出 3,000 歲出保留數 3,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3,000
4. 奉准保留\$28,000	無分錄	保留庫款25,000 可支庫款 25,000

18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二、歲入簿記事項		
(一)甲機關經公布本(104)年度歲入法定預算\$100,000	收入預算數 100,000 預計繳付數 10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0 預計納庫數 100,000
(二)核定分配預算\$98,000	收入分配數 98,000 收入預算數 98,000	歲入分配數 98,000 歲入預算數 98,000
(三)執行預算		
1. 代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規費收入\$10,000	繳付公庫數 10,000 收入—規費收入 10,000	歲入納庫數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2. 零星收到廠商違約收入\$5,000	各機關現金 5,000 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歲入結存 5,000 歲入實收數 5,000
3. 零星收款繳納國庫\$4,000	繳付公庫數 4,000 各機關現金 4,000	歲入納庫數 4,000 歲入結存 4,000
4. 收到所主管營業基金繳庫\$18,000	繳付公庫數 18,000 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 18,000	歲入納庫數 18,000 歲入實收數 18,000

19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四)年終調整發生應收工程受益費收入\$2,000	應收帳款 2,000 收入—其他收入 2,000	應收歲入款 2,000 歲入實收數 2,000
三、歲入歲出年終結帳 (一)應收款項逕行轉入次年度	無分錄	歲入實收數 2,000 應納庫款 2,000
(二)未分配結清	支出預算數 500 預計撥入數 500 預計繳付數 2,000 收入預算數 2,000	歲出預算數 500 預計支用數 500 預計納庫數 2,000 歲入預算數 2,000
(三)結清收支分配數	支出分配數 99,500 預計繳付數 98,000 收入分配數 98,000 預計撥入數 99,500	歲出分配數 99,500 經費支出 77,000 歲出保留數 18,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5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000 預計納庫數 98,000 歲入分配數 98,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500 可支庫款 2,500

20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四)結清收支決算數	公庫撥入數 72,000 收入—規費收入 10,000 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收入—其他收入 2,000 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 18,000 資產負債淨額 2,000 支出—人事支出 22,000 支出—業務支出 25,000 支出—增資營業基金 30,000 繳付公庫數 32,000	歲入實收數 33,000 歲入納庫數 32,000 待納庫款 1,000
(五)結清支出保留數	支出保留數準備 18,000 支出保留數 18,000	現行制度僅為資產(力)及負債(擔)科目,並無收支科目。
(六)次年度開始迴轉分錄	支出保留數 18,0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18,000	註:業於三(三)結清

21

四、會計報表

(一)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1. 結帳前 (1)平衡表

甲機關
平衡表(結帳前)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應付款項		
各機關現金		\$1,000	應付帳款		\$10,000
應收款項			公庫撥入數		
應收帳款		2,000	公庫撥入數		72,000
預付款項					
預付款		3,000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繳付公庫款					
繳付公庫款		32,000			
資力			負擔		
收入預算數		2,000	支出預算數		500
收入分配數	\$98,000		支出分配數	\$99,500	
收入：本年度	(35,000)	63,000	支出—本年度	\$77,000	
			支出保留數—本年度	18,000	(95,0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18,000
合計		\$105,000	合計		\$205,000

(2)收入支出表

甲機關
收入支出表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 公庫撥入數	\$40,000
2. 規費收入	10,000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4.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	18,000
5. 其他收入	2,000
收入合計	\$75,000
二、支出	
1. 人事支出	\$22,000
2. 業務支出	25,000
3. 增資營業基金	30,000
支出合計	\$77,000
收支餘絀	(\$2,000)

2. 結帳後

甲機關 平衡表(結帳後)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應付款項	
各機關現金	\$1,000	應付帳款	\$10,000
應收款項		淨資產	
應收帳款	2,000	資產負債淨額	(2,000)
預付款項			
預付款	3,000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合計		合計	\$8,000
			\$8,000

24

(二)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甲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104年12月31日			
1. 歲入類結帳前：			
資力及資產		負債	
歲入結存	\$1,000	預計納庫數	\$100,000
應收歲入款	2,000	歲入納庫數	(32,000)
歲入預算數			
歲入分配數	\$98,000		
歲入實收數	(35,000)	63,000	
合計	\$68,000	合計	\$68,000

甲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104年12月31日			
2. 歲入類結帳後：			
資力及資產		負債	
歲入結存	\$1,000	應納庫款	\$2,000
應收歲入款	2,000	待納庫款	1,000
合計	\$3,000	合計	\$3,000

(二)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3. 歲出類結帳前：

甲機關
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104年12月31日

資力及資產		負債			
可支庫款	\$2,500	應付歲出款			\$10,000
保留庫款	25,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8,000
暫付款	3,000	歲出預算數			500
押金	2,000	歲出分配數		\$99,500	
預計支用數	500	經費支出	\$77,000		
		歲出保留數	18,000	(95,000)	4,500
合計	\$33,000	合計			\$33,000

4. 歲出類結帳後

甲機關
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104年12月31日

資力及資產		負債			
保留庫款	\$25,000	應付歲出款			\$10,000
暫付款	3,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8,000
押金	2,000	餘絀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000
合計	\$30,000	合計			\$30,000

26

五、零用金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一)甲機關經公布本(104)年度法定預算為\$70,000	預計撥入數 70,000 支出預算數 70,000	預計支用數 70,000 歲出預算數 70,000
(二)核定分配預算\$70,000	支出預算數 70,000 支出分配數 70,000	歲出預算數 70,000 歲出分配數 70,000 可支庫款 70,000 預計支用數 70,000
(三)執行預算		
1. 設置(增撥)零用金\$20,000	零用金 20,000 公庫撥入數 20,000	零用金 20,000 可支庫款 20,000
2. 由零用金支付短程車資、差旅費等\$18,000	無分錄	無分錄
3. 報支歸墊零用金\$18,000	支出一業務支出 18,000 公庫撥入數 18,000	經費支出 18,000 可支庫款 18,000

27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4. 減少零用金額度 \$5,000	公庫撥入數 5,000 零用金 5,000	可支庫款 5,000 零用金 5,000
5. 年度終了發現已 支用\$12,000並 歸墊	支出—業務支出 12,000 公庫撥入數 12,000	經費支出 12,000 可支庫款 12,000
6. 年終無須繳回零 用金(註：現行 須繳回)	無分錄	可支庫款 15,000 零用金 15,000
7. 年終結帳	支出分配數 70,000 預計撥付數 70,000 公庫撥入數 30,000 支出—業務支出 30,000	歲出分配數 70,000 經費支出 3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0,000 可支庫款 40,000

28

六、「材料」科目之運用範例(採耗用法及永續盤存制)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一、購置\$1,000 材料	材料 1,000 公庫撥入數 1,000	材料 1,000 可支庫款 1,000
二、領用\$800材料	支出—業務支出 800 材料 800	經費支出 800 材料 800
三、盤餘\$100	材料 100 收入—其他收入 100	材料 100 經費支出 100
四、盤虧\$20	支出—其他支出 20 材料 20	經費支出 20 材料 20

29

七、購建固定資產交易範例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1. 購建土地改良物，分兩次等額估驗付款(第一次、第二次分錄)	支出—增購財產支出 100 公庫撥入數 95 應付帳款 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 資本資產總額 100
2. 工程完工結算	應付帳款 10 公庫撥入數 10	固定資產—土地改良物 2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0

30

八、融資租賃交易範例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1. 承租電腦，租賃開始日(例：期初付款\$100，為期三年，折現率10%，故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274)(設使用年限4年)	無分錄	租賃資產 274 資本資產總額 274 長期負債總額 274 應付租賃款 274
2. 年終調整利息(例：第一年底)	無分錄	長期負債總額 17 應付租賃款 17
3. 支付各期租金或優惠承購價(例：第二年初)	支出—增購財產支出 100 公庫撥入數 100	應付租賃款 100 長期負債總額 100
4. 每年提列折舊	無分錄	資本資產總額 68.5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68.5
5. 取得租賃物所有權	無分錄	固定資產—雜項設備 274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206 租賃資產 27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06

31

九、審計部剔除經費會計處理

(一)剔除本年度經費，在當年度收回繳庫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1. 剔除	應收剔除經費 100 收入—其他收入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
2. 收回經費	專戶存款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專戶存款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3. 繳庫	繳付公庫數 100 專戶存款 1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 專戶存款 100
4. 年終結帳	收入—其他收入 100 支出—xx支出(原科目) 100 公庫撥入數 100 繳付公庫數 100	歲出分配數 100 經費支出 100

32

(二)剔除本年度經費，在以後年度收回繳庫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1. 剔除	應收剔除經費 100 收入—其他收入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
2. 年終結帳	收入—其他收入 100 支出—xx支出(原科目) 100 公庫撥入數 100 繳付公庫數 100	歲出分配數 100 經費支出 100
3. 以後年度收回經費	專戶存款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專戶存款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4. 以後年度繳庫	繳付公庫數 100 專戶存款 1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 專戶存款 100

33

(三) 剔除以前年度經費，在本年度收回繳庫

交易事項	中央政府現行作法	地方政府現行作法
1. 剔除	應收剔除經費 100 資產負債淨額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
2. 收回經費	專戶存款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專戶存款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3. 繳庫	繳付公庫數 100 專戶存款 1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 專戶存款 100
4. 年終結帳	無分錄	無分錄

34

結語

- 一、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 二、多學多問成為E世紀會計尖兵。



(本講義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函示修正)

35

新制作業基金一致規定
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介紹

主講人:黃永傳
101.09.1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民101)

報告綱要

- 壹、前言
- 貳、作業基金會計規範介紹
- 參、準則公報與一致規定關聯介紹
- 肆、釋例及編表
- 伍、建置新制度專區及辦理教育訓練
- 陸、未來努力工作重點
- 柒、結語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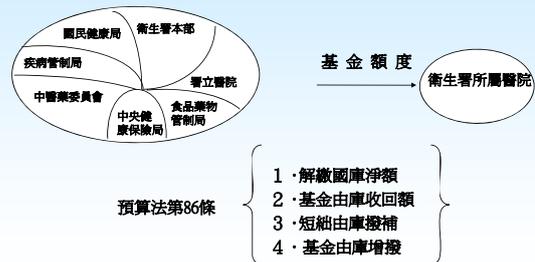
政府會計三大領域

公務機關之會計事務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

主管機關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關係圖



籌編預算方式比較

基金種類 籌編預算	公務機關	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一、理念	1. 以傳統預算為經,以複式預算為緯,擷取績效預算、設計計畫預算及中長期預算制度之技術,貫注零基金預算之精神,彙整而成。 2. 採行由上而下額度制,具優先計畫才有優先預算。	1. 營業基金:本企業經營原則,落實責任中心制度,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2. 作業基金: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並依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編列預算。	1. 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並依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編列預算。
二、收支(基金之資金來源及用途)編列方式	1. 歲入按來源別編列。 2. 歲出機關別按款項、目、節方式編列。	1. 收入按來源別編列。 2. 成本及費用按功能別加用途別編列。	1. 基金之資金來源按來源別編列。 2. 基金之資金用途按計畫別加用途別編列。

貳、作業基金會計規範介紹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訂定之緣由(一)

建立作業基金會計處理之共同規範

使財務資訊具比較性

符合現代化政會理論

提升作業基金會計品質與水準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訂定之緣由 (二)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以下簡稱準5) §15規定

作業基金編製基金基礎財務報表時，至少應包括

- 平衡表或淨資產表
-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現金流量表等3種報表

✓ 現行主要財務報表 (平衡表、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

與前述公報規範之基金基礎財務報表名稱、表達方式等存有頗多差異

✓ 又為配合未來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編製，提供相關調整、沖銷等必要資訊之需

◎ 因此有訂定會計準則規範，俾為後續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研修之準據

7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內容 (一)

➤ 準則公報第8號「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以下簡稱準8) 重點

- 作業基金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採用權責發生為會計基礎 (準8§3)
- 作業基金之年度基本財務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各表及附註：(準8§4)
 - ✓ 淨資產表 (或平衡表)
 - ✓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 現金流量表

8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內容 (二)

➤ 準8§5

- 作業基金之淨資產表 (或平衡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日期之財務狀況，其內容包括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三項
- 資產項目中，對受暫時或永久限制用途，致無法支應一般業務所需者，應設置限制用途資產及相關科目記載之
- 負債項目中，依法律或契約規定，必須以限制用途資產償還者，應設置限制用途負債及相關科目記載之
- 淨資產項下，應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 (扣除相關負債) 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限制用途資產扣除限制用途負債後之餘額，應列入限制用途之淨資產。限制用途淨資產，並應於限制解除時重分類列入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項下

9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內容 (三)

➤ 準8§6

- 作業基金之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期間之營運結果及淨資產之變動情形
- 作業基金之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其內容依序為營運收入、營運費用以及二者互抵之營運餘絀；其次為營運外收入及費損、特殊及非常項目等，以及根據以上項目計算而得之本期餘絀，再與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之項目加減計算產生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與期初淨資產加減計算產生期末淨資產

10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內容 (四)

➤ 準8§7

- 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期間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及流出情形，其內容應表達來自營運活動、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非資本融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應採直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並同時揭露間接法下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調整情形。但過渡期間得先採間接法報導

11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內容 (五)

➤ 準8§8

■ 作業基金財務報表之附註，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重要資訊：

- ✓ 因配合法律、契約或政府會計公報規定，與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者。
- ✓ 主要資本資產內容，對折舊性資本資產與非折舊性資本資產應分別說明，並揭露其於本期變動資訊。
- ✓ 長期負債變動內容，並揭露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

12

基本財務報表名稱與種類

現制

- 一、收支餘絀表
- 二、餘絀撥補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平衡表

新制

- 一、收支餘絀表
- 二、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平衡表

註：新制財務報表名稱及種類等與國際接軌。

13

基本財務報表主要內容 (一)

現制：收支餘絀表主要內容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賸餘 (短絀-)
-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 (短絀-)
- 非常賸餘 (短絀-)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本期賸餘 (短絀-)

新制：收支餘絀表主要內容

- 營運收入
- 營運成本與費用
- 營運賸餘 (短絀-)
- 營運外收入
- 營運外費用
- 營運外賸餘 (短絀-)
- 特殊及非常項目
- 本期賸餘 (短絀-)

14

基本財務報表主要內容 (二)

現制：餘絀補撥表內容

- 提存公積
- 賸餘補充基金數
- 解繳國庫淨額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撥用賸餘填補累積短絀
- 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 折減基金填補累積短絀
-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 公積轉列累積賸餘

現制：餘絀補撥表項目以外影響淨值變動項目內容

- 基金變動數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等)
- 公積變動數 (受贈產生之公積等)
- 淨值其他項目之變動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等)

整理現行收支、餘絀補撥及影響淨值變動等分列於各表事項，於同一報表內完整表達。

新制：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主要內容

- 營運收入
- 營運成本與費用
- 營運賸餘 (短絀)
- 營運外收入
- 營運外費用
- 營運外賸餘 (短絀)
- 特殊及非常項目
- 本期賸餘 (短絀)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 期初淨資產
- 期末淨資產

15

基本財務報表主要內容 (三)

現制：平衡表主要內容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遞延事項
固定資產	淨值
遞耗資產	基金
無形資產	公積
遞延借項	累積餘絀
其他資產	淨值其他項目

新制：平衡表主要內容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限制性資產	限制性負債
長期應收款項及貸墊款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淨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於資本資產 (扣除相關負債) 之淨資產
遞耗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無形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其他資產	

16

基本財務報表主要內容 (四)

現制：現金流量表主要內容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新制：現金流量表主要內容

-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

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分類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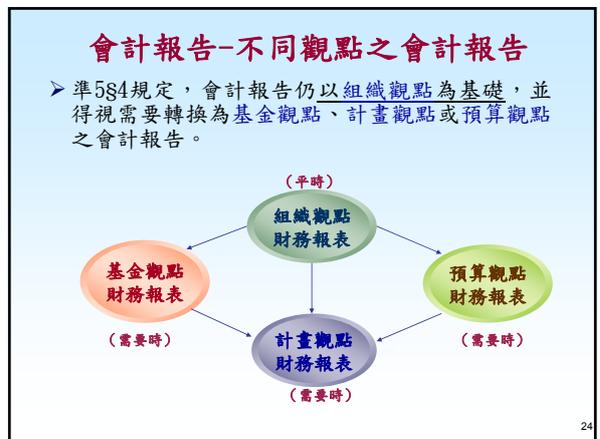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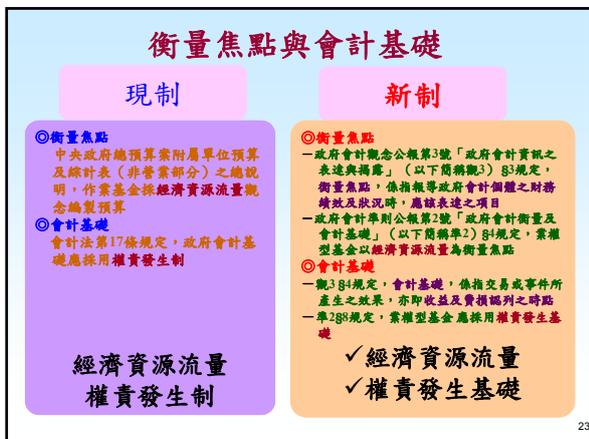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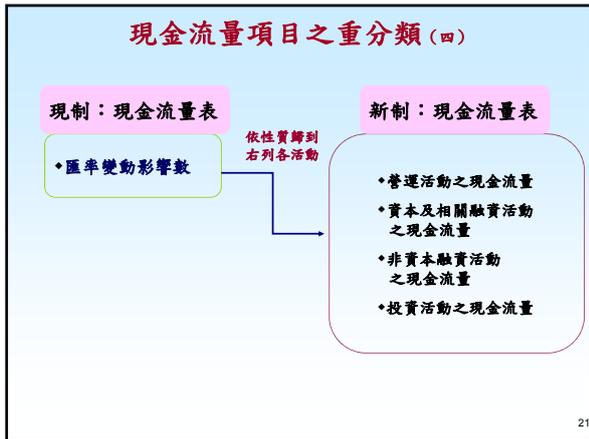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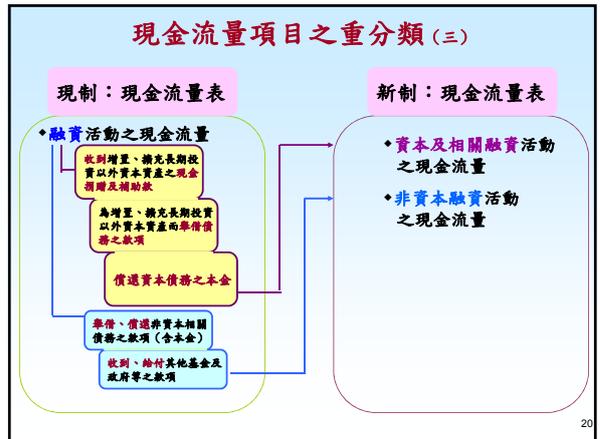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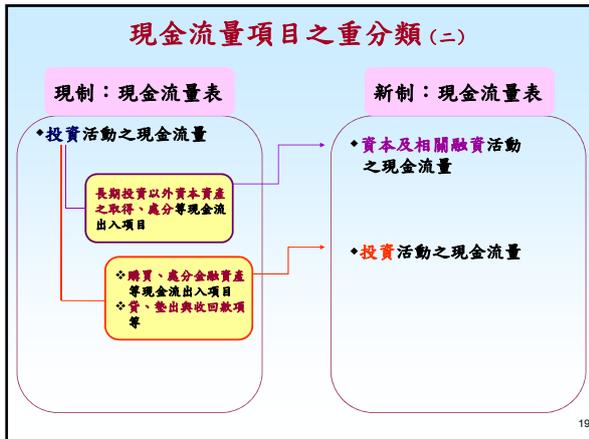
現制：現金流量表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賸餘 (短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新制：現金流量表

-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 營運賸餘 (短絀-)
- 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調整項目
-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



會計報告-編製規定

會計月報	依預算基礎及政府會計原則編製：按月編送之會計月報（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準則公報第8號規定等規定，編製收支餘絀表、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平衡表等）
年度會計報告	依預算基礎編製：決算（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平衡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依政府會計原則編製：年度會計報告（按準則公報第8號規定，應編製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平衡表、現金流量表等）

25

會計月報

預算執行會計月報 按月編送之會計月報

現制

- 一、收支餘絀表
- 二、平衡表
- 三、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
- 四、產品生產量值表
- 五、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

新制

- 一、收支餘絀表
- 二、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三、平衡表
- 四、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
- 五、產品生產量值表
- 六、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

26

收支餘絀表

現制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月數		本年累計數		本年累計數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業務收入						
加工收入						
業務成本費用						
業務成本						
加工成本						
業務淨收入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業務淨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業務淨餘額(盈絀)						
業務淨額(盈絀)						
會計師查核意見						
長期餘額(盈絀)						

新制

(基金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月數		本年累計數		本年累計數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業務收入						
加工收入						
業務成本費用						
業務成本						
加工成本						
業務淨收入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業務淨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業務淨餘額(盈絀)						
業務淨額(盈絀)						
會計師查核意見						
長期餘額(盈絀)						

27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現制

(無)

新制

(基金名稱)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月數		本年累計數	
	實數	%	實數	%
業務收入				
加工收入				
業務成本費用				
業務成本				
加工成本				
業務淨收入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業務淨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業務淨餘額(盈絀)				
業務淨額(盈絀)				
會計師查核意見				
長期餘額(盈絀)				

28

平衡表

現制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實數	%		實數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短期債務		
銀行存款			銀行透支		
流動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 應付帳項			長期負債		
： 長期應收款			長期債務		
： 應收及準備金			銀行存款		
： 長期投資			： 淨值		
： 長期應收款			： 基金		
： 基金			： 基金		
： 公積			： 公積		
： 無形資產			： 淨值其他項目		
： 其他資產			： 淨值		
： 淨值			： 淨值		
總計			總計		

新制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實數	%		實數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短期債務		
： 限制性質資產			： 限制性質負債		
： 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 長期債務		
： 長期應收款項			： 其他負債		
： 長期投資			： 負債準備		
： 固定資產			淨資產		
： 土地			： 基金		
： 建築物			： 公積		
： 無形資產			： 其他盈餘(-)		
： 其他資產			： 淨值其他項目		
： 淨值			： 淨值		
總計			總計		

29

年度會計報告

決算

現制

- 一、總說明
- 二、主要表
 - 收支餘絀決算表
 - 餘絀撥補決算表
 - 現金流量決算表
 - 平衡表
- 三、附屬表
 - XX收入明細表、XX銷售成本明細表
 - XX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 資產負債明細表、資產變異明細表
 - 資產權屬明細表、資產證明明細表
 - 國定資產建設經費執行實績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 長期債權證明明細表
 -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 基金證明明細表
 - 資金轉投資及完備明細表
 - 歲入歲出表
 - 個人與公款對表
 - 員工代繳對表
 - 增購及汰換新管理用公務車明細表
 - 各項費用彙對表
 - 管制性項目及統制所需項目比較表

年度會計報告

新制

- ◎依預算基礎編製：決算
(決算書表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 ◎依政府會計原則編製：年度會計報告
 - 一、總說明
 - 二、基本財務報表
 -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平衡表
 - 現金流量表
 - 三、其他補充資訊

30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現制 (基金名稱)
收支餘額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餘餘(結餘)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餘餘(結餘)						
非常撥款(結餘)						
會計員變動影響數						
本期餘餘(結餘)						

新制 (基金名稱)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淨收入						
淨成本與費用						
淨撥款(結餘)						
淨外收入						
淨外費用						
淨外撥款(結餘)						
特殊及非常項目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期初淨資產						
期末淨資產						

平衡表

現制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新制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現金流量表

現制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新制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會計科目-分類(-)

現制

收支餘額表

- 分為收入、成本與費用、本期撥款(結餘)等類科目

平衡表

- 資產、負債及淨值等類科目

新制

- 政府財務報表有關要素收益、費損、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等5類科目(準1811)
- 建立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之關聯性
- 編製政府總會計報告所需基金間內部活動沖銷(準583(9))、調整等科目及資訊

會計科目-編號(-)

現制

總分類科目採4級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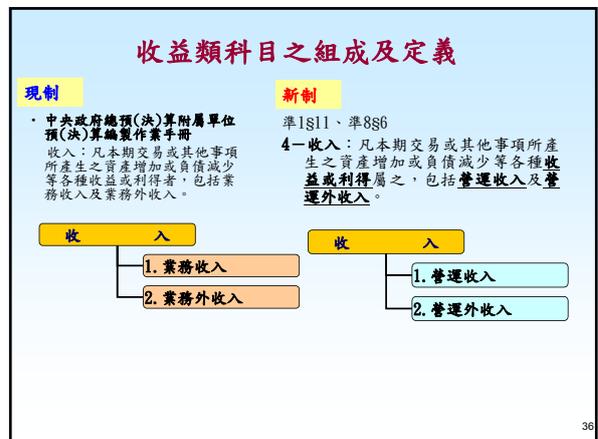
- 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 資產」、「4 收入」
- 第二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淨值類為二位數,如「11 流動資產」
- 收入支出類為二位數,如「41 業務收入」
- 第三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淨值類為三位數,如「111 現金」
- 收入支出類為三位數,如「411 業務收入」
- 第四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淨值類為四位數,如「1112 銀行存款」
- 收入支出類為四位數,如「4111 加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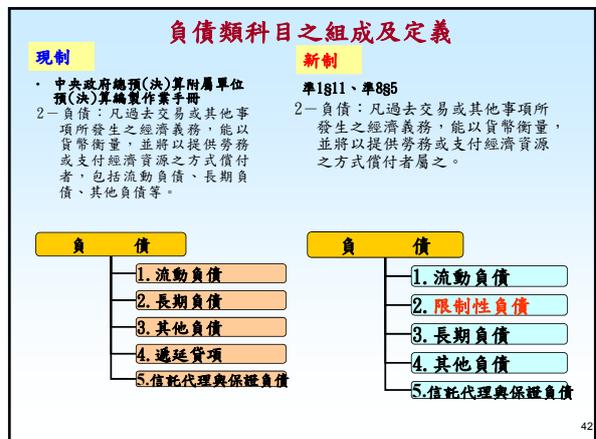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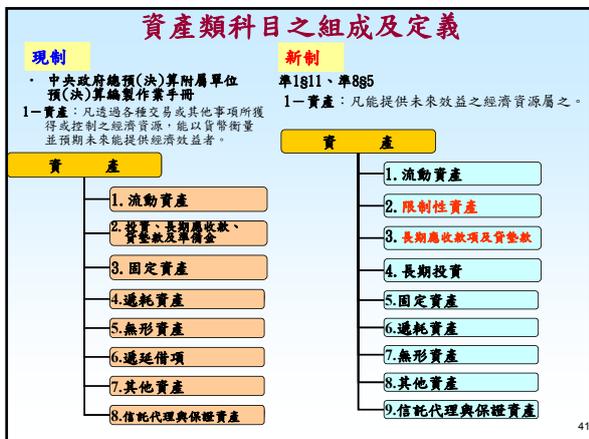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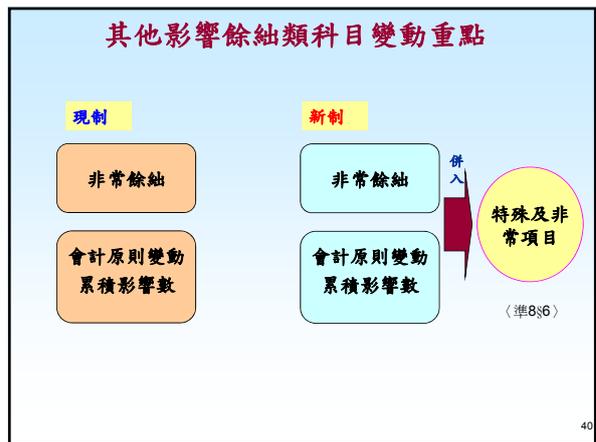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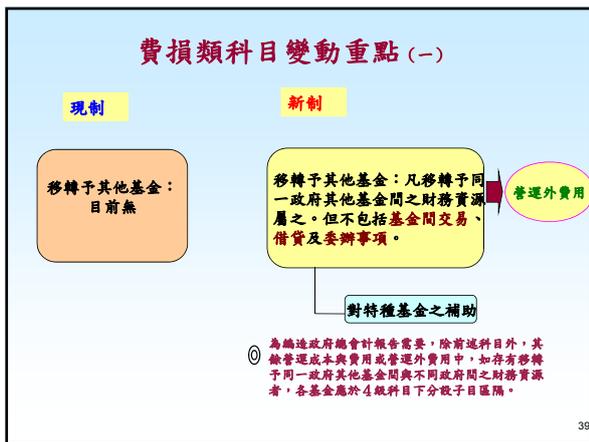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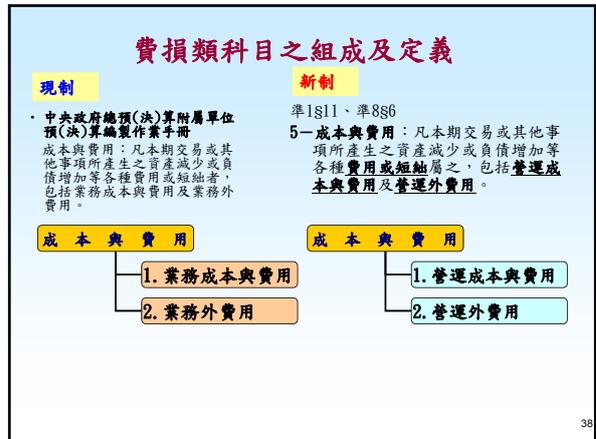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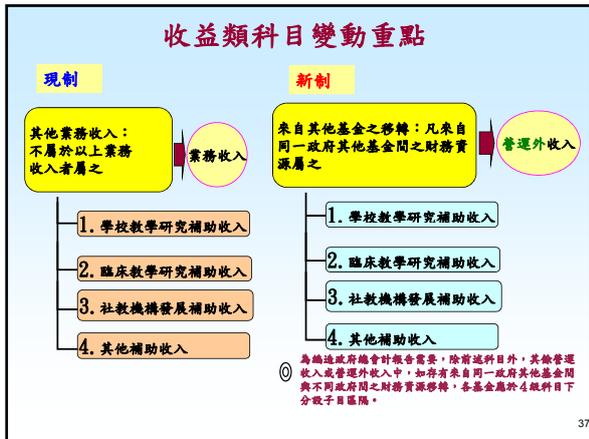
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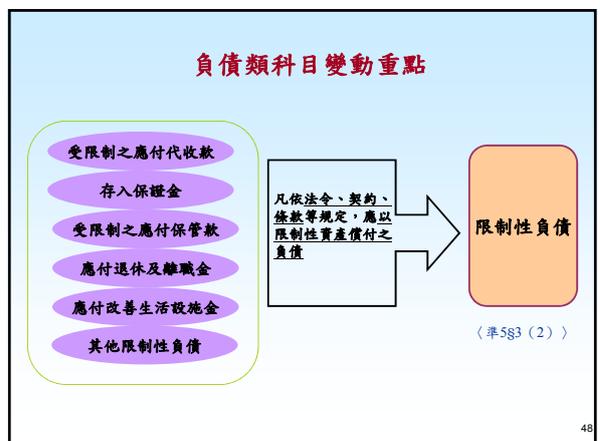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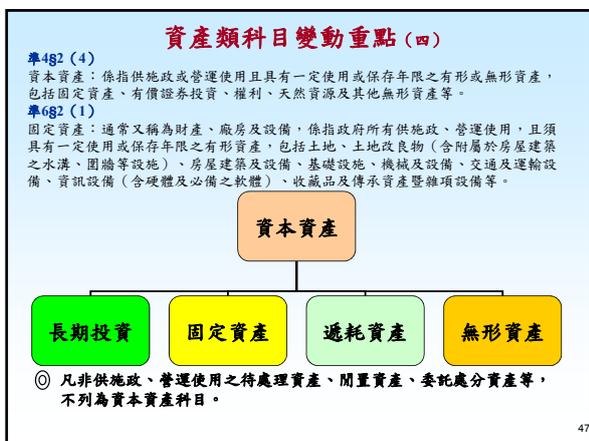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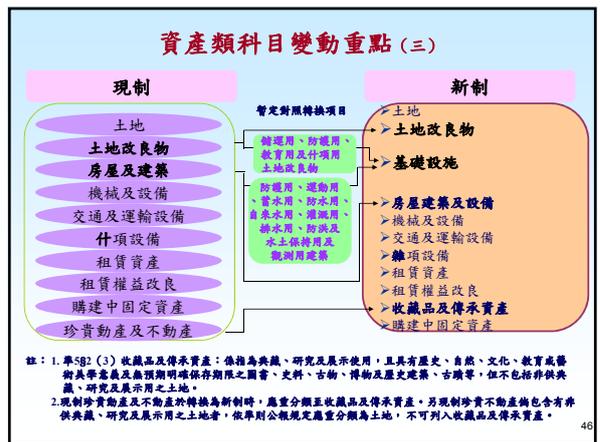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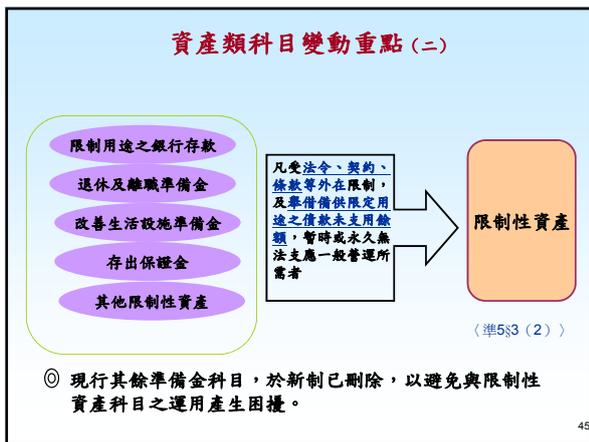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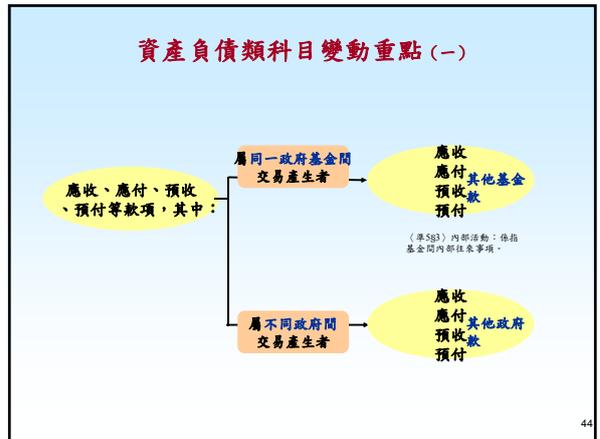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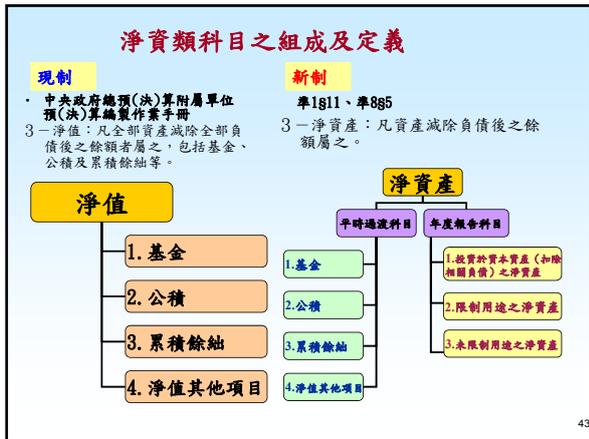
總分類科目採4級編號

- 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 資產」、「4 收入」
- 第二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為二位數,如「11 流動資產」
- 收入及支出類為二位數,如「41 營運收入」
- 第三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為三位數,如「1101 現金」
- 收入及支出類為四位數,如「4101 業務收入」
- 第四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為四位數,如「110101 銀行存款」
- 收入及支出類為六位數,如「410101 加工收入」

為應不同觀點報表轉換需要,系統設計時,應彈性預留性質別、業務計畫別、用途別等分類科目編號(準584)







淨資產類科目變動重點

淨值項下科目



淨資產項下科目

平時處理之過渡性科目

同現制淨值科目

1. 基金
2. 公積
3. 累積餘絀
4. 淨值其他項目

年度會計報告之科目應依性質及平時註記紀錄改分類為下列3類科目：

1.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2.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3.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準5§3 (1-3)、準8§5

49

淨資產科目介紹

❖ 定義 (準8§5)

淨資產：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凡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耗)以及為取得、改良與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之未償債務後之淨額屬之。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凡限制使用目的之淨資產，包括受法令、契約、條款等規定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屬之。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凡淨資產中不屬於以上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限制用途之淨資產者屬之。

50

3類淨資產科目之關係式

❖ 各類淨資產計算公式

淨資產 = 資產 - 負債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 [資本資產] - [累計折舊(耗) + 為取得、改良、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且已支用之相關債務 + 其他相關負債]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限制性資產 - 限制性負債 -

為取得、改良、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尚未支用之相關債務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淨資產 -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51

現金流量表項目之組成

現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附屬單位預算(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新制

準887

現金流量表項目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項目

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2.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

現金流量表項目變動重點

現制

採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自本期餘絀項目調整調整非現金項目。

新制

採間接法編製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自營運餘絀項目調整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間之調整項目。

凡列入營運餘絀計算，不影響本期現金之事項，及其他無法歸屬於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非資本融資活動或投資活動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列入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調整項目項下之其他。

53

現金流量表項目變動重點

現制

投資活動，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非業務資產、什項資產、待整理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費用，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應列入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填補短絀及解繳國庫淨額，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應列入融資活動。

新制

與資本相關融資活動之利息支付，收到增置、擴充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之現金捐贈及補助款，為增置、擴充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而舉借債務之款項，償還資本債務之本金，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之取得、處分等現金流出項目等，應列入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利息支付，舉借、償還非資本相關債務之款項(含本金)，收到、交付其他基金及政府等之款項等，應列入非資本融資活動。

54

現制決算一附屬表	新制 決算
收入明細表 (噸)	新制決算一附屬表 <small>(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 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製)</small>
成本 (或費用) 明細表 (噸)	
資產折舊明細表 (噸)	
資產報廢 (變賣) 明細表 (噸)	
貸出款明細表 (噸)	
國庫撥款明細表 (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噸)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噸)	
主要管理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噸)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噸)	
資本轉投資及其餘溢明細表 (噸)	
成本彙總表 (噸)	
用人費用彙計表 (噸)	
員工人數彙計表 (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噸)	
各項費用彙計表 (噸)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噸)	

伍、結語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我國財務會計及國際政府會計亦發展迅速，為期我國政府會計作業水準及品質得以提升，行政院主計處將不斷致力於我國政府會計法規、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等改革工作，並將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以達成與國際接軌、增進報表有用性及發揮會計協助管理等目標。

本份講義主要參考資料

- 一、中華民國主計史編輯委員會(民 91)，《中華民國主計史(上冊)》，臺北，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
- 二、主計月刊第 561 期社論(民 91)，「再創政府會計新契機」。
- 三、主計月刊第 568 期社論(民 92)，「超然主計制度在變革年代之新思維」。
- 四、主計月刊第 581 期社論(民 93)，「構建政府會計新制度」。
- 五、行政院(民 94)，《財物標準分類》。
- 六、行政院(民 104)，《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
- 七、行政院(民 104)，《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 八、行政院(民 105)，《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九、行政院主計處(民 75)，《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十、行政院主計處(民 92 至 104)，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 十一、行政院主計處(民 104)，《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十二、行政院主計處(民 97)，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一期講義。
- 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民 100)，「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
- 十四、杜國靜譯(民 91)，《政府與非營利會計—觀念與實務》，第二版，台灣西書出版社。
- 十五、李增榮(民 87)，《政府會計》，第十版，臺北，作者自行發行。
- 十六、吳文弘(民 94)，《政府會計—與非營利會計(上、下冊)》，第二版，臺北，作者自行發行。
- 十七、林江亮編譯(民 94)，《政府會計新論》，初版，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一八、姚秋旺(民 99)，《會計審計法規研析》，第四版，臺北，華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一九、姚秋旺(民 101)，《最新政府會計(含非營利會計)》，第十一版，臺北，華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二十、財政部(民 95)，《中央公共債務會計制度》。
- 二一、陳怡華(民 101)，「新制作業基金之推展」，主計月刊第 680 期，第 10 頁至第 13 頁。
- 二二、陳肇榮(民 73)，《財務法規》，第三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二三、黃永傳(民 99)，「開拓政府會計新紀元—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機關常見交易分錄及編表釋例(上)」會計研究月刊第 290 期，第 118 頁至第 127 頁。
- 二四、黃永傳(民 99)，「開拓政府會計新紀元—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機關常見交易分錄及編表釋例(下)」會計研究月刊第 291 期，第 112 頁至第 123 頁。
- 二五、張永康(民 65)，《會計審計法規釋論》，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六、張鴻春(民 90)，《政府會計與非營利會計》，第三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七、高普考、基層特考及會計師歷年政府會計考題。